Dashenka or the Life of a Puppy

by Karel Capek

小狗达西卡

［捷克］卡雷尔·恰佩克 著
陈菲菲 译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达西卡这个小疯子刚来到世上的时候，只是个棉花球儿似的、豆粒般大的小不点儿。它每天勤奋地吃奶，迅速地长大；跟上帝学习走路，锻炼成跑步健将；它见什么就咬什么，也把自己咬得嗷嗷叫；它是拔河的高手，可以自己一个人拔得不亦乐乎；它能在瞬间打翻所有的花盆，能把家变成小便的海洋……

在这个家里，达西卡享受着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照顾，它是世界上最顽皮的小狗，过着最幸福的生活！


◎建议上架：外国文学
ISBN 978-7-5309-5510-9
9 787530 955109 >

定价：18.00 元

小狗达西卡

Dashenka, or the Life of a Puppy

[捷克] 卡雷尔·恰佩克 著
陈菲菲 译

天津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狗达西卡 /（捷）恰佩克著；陈菲菲译.—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309-5510-9

Ⅰ.小… Ⅱ.①恰…②陈… Ⅲ.故事-作品集-捷克-现代 Ⅳ.I52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5592号

小狗达西卡

出版人	肖占鹏
作　者	[捷克] 卡雷尔·恰佩克
译　者	陈菲菲
责任编辑	田　昕
特约编辑	佟　菲
装帧设计	弘文馆·闫薇薇
版式设计	弘文馆·任　翀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08年 12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年 12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开（870×1260毫米）
字　数	80千字
印　张	6.5
书　号	ISBN 978-7-5309-5510-9
定　价	18.00元



卡雷尔·恰佩克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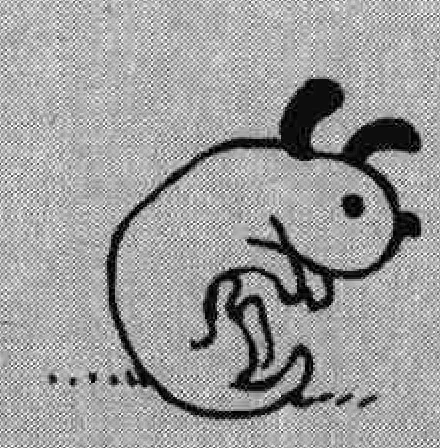
小狗敏达养成记













说起人们养狗的原因，不外乎是：

一、为了满足虚荣心；

二、为了“监视”；

三、为了排遣寂寞，使自己不感到孤独；

四、为了从事养狗式的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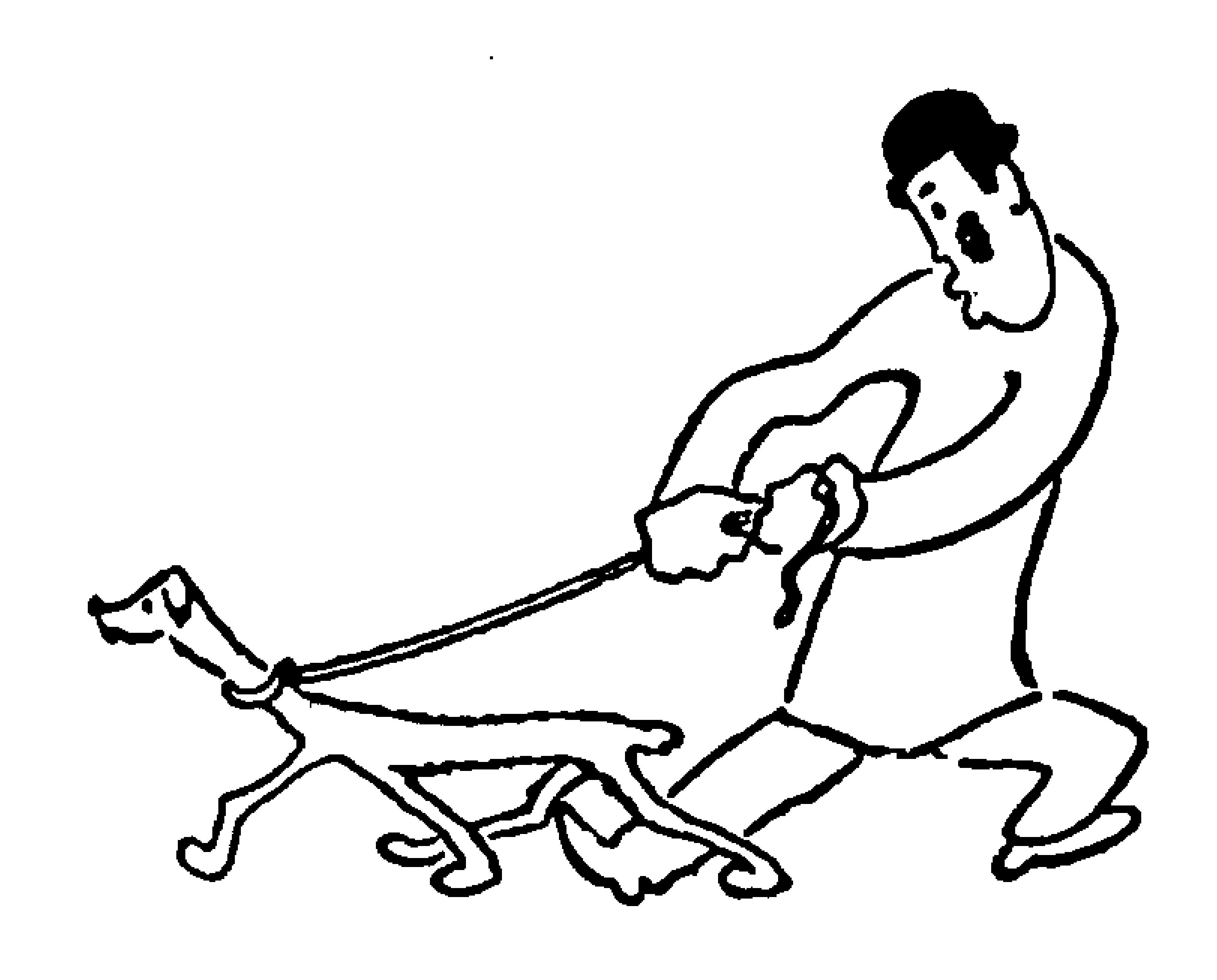
五、最后就是由于精力过剩，想要成为狗的主人和指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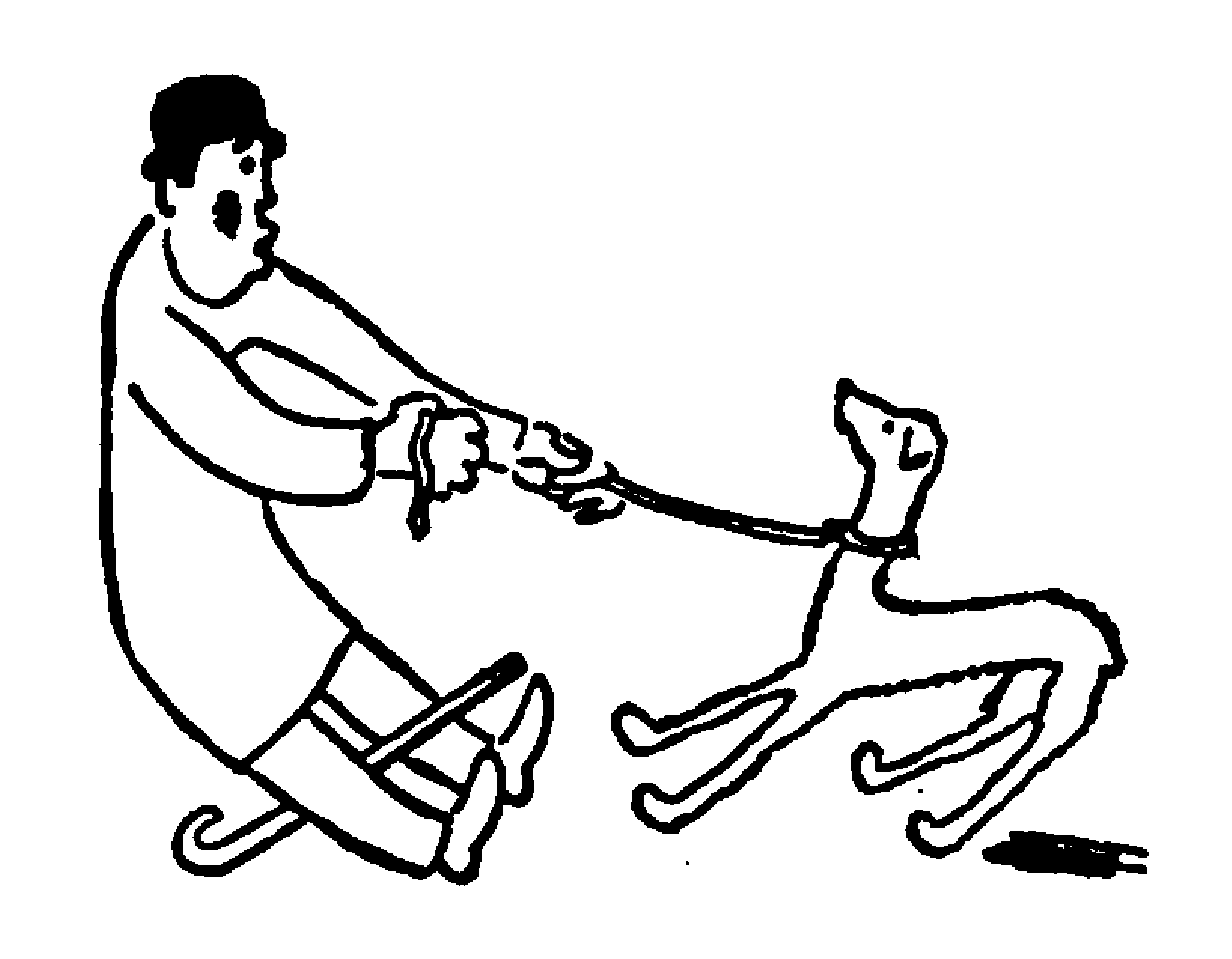
至于我为何会开始养狗，主要是最后这个原因。精力过剩的我或许一直都在期待，期待着这世上的生灵能听从于我，使我成为主宰万物的统治者。一天清晨，有人按响了我家的门铃，我开门看到一个人使劲用绳子拉着个棕褐色、浑身毛茸茸的小东西，而那个小东西则是一副下定决心绝不踏进我家半步的样子。那人边嘟囔着说这就是我常跟你提到的艾尔谷㹴犬，边用双手把那团毛茸茸又脏兮兮的小东西抱起来走进我的房间，随后他说：“敏达，去呀！”（那只母狗的血统书上记载的是更像纯种狗的名字，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大家都只叫它敏达。）于是，就看见敏达迈着修长的四肢从我面前一闪而过，转眼间就钻到了桌子下面。紧接着就听见桌子下面传来不知是什么东西发出的战栗声以及痛苦的呜咽声。“你要知道，这只狗的血统是很高贵的。”那个人很内行似地告诉我，然后

仿佛是要把我跟这只狗交给命运去处置一样，二话不说就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迄今为止，我从未意识到让狗从桌子下面出来是这么困难的一件事。我以为，通常情况下，人只要坐在地板上，列举出所有或感性或理性的理由说服它们即可。我试着用优雅的声音且带有命令的口吻去说服它、恳求它，用方糖收买它，甚至于为了哄它出来我不惜模仿起狗的各种动作。当一切均以失败告终时，我的耐性也消失殆尽，于是我猛地钻进桌子下，抓住了它的脚，硬是把它给拖了出来。我也没想到问题最终会以如此粗暴的方式解决，敏达更是震惊得就像遭受羞辱的少女一样，仿佛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摧残，全身哆嗦着站在那里。然后仿佛责备我似的，撒了第一泡尿。

那天晚上，敏达已经躺在我的床铺上，美丽温柔地斜眼望着我，好像在说："人类先生，我可以睡在床铺下面的，不过我愿意





为你忍耐。”

第二天早晨，敏达果然不出我所料——从窗户逃走了，幸好铺路工人替我抓到了它。

就这样，现在我得用绳子牵着敏达带它去散步。而那个时候，向人们炫耀自己养的纯种狗，也使我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快看！”一位母亲对自己的孩子说，“你看，那就是狗狗哦。”

我觉得有点受到了侮辱，便回头告诉她：“这可是纯正的艾尔谷㹴犬！”

最让我感到气愤的莫过于这样的家伙——

“天啊，您养的灵缇可真漂亮！不过为什么这样毛茸茸的啊？”

敏达经常把我拉向它感兴趣的地方。它的力气奇大无比，兴趣也很与众不同。它拉着我越过了一个小土坡，穿过了郊外的垃圾场。就在我们俩一起挣扎着往对方脚上缠上一圈又一圈的绳索时，几位好心的退休老先生走了过来，指责我说：“你为什么要那么用

力地拉那只狗呢？”

“这只是一种训练方式。”我含糊地回答道，然后就又被敏达拖往别的小山。

之前曾说过人开始养狗的原因之一是为了“监视”，现在看来真是完全正确。人想要得到一只狗，实际上就是为了“监视”它。人紧紧地跟随在狗的身后，几乎寸步不离，不敢有丝毫懈怠。要严防小偷或敌人的靠近，凡是可能威胁到狗的安全的人一个都不放过。自古以来，守卫者就是忠诚和谨慎的象征。自从我得到那只狗以后，睡觉时眼睛基本都是半睁半闭的，生怕敏达被谁偷走而时刻守卫着。敏达想去散步，我就跟着它一起去散步；敏达想要睡觉，我就在写文章的同时竖起耳朵不放过任何可疑的动静；一旦有陌生的狗靠近，我就会头发倒竖，龇牙咧嘴，发出可怕的吼声。而这时，敏达就会摇着短短的尾巴回头看着我，我想它一定是在告诉我：“我知道，你在这里守护着我。”

大多数人养狗是为了避免孤独，其实狗比谁都害怕孤独。有一次，我把敏达单独留在门口，敏达不管三七二十一抓到什么就咬什么，它用这种方式表示抗议。在那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它都显得怏怏不乐。还有一次，我把敏达关到了地下仓库，结果它就把门锁给咬坏了。从那以后，敏达变得就连一分钟都不愿自己单独呆着。每次我想写东西的时候，敏达就让我陪它一起玩。一旦我躺下休息，敏达就把那当成是可以趴在我胸膛上咬我鼻子玩的信号。半夜十二点整，我不得不和敏达玩一场“大规模游戏”，也就是互相追

逐，互相噬咬，一起在地板上打滚，闹得不亦乐乎。等敏达累得筋疲力尽的时候我们就去休息。当然为了不使敏达寂寞，我会专门为它敞开卧室的门。

经过这些事情，我严肃地体会到养狗绝不单单是消遣解闷、向他人显摆，而是一项真正高雅的运动。正如我曾经历过的那样，假如你是第一次带自家的狗出去散步，那么你会发现摘下项圈后，养狗其实是一种要求你能完成一千米障碍赛跑、短距离越野赛跑、辗转腾挪和各种跳跃，在终点漂亮地将狗捕获的田径比赛。接下来，还要继续举重练习——也就是你不得不用自己的双手把摘掉项圈的狗抱回家去。并且那不是单纯的举重，而是举起挣扎着、反抗着的顽强重量，不能有丝毫疏忽和放松警惕，那是一项相当艰苦的运动。我时常觉得敏达的体重至少有一百公斤，甚至怀疑它是不是有十六条腿。

而项圈和绳索完好无损时，你则要用左手或右手，甚至于双手，开始类似于挺举和抓举的牵狗运动，然后逐渐演变为拔河运动或是爬砂石堆成的小山、竞走、赛跑的训练。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姿态，也就是说，在旁人看来，你的所作所为是完全出自于你的个人意志而非其他。

带狗出去就是为了方便它们大小便，或者用那个做借口。在这方面，敏达那种简直是少女所特有的优雅和敏感让我大感吃惊。也就是只要生理上可以忍耐，它就绝不在外面解决。很显然，在众目睽睽之下暴露自己的弱点使它感到难为情。敏达懂得一点儿英式礼



节，知道家丑不可外扬。而人类却无法对它的这种性格给予充分的理解，这让敏达觉得像是受到了极大的侮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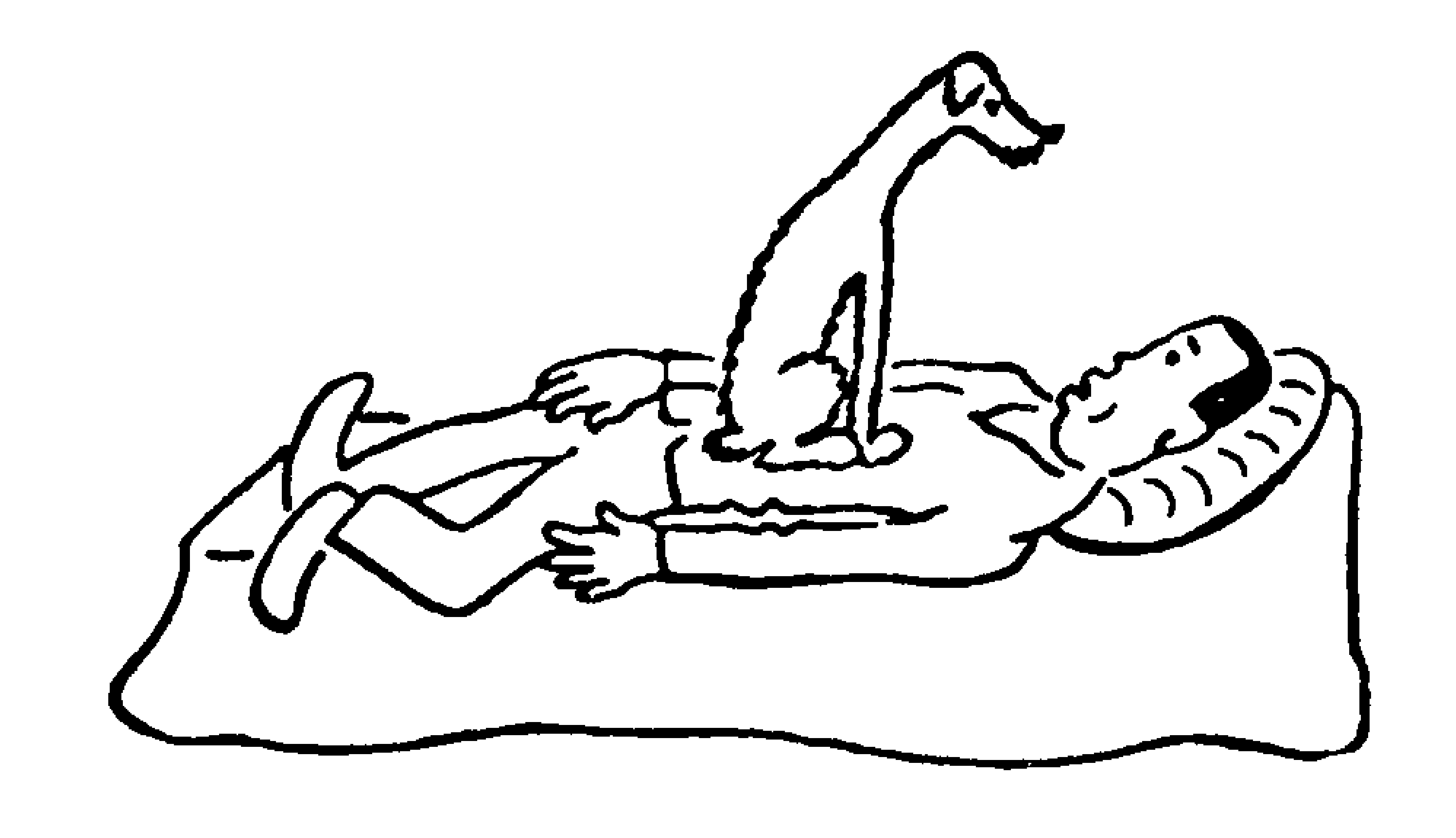
就像这样，在刚开始的几天里，我虽然实现了养狗的多重目标，但我明白唯独这个目标看来是遥遥无期了。那就是原本我想成为我的狗的主人和指挥者，可如今的现实情况却是我不得不承认，敏达才是我的女主人和指挥者。有时我试图直接用语言和它沟通，敏达则完全不予理会。它简直就是个暴君，喜怒无常还虐待人。每当我训斥敏达是个利用我的耐性与善意而任意妄为、无法无天的家伙时，它就会满眼深情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再摇着那节被剪短了的尾巴，嘟着毛茸茸的小嘴不出声地傻笑，伸出长着蓬松“刘海”的脑袋示意我抚摸它。什么？你还想把脚翘到我的膝盖上？别做梦了，敏达，一边呆着去，真是只烦人的小狗！在我把这段写完之前

不准来打扰我！喂，你让我把话说完……

哦！好吧，敏达，我决定改天再写。

任何狗都具有（a）一般的狗的习性，以及（b）那只狗独具一格的习性。

比如真正的狗都会在睡前原地转三圈，或者如果有人抚摸它的头，它就会伸出舌头舔舔自己的身子等等，这些都属于一般的狗全都具有的习性。只不过请不要用别人家的狗来做试验。至于狗独具一格的习性，通常被叫做“瓦尔济克”的腊肠犬和道伯曼犬就有着截然不同的习性。而像狐狸犬、斗牛犬、平犬、㹴类犬及其他品种的狗就又具有其他习性。作为艾尔谷㹴犬的敏达，就有着一种与众不同的顽固习性。我一躺到沙发上休息，它便立马跟着飞身跃上沙发，前脚搁在我胸口上站着，想要舔我的鼻子或眼睛。然后不管我是大声斥骂还是苦苦恳求，它都不为所动。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明白敏达为什么要这么做，并且这么做有什么意义。直到有一天我在一本《养狗手册》上看到这样一段话：“艾尔谷㹴犬也被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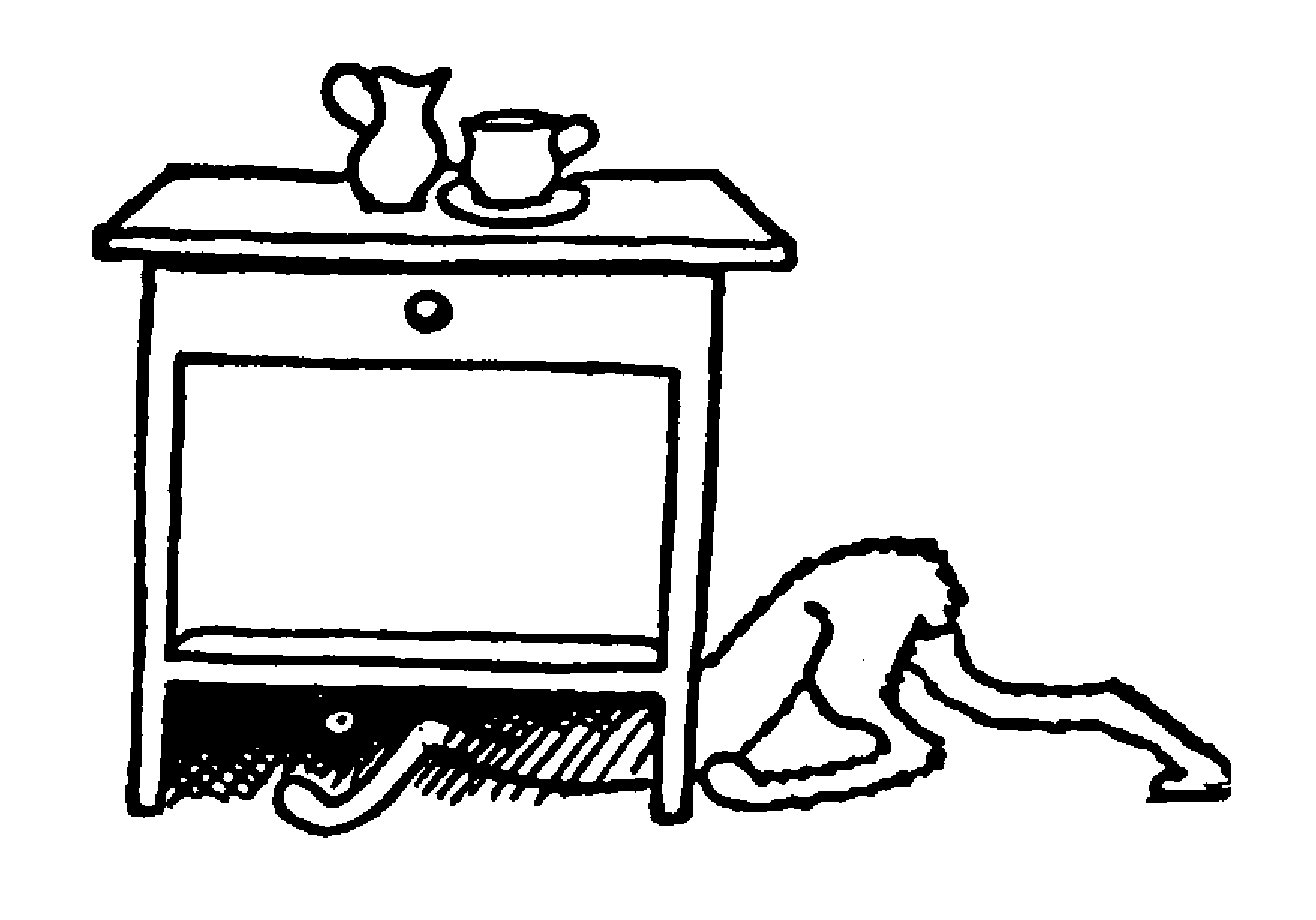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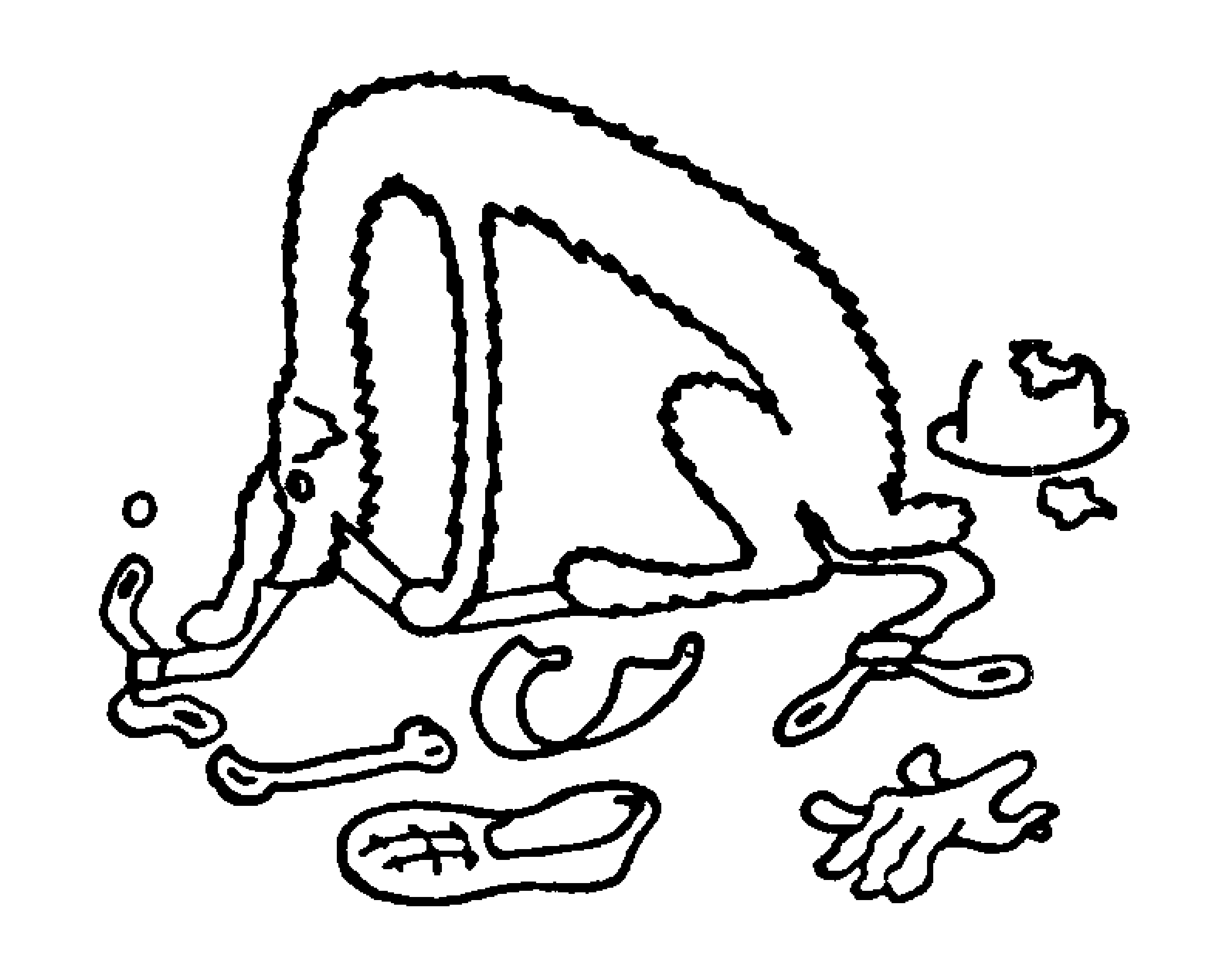


做军犬（Kriegs-hund），用于找到战场上的负伤士兵。”这段话旁边还附有插图，画着敏达——即艾尔谷㹴犬——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把前脚放在负伤士兵的胸口上，站在那里吼叫的情景。我这才明白，敏达是在我身上满足自己作为军犬的本能。因为身边没有负伤士兵，因此只要我躺在沙发上看报纸，也不管政治形势有多么严峻，或者报纸上的炮火攻击得有多么猛烈，它都会噌地一下站到我胸口上。我的军犬啊！我的救护犬啊！我们可以一起上战场，那里有真正需要救助的人，你就可以派上用场了。还是说，既然我是军犬的饲养者，不是应该去向霍勒肖维采（布拉格的地区名，与恰佩克家相邻，设有兵营），或者无神论者们，再或者上议院、下议院的议员俱乐部宣战呢？敌人啊，你们都听清楚了，不要瞧不起我！我会让你们大开眼界的！一旦你们在战场上被击倒，我就叫敏达找出你们来，让它把前脚搁在你们的胸口上！。就算我不叫敏达

过来，它那先天的本能也会叫它这样做！

凡是生物，哪怕是拥有最高智慧的生物也都有个人喜好。譬如和我同时代的好友，捷克著名文学评论家阿尔涅·诺瓦克就坚持一个原则——绝对不主动拿起电话听筒。后来活跃政坛的著名记者斐迪南·培洛托卡只要听到韵律学立刻就全身寒毛倒竖。剧作家兼医生的弗朗吉舍克·朗格一听到神秘主义也会感到毛骨悚然。有人无法忍受叉子在盘子上划出的吱吱声响，也有人受不了现代音乐。不遗余力地批判讨伐现代剧的哈斯科瓦小姐碰上创造了实验性现代剧的希拉尔，那简直就是势不两立了。有的女人死也不肯接近牛，即使那只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牛。而敏达对于摩托车就怀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无以名状的恐惧感。对于别的什么噪音，它虽然也会显露出不快的神情，但尚且可以忍受。可是只要一听到摩托车的动静，敏达就会像修道院的男仆撞见魔鬼那样，疯了似的慌成一团。我家的母狗并没有现代化的观念，它十分讨厌那些钢铁之躯，它们只会散





发出地狱般的恶臭，狂叫着疯狂地横冲直撞，它们是该诅咒的机器和发明。如果敏达是狗类当中某种宗教的信徒，那么摩托车一定在那种宗教中扮演着恶魔的角色。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块很敏感的地方，那里没有毛发的保护，就那么赤裸裸地展现出来，看起来就叫人心痛得发抖。我们都不想把那个地方暴露在世人面前。但是，敏达，你知道吗，即便如此还是会有人或者什么东西，故意去碰触到那里，不断地用针刺痛那里。摩托车就像要吞噬掉谁似的狮子那样，每天四处搜寻，咆哮着出没于大街小巷。这时候你就会猛地钻进沙发最深处，紧闭双眼，瑟瑟发抖，直到那头猛兽远去。然后等四周完全静寂下来，只听得见熟悉的纸笔沙沙作响时才尴尬地浮现出淡淡的微笑，然后从角落里爬出来，接着又仿佛为自己这一缺点感到难为情似的冲我摇摇尾巴——“这个啊……我，其实……没什么……人类先生，过来摸摸我的头好吗？”

敏达，你给我坐下好好听着——世上有所谓的“三戒”：

一、必须乖乖地听话。

二、必须保持屋子里及楼梯的整洁卫生。

三、给你的食物必须按时吃干净。

这三戒乃是上帝为使狗类高于其他兽类而特别授予狗族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违反这三戒的狗会遭到诅咒而坠入地狱。地狱可没有沙发这种好东西，只有骑着摩托车的恶魔们整日追逐着罪恶深重的狗的灵魂。

除了这些重罪，下面的是较为普遍的轻罪——

咬主人的裤子背带。

脚底沾着泥巴就扑向主人。

主人写作的时候大吵大闹。

把自己的汤泼到地板上。

私自跑到大街上。

鼻子凑到主人的饭菜前闻个不停。

咬地毯。

撞倒各种东西。

把脏骨头带回家。

舔主人的鼻子。

把花坛刨得一塌糊涂。

不知把主人的袜子叼到什么地方去。



能遵守所列举的这些规则的狗都具有独特的风格，十分受人喜爱。所以那

样的狗会像大学的学院院长或银行董事长一样，把自己吃得大腹便便以显示威严，它们断然不会像那种只会把自己的力气浪费在放荡不羁、充满野心、毫无规律可言的生活中去，它们知道那样的人生没有意义，注定会变得消瘦而且落魄。



不过还有一则关于狗的不成文的规定，那便是命令所有的狗——“爱汝之主”。像奥托卡·布杰兹纳（捷克象征主义诗人，1868～1929）那样非常严肃的人，会把狗的忠诚视为下贱的奴隶的劣根性。对此我持反对意见，我们无法通过奴隶的劣根性去想象狗的那种宛如沸腾般的热烈性情。虽然我从未拥有过奴隶，不过在我印象中，奴隶应该是严守纪律，坚决服从主人的命令，无时无刻不战战兢兢地生存着。像奴隶似的狗，看到自己的主人不会高兴得叫起来，主人从编辑部或哪里回来时，也不会扑过去亲昵地咬他、抱住他撒娇或围着他打转。而真正的狗的感情是无法抑制的，狂热的喜悦感也是由心而生，奴隶一定表现不出来。狗被赋予了胜过一切动物，甚至远超过人类的特别力量——那就是快乐和悲伤。我实在无法想象哪个小职员敢搂着部长的脖子表达他的喜悦之情，也无法想象地位低于主教大人的神甫只因主教与其打声招呼就高兴

得在地上滚来滚去，手脚在半空中又踢又抓的情景。总之，我想说的就是，人对自己的主人采取的多是例行公事般的阴沉态度，而狗则是热烈地、坦率地对主人表达自己的爱。或许，这就是自古以来聚集成群一起追逐猎物的狗们的本能，再加上它们亲善和睦的天性所呈现出的浓浓友爱吧。写完这些再看看敏达，那双真挚的眼睛仿佛在说："人类先生，我只有你可以依靠了。我们'两只'在一起，不就是亲密无间的伙伴吗？"

现在来说说我家的猫跟狗是如何相处的。轻蔑——没错，再没有比它更贴切的字眼了。猫看狗的时候，不是带着敌意，而是带着一种嗤之以鼻的轻蔑。猫认为狗又吵又闹，还给人一种说不来的平民感。因此，猫看不起狗，它总是用充满嘲弄意味的眼神告诉狗自己拥有与生俱来的优越感。猫不屑地认为：这种又庞大又吵闹的毛茸茸动物，如果被孤零零地弃置在那里，就会像小孩子般沮丧啜泣；而要是被允许在主人身边进出，又会高兴得仿佛疯了似的。真是软弱得可笑！而我，就算是一个人也能泰然自若，只要能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就行了，像那样将自己的感情外露，多丢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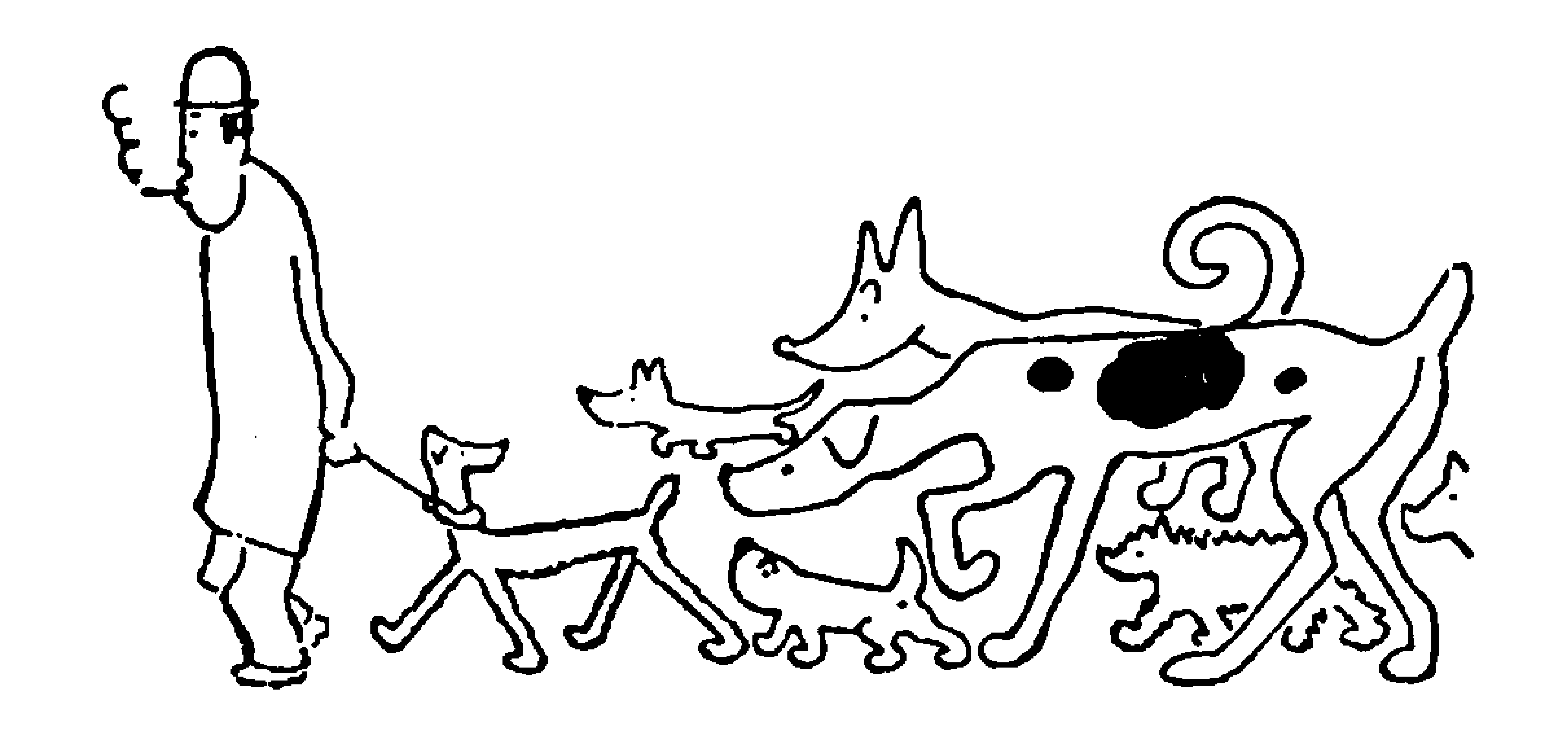
随后猫起身，用它那天鹅绒般柔滑的手，轻轻拍了一下敏达那湿漉漉亮晶晶的鼻尖。

敏达年纪还小，所以还不知道该对自己那像橡胶般柔软的脊背和过分修长的四肢如何是好。由于过于柔软，敏达的动作有时会显得很笨拙，就像思春的少女那样不知所措。不过偶尔——尤其是月光明亮的夜晚，被隔壁家的艾斯特鲁从栅栏那边看到的时候——敏

达会沉醉在自己的动作里。那时的敏达总是到处蹦跳，一圈又一圈地转动着，仰望天空不停地舞动，仿佛陷入某种节奏，它跳得忘乎所以。那跟韵律操的创始者，瑞士作曲家达尔克罗兹创办的学校所教授的课程，以及精灵们的法术简直一模一样。敏达就那样一直跳着，跳着。

养狗的人跟园艺家、政治家、一家之主和其他或多或少的人相同，必须为将来做考虑。当然，在开始饲养年幼的母狗时，我就为它的将来做了打算。首先，我问了每个朋友和每个熟人，问他们有没有谁想养一只漂亮的纯种的小艾尔谷㹴犬。当即就有大约十四个人表示，只要是血统纯正，而且毛发蓬松可爱的小狗，他们马上就想要。当我跟他们说清楚，这要等我家母狗长大，大约一年以后的事情时，他们就笑着说，一年以后就永远没指望了。

接着我就开始在附近转悠，想着给我家未来的狗崽们寻觅一个四肢发达头脑也发达的纯种父亲。也确实让我给找到了四只漂亮的艾尔谷㹴犬，为了获得狗先生们的信赖我可做了不少努力。除此之外，我还对交配和血缘关系之类的问题稍稍做了研究，然而这种问题属于学术研究，有的权威人士的见解可谓大相径庭。所以我避开一切正在进行论战的很专业的繁殖问题，决定让敏达一年后和对面黄房子人家养的艾尔谷㹴犬结为夫妻。这只狗外形非常好看，总是乐呵呵地伸着舌头，像是好脾气的乐天派。而当我在做这样的考虑时，敏达不是打呵欠，就是抓自己身上的跳蚤，或是摇摇尾巴，似乎根本不把自己将来要当母亲的问题放在心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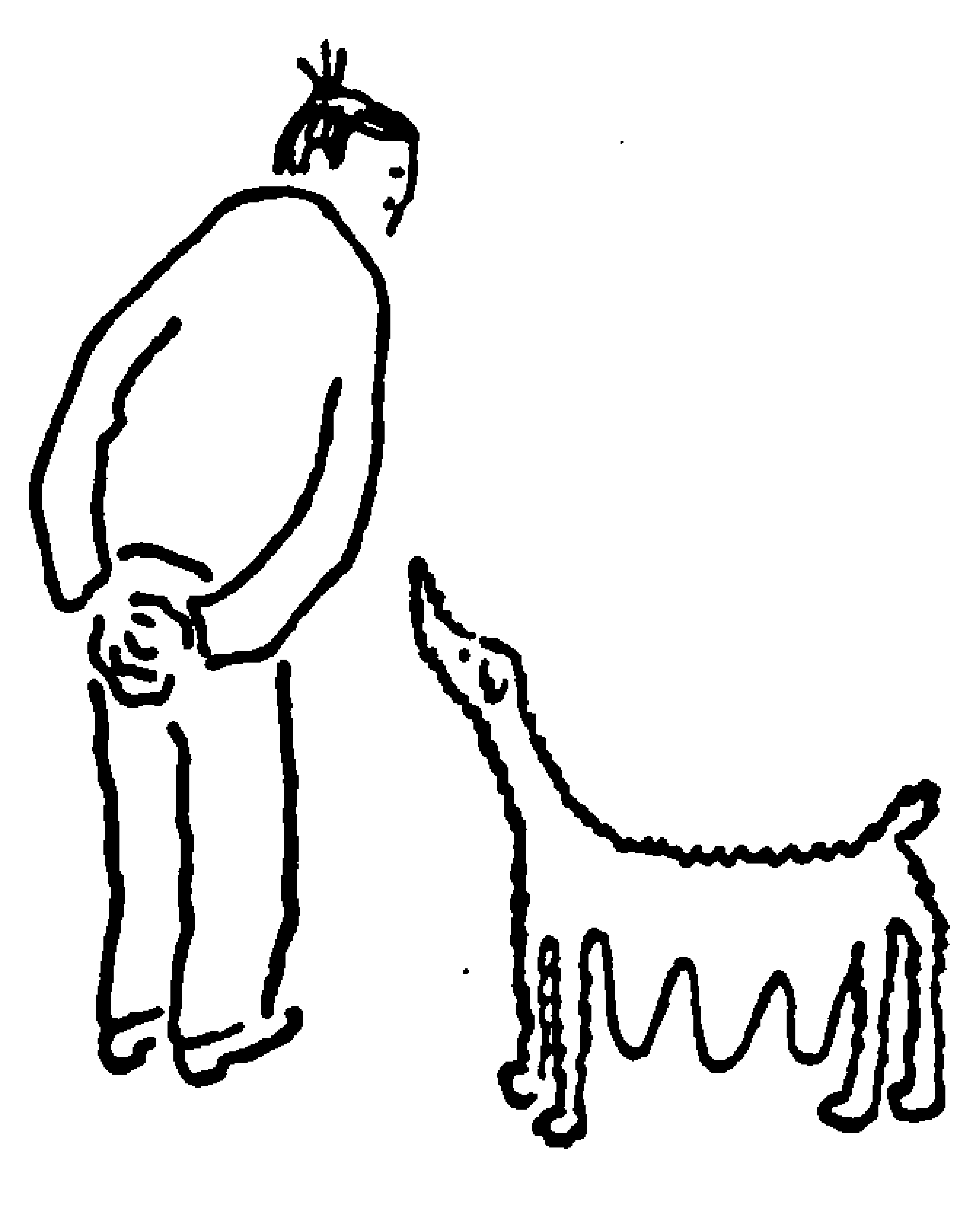


要我说的话，正确繁殖法在狗的饲养方面可以说是意义深远。对此，描写得详细而又具有教导性的文献简直堆积如山。并且，假如你想对此做理论方面的准备，那么你会意识到，自己正站在既神秘又伟大的“优生学”的理论入口。我们难道不能试着去操纵自然的运行，给自己出一道比自然还要深奥的课题吗？我们难道不能准备迎接“超级犬”的诞生吗？这样努力下去，总有一天能获得可以适用于培养人类的经验。而倘若是我们对人类会拥有更美好的未来信心不足的话，是会遭到谴责的。好了，敏达，你要好好记住，你正被赋予一项伟大的任务。

接下来，如果你有合适的母狗，而且想把它培养成一只纯粹的狗的话，首先就得注意别让它跑到大街上。要像我一样万分警惕，绳不离手，饭不过量，带它去散心，教育它，视它为掌上明珠，这就是全部了。带它去散步时，路上遇到的狗经常会跟过来对它纠缠着不放。有时候那些狗也会排成一列跟过来。你会用手杖或咒骂驱赶它们，但这时候你的母狗通常是若无其事地跟随着你的步伐径直

向前走，头也不回一下。举止端庄又不失可爱，就像是谁家的千金小姐。

快滚开，老东西！你这只猎狐㹴，不要过来！走开！可笑的德国牧羊犬！还有你，脚细得连路都走不稳的迷你杜宾犬！去！去！去！红毛看门狗！滚呀，无耻的家伙！敏达，这都是一帮下流的家伙。你等一等，我现在就跟你说说围墙那边那只伸着舌头，漂亮的艾尔谷㹴犬的故事！那只艾尔谷㹴犬啊，皮毛不仅相当浓密，而且像太阳般火红，而后背又如乌鸦般那样黑亮，那双眼睛就好像鳞树的果实那般又黑又晶亮。你们这些无赖，可恶的混混，流氓，快给我滚！你们知道什么叫自尊吗？敏达，你没把这帮废物看在眼里，实在是太好了。要明白，你还太年轻，那些蠢货完全配不上你。走吧，我们回家去！



怎么了，你想要干吗？想让我抚摸你的头吗？想让我拍拍你的背？还是想出去啊？什么？你想吃东西？敏达，你仔细听着，你吃得太多了。你自己瞧瞧，你的背都宽成那样了，小肚子也挺出来了。喂，家里的人都给我听着，都别再给这可怜的小家伙喂太多食物了。再这

样下去多影响形象啊！老天！你看看肚子两边那些松松垮垮的肉，看看那下垂的肚子，再看看那毫无质感的窄臀，多惨不忍睹啊。敏达，这都是你自己太懒造成的。快给我到院子里跳舞去，追自己的尾巴玩吧。好好动一动！听好了敏达，你可不能发胖，那会使你喘不过气来，然后会变得容易冲动。从今天开始，由我来决定你每餐的饭量！

“喂！”有人跟我搭话，那个人以一副自以为很懂的样子告诉我说：“你家的狗怀孕了啊。不信你看，它的肚子都快垂到地面了呢。”“那是不可能的。”我替敏达辩护道，“这不过是脂肪而已。你无法想象这只狗有多么的能吃。而且它能吃完一整天都窝在沙发上不动弹。所以才会变成这样……”

那个人“哦”了一声又问：“那么，那对乳房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笑他实在太笨了，因为敏达除了偶尔自己在院子里玩上几分钟以外，从来没单独出去过，而且就是在院子里玩的时候，我也保持着高度警惕。

可是过了几天，邻居把那件事情告诉了我，那是她亲眼看到的。对方是一只纯种的舒塔尔平犬（德语的意思是“马厩里的平犬”，这里指的应该是迷你刚毛㹴犬）。

我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究竟是在什么时候，怎样会发生那种事情呢？但是在事实面前，我不得不屈服了。你这只该死的、举止轻浮的母狗！作为英国纯种艾尔谷㹴犬的你，竟沦落到这般田地，竟会委身给德国的平犬？那只毛色杂乱、只有你一半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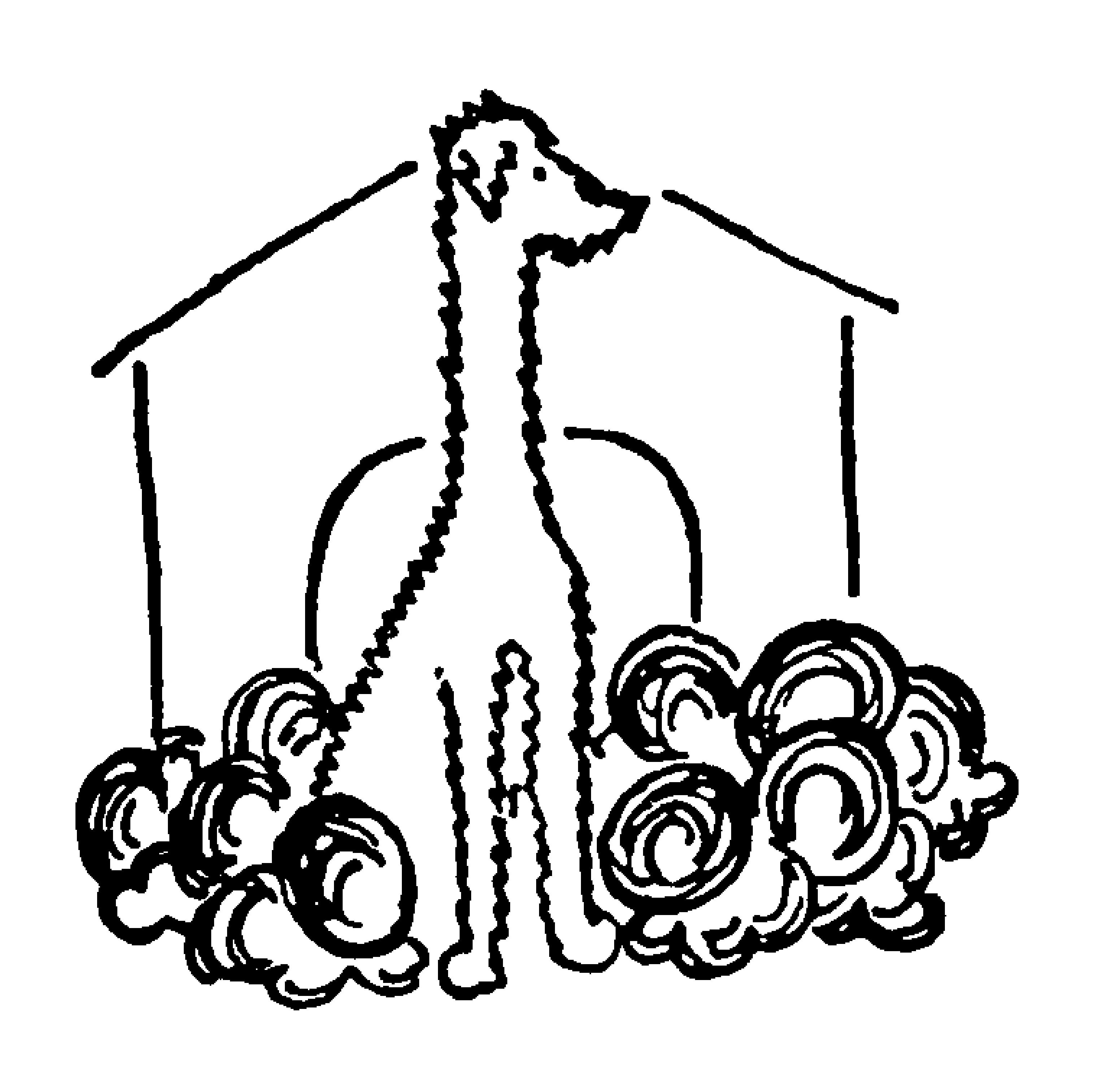
的狗？真是不知羞耻！什么？做了这种事情，你还敢冲我摇头摆尾的？我再也不想看见你了！你这只禁不住诱惑、不听话的蠢母狗！还不到一岁却落得这么一个结果！

你看看自己都变成什么样了。背脊凹陷，脊柱突出得像头山羊，动作迟缓，连站都站不稳。你再也不能转圈圈了，只能大口大口喘着粗气，看上去是那么笨重，你四肢无力地跌坐在地上看着我，是在向我求助？是不是浑身怪怪的，感到痛苦无比？算了吧，已经没有办法了。自然那么强大，是很难违抗的。不过你知道吗？舒塔尔平犬和艾尔谷㹴犬都是从平犬演化而来的。它们都是毛茸茸的，都长着胡须。你一定会生下一只背上像披着黑外套般的舒塔尔平犬，或白色的艾尔谷㹴犬的。你或许会生出新品种的艾尔谷平犬或平㹴犬出来呢！过来吧，小傻瓜，你可以把头放在我的大腿上好好休息一下了。

一天早晨，敏达的狗屋里传来咿咿呀呀的叫声。那是什么？在你身下蠕动的那群东西是什么？敏达一副无精打采垂头丧气的样子——人类先生，对不起，我生下来这么多。一整天，敏达都躲在自己的狗屋里不出来。只能不时看到敏达的肚子下面有类似老鼠尾巴的东西探出来。——是四只还是五只呢？敏达不让任何人去数。我想进狗屋里帮忙的时候，它就一口咬过来。要是想抓住项圈把它从狗屋里拖出来，很可能把它给勒死。

第二天，敏达终于自己走了出来。

那些生物——也就是小狗，总共有八只。并且都是富有光泽的



黑色纯种道伯曼狗。

既然有八只，就必须淹死几只。砌墙的工人，你们当中有谁可以把几只眼睛还没睁开的小狗弄到水里淹死呢？

一个工人脸色微微发青地说：“那怎么行！那种事情我可从来没做过！

那么，好吧，水泥匠们，各位都是男的吧，就没有人能把几只小狗按到水里淹死？

“那种事情我可做不来！”其中一个人说，“那点良心我还是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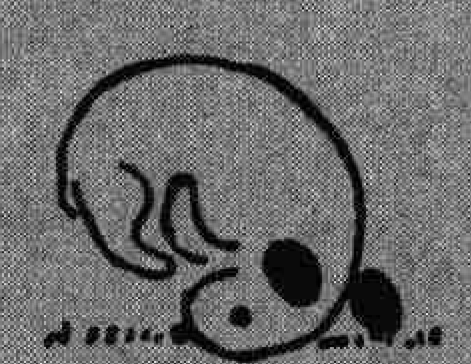
最终还是一名有着少女般清澈眼神的年轻园艺师帮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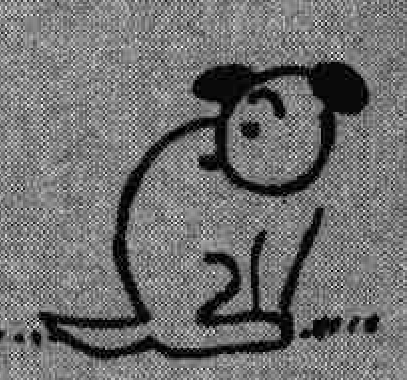
这样，敏达就可以给两只留下的小道伯曼犬喂奶了。作为母亲的敏达为自己的孩子感到骄傲，它一下一下地舔着小家伙们的额头——眼睛上方长有黄色斑纹、乌黑晶亮、一脸呆样的小小额头。敏达，那些黄色斑点又是从哪儿来的？

敏达得意洋洋地摇着尾巴表达出一份无与伦比的喜悦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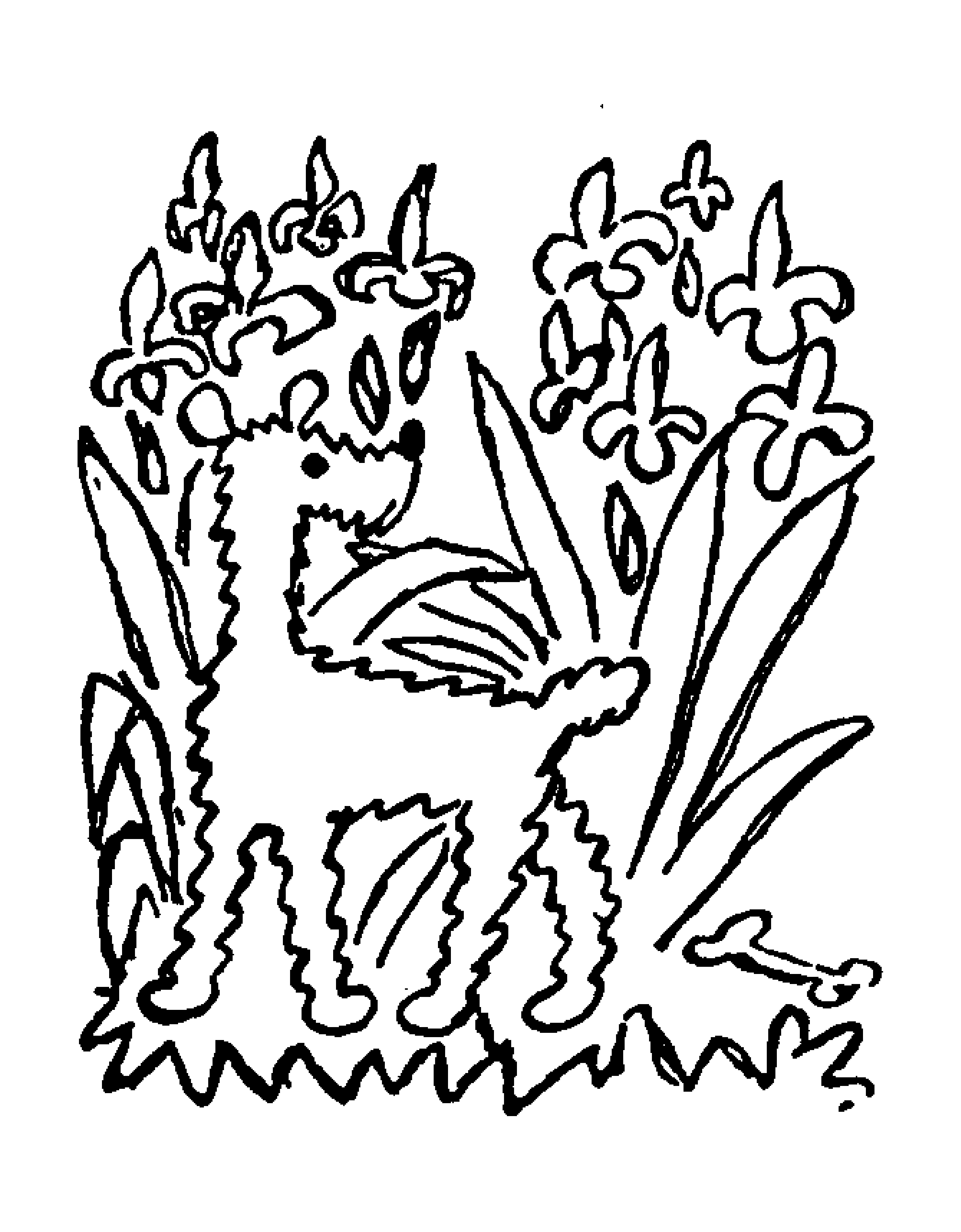


爱丽丝

有一天，在我得到了爱丽丝（希腊神话中彩虹女神的名字）这个富有诗意的名字的同时，也拥有了这个名字的主人——一只母狗。从那时起，爱丽丝不仅对自己的名字有反应，还会在听到其他诸如艾琳（希腊神话中和平女神的名字）、丽丝卡（猞猁之意）、蕾金卡（蒂蕾兹艾这个名字的别称）、那索西斯（水仙之意）、杜丽葩（郁金香之意）、米修普蕾（西洋花梨树之意）、达蕾布妮齐（废物之意）、宗斯特普罗维德拉（你在做什么之意）的名字的时候，马上晃一晃屁股上那截"小流苏"，翻身仰躺在地上以表顺从。爱丽丝以前的主人提醒我说，爱丽丝经常追赶鸡呀鹅呀还有邮递员，它还会去鸡窝偷鸡蛋，叫我多多注意。现在它还是照样追着邮递员跑，只是我家没有鸡窝，因此，未能得逞的爱丽丝碰到什么就偷什么，白糖、香皂、煤块、晾衣架、绳子、手纸等等都曾惨遭"毒爪"。



如果撇开这点来看，爱丽丝基本上还算得上是只善良无害的狗。然而，有三点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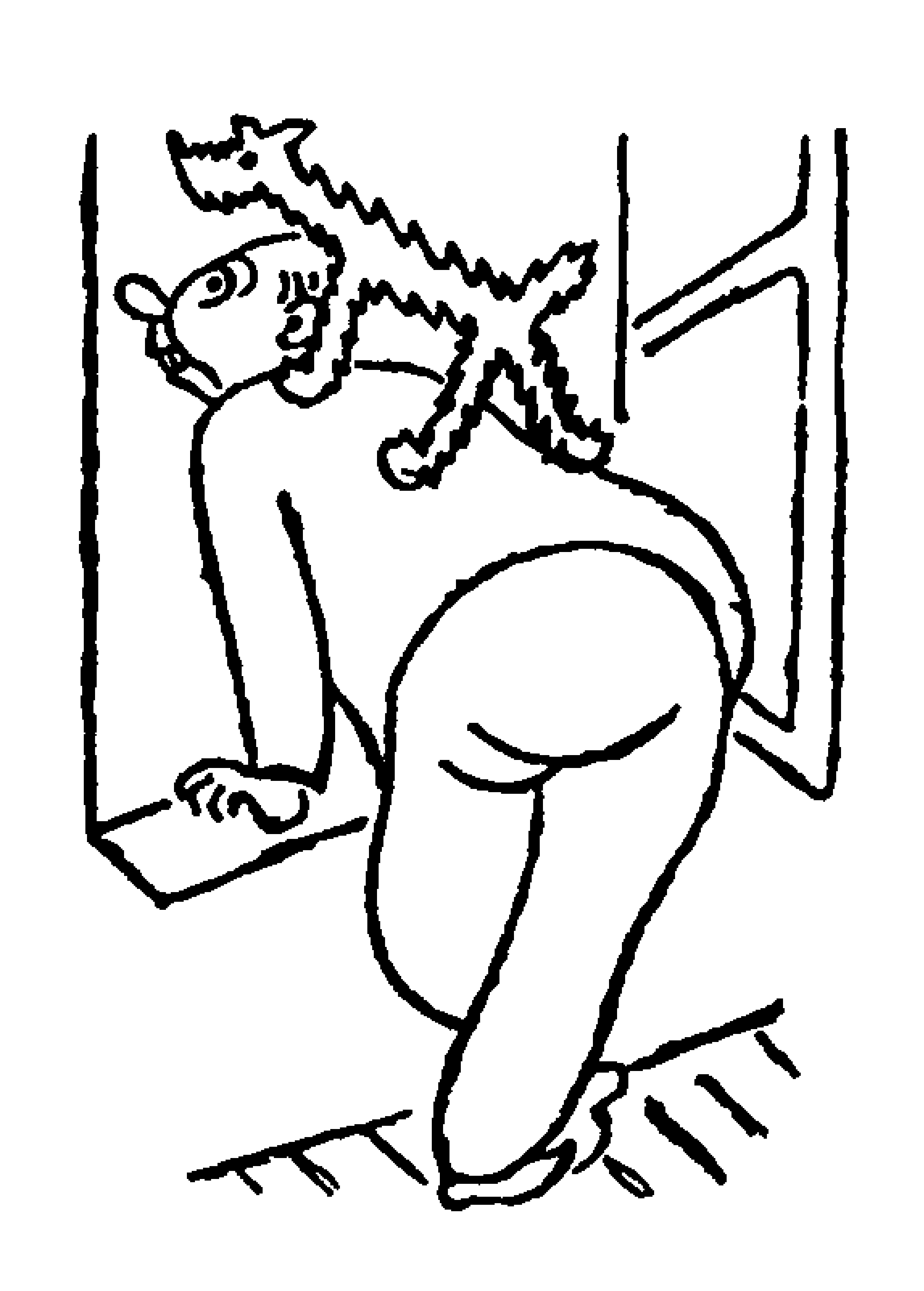
一、汽车、军队、猫、鸽子、赶路的行人等等，凡是会跑会动的东西，它一概不放过，总要跑过去追，那股热情犹如熊熊燃烧的火焰。这样的兴奋几乎叫人难以置信。曾经有一个人，因为裤子被我家狗咬坏而勃然大怒。

二、热衷于咬地毯、椅子、鞋子、刷子等所有静止不动的东西。

三、你说往东，它偏往西。要想让爱丽丝乖乖回家，就非装出要把它赶到房子外面去不可。要想喂它吃又干又硬的面包皮，就得做出死也不把面包皮给它的样子才行。这样的话，爱丽丝就会像打了胜仗似的挑衅地摇摇尾巴，然后得意洋洋地把那些面包皮啃个精光。

总之，这只母刚毛猎狐狸真是狗如其名：浑身毛茸茸的，乱蓬蓬的毛朝任意的方向微卷着，眼睛墨如黑玉，长着胡子，好恶分明，爱恶作剧，奸诈狡猾，难以驯服，狂妄自大，偶尔会感伤，但通常性格倔强。爱丽丝很快便占据了一家之“女主人”的地位。每当它摇晃着肚子两边的肉（它自认为这种姿势优美又不失威严）在家中踱来踱去，挠挠这边的门再挠挠那边的门的时候，我们都不得不为它把门打开。门一打开，爱丽丝就立马钻进屋子里，仿佛鼻梁上架了副眼镜似的环视四周，然后坐在扶手椅上瞥一眼窗外，打个哈欠，接着又去挠门。——人类先生，快开门！我必须去巡视厨房了，然后还得看看猫现在在做什么……咦？门铃响了，快放我出去，我得去问问那个人找我什么事。

关于警戒，爱丽丝有自己的一套见解——不管是谁来，先好奇地冲过去，接近那个人。等对方终于要转身离开的时候再突然袭击，紧紧抓住人家的小腿不放。我们只得一遍又一遍地向客人解释这个小家伙就喜欢跟人开这种无伤大雅的玩笑。有一次，一个当时很活跃的大臣莅临，爱丽丝先是满怀警惕地把人家的鞋子嗅个不停，接着毫不客气地跳到人家的大腿上坐下来。还有别的贵客来访的时候，爱丽丝在看到人家从窗户露出脸的瞬间就轻轻地跳到人家的背上，宛如骑马般坐到那人的脖子上。等受到这般敬意的人热心地保证他非常喜欢动物所以不会在乎时，爱丽丝就更为自己的放纵感到得意忘形了。有一次，爱丽丝偷偷溜到邻居家里，把那家女佣从恋人那儿得到的心形小甜饼咬得面目全非。还扯下枕巾和桌布，跳到女主人的床上留下自己的无耻的印记，然后拍拍屁股一脸满足地回来了。要是看到我在院子里挖土，不甘示弱的爱丽丝就跑去把花坛的土乱刨一气，结果刚种的幼苗也未能幸免。不仅如此，它还叼着幼苗在草坪上忽左忽右跑来跑去。我拿手头的帽子呀铲子什么的扔它，大声咒骂着追过去。它反而把这视为体验无上快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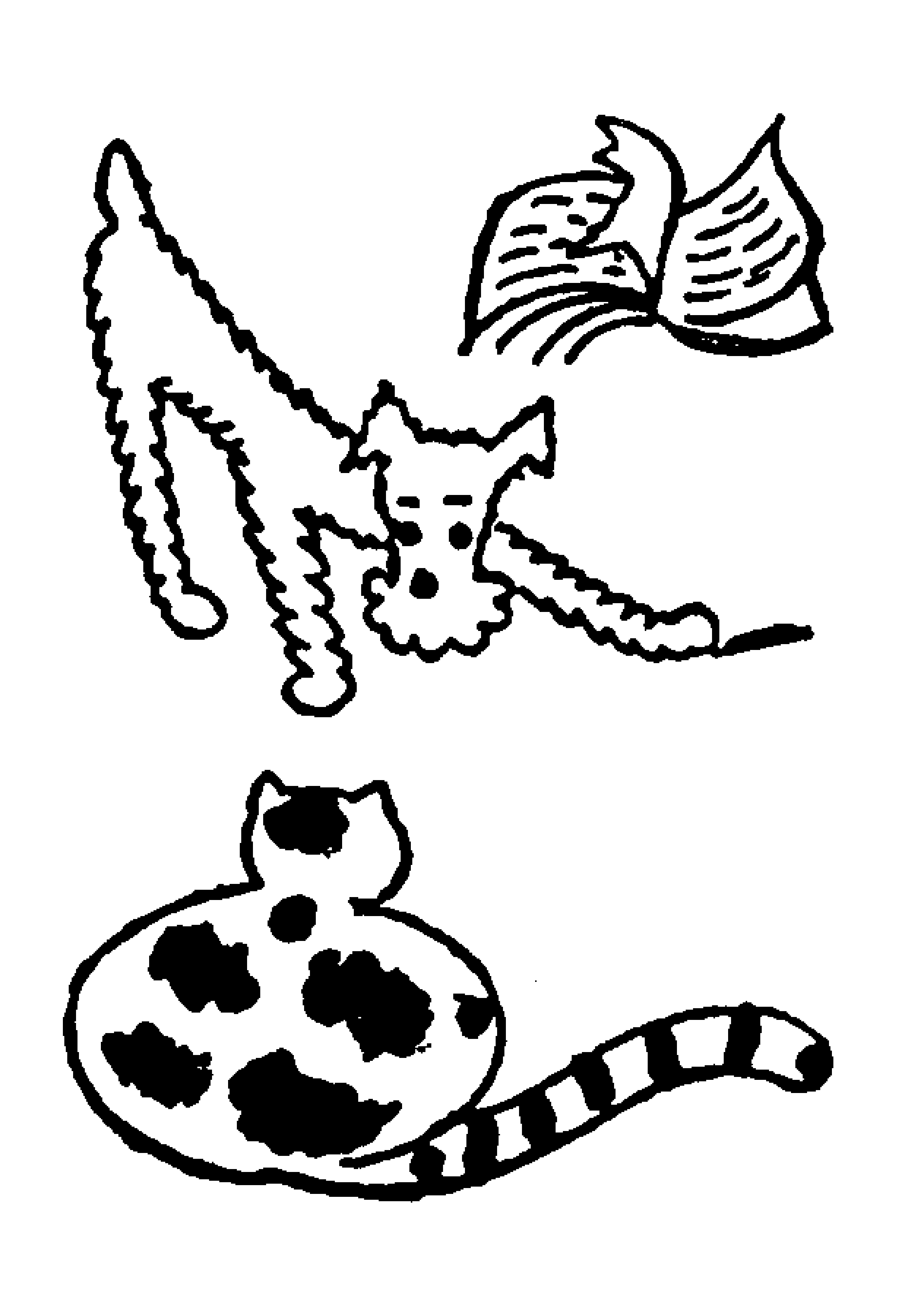


瞬间。根据爱丽丝的“狗生观”：世界就是充满恶作剧的狗王国。

很难定义爱丽丝与猫之间的关系——它“非常喜欢”猫，总是温柔地在猫身上闻来闻去，还会花上好几个小时一动不动地用饱含深情的目光凝视着猫。但，那只限于猫安安静静一直动也不动的时候。猫只要稍微有点动静，爱丽丝绝对立马追上去，它无法视而不见。而这也意味着一场疯狂的赛跑就要拉开帷幕——在房子里，院子里，还有花坛。而最后，会以一场短暂而激烈的决斗谢幕。鼻头渗血的爱丽丝因决斗而狂热起来，猫则神经质地抽搐着尾巴，用高亢尖锐的声音低吼着。双方就像不共戴天的敌人，目光交接仿佛都能擦出火花。一个小时之后在房子里碰面，猫用身子轻轻地蹭蹭狗，而爱丽丝有如修道院院长亲吻少女的额头一样温柔地凑上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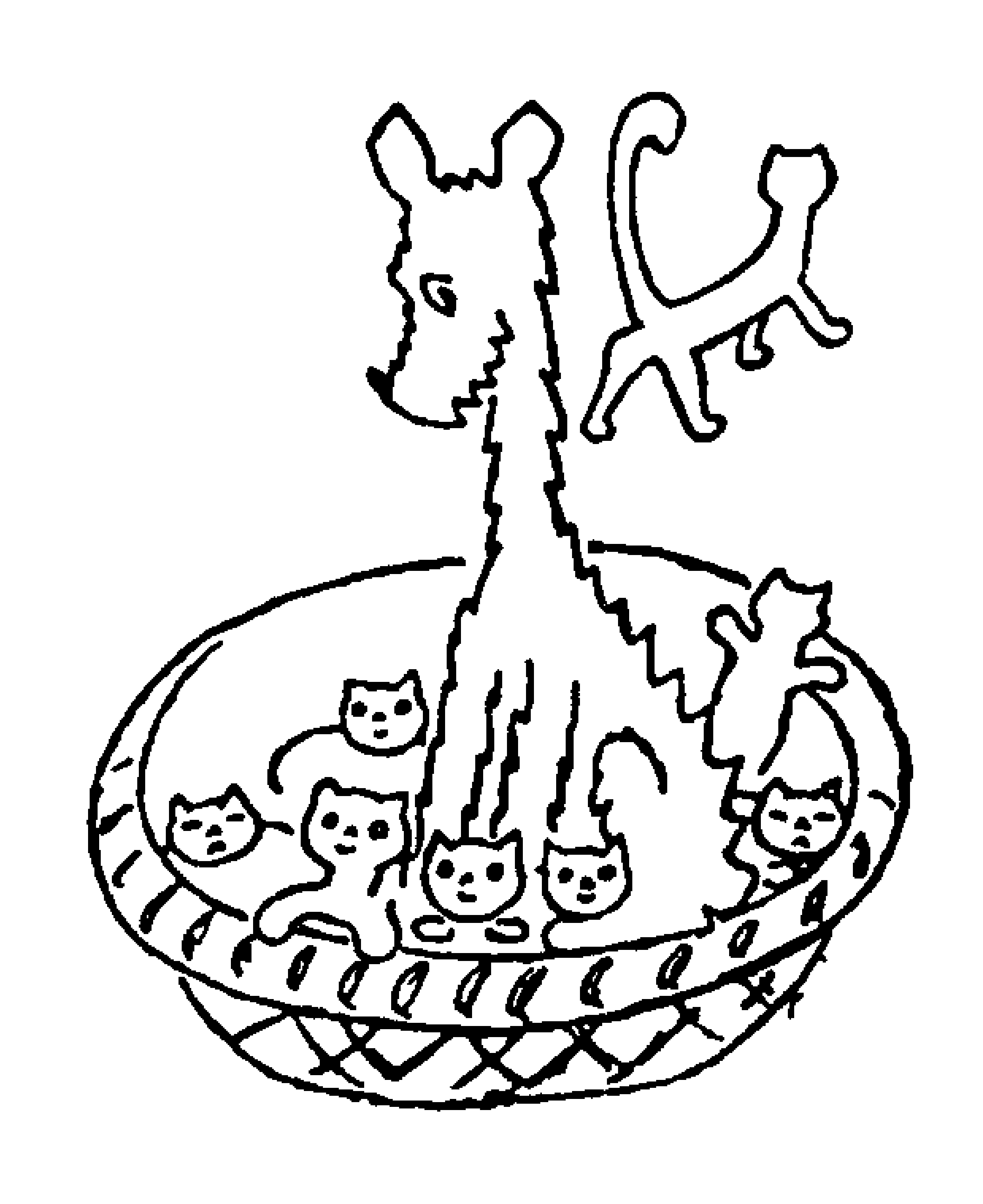
闻闻猫。唉，可怜的猫咪，倘若你能跑得再快点，情况又将发生如何改变呢？狗最强大的本领便是奔跑，一路猛跑，追赶一切在前方逃跑的目标。因为它无法坐视不管。所以说，千万不可小觑了狗。虽说是聒噪了点，吵闹了点，鲁莽了点也平民了点，但这并非狗的错，明白吗？小猫咪，我们谁都是与众不同，有各自独特的地方的。没有办法改变，唯一能做的便是忍耐。

这种关系一直维持到母猫普德兰卡生孩子的时候才有所改变。分娩这件事情本身就已经唤起了爱丽丝强烈的爱心，以及所谓女同胞之间的连带感。爱丽丝很想看看分娩的场面，也想一起分娩。普德兰卡第一次从自己的育婴篮里出来的时候，我们就让爱丽丝去看看小猫。当爱丽丝看到那些喵喵叫着还未睁开双眼的小宝宝们时，它兴奋得发抖，显得既吃惊又困惑，仿佛体内某种东西正在觉醒。然后爱丽丝像梦游症患者般跳进篮子里，对小猫们做出喂奶的动作。从此以后，爱丽丝强烈的母性及嫉妒心被激起，经常用鼻子把正要喂奶的母猫从篮子里赶走，幻想着自己作为母亲的骄傲与无上幸福，它还躺在小猫们的



身边陪伴它们入眠。至于猫呢，可能是想暂时就让爱丽丝去当孩子们的保姆，慵懒地看着爱丽丝大方地说：“算了，先等等看吧。反正你有了孩子也是如此，我喂奶也喂烦了，还腰酸背痛，浑身不舒服，眼不见心不烦好了。”然后就打了个哈欠，放心地把自己的孩子交给那只母性被强烈激发出来的猎狐㹴，转身走掉了。爱丽丝狂热的母性也灌注在人类的小孩身上。它总是舔舐小小的孩子，还想喂奶给小孩吃。甚至于对小熊玩偶及洋娃娃都是如此。不过，您可千万不要认为爱丽丝对狗不感兴趣，它只是想要个孩子。爱丽丝虽然接受了德国牧羊犬的彬彬有礼，却十分讨厌斗拳狗，只有看到和自己种类相同的狗时，爱丽丝才会兴致盎然。它也承认俄国狼狗和兰伯格犬（圣伯纳德犬和纽芬兰犬的交配种）是犬类，不过，比起再怎么漂亮的狗，爱丽丝还是更喜欢我们人类。于是爱丽丝动物的本能变得一片混乱，它认为或许相较于其他狗，自己更像是人类的伙伴。爱丽丝虽然整天跟人类厮混在一起，但最好不要把这个当做它服从的表示。那不过是狂热的友情罢了。肚子撑得难受就打个盹儿，醒来以后就想立即找人跟

它玩，一旦让它独自呆着，它要么是打瞌睡，要么是挠挠这儿搔搔那儿，再不就是闭目静思狗们今后的发展。爱丽丝只有在和人类在一起时才会玩耍。哪怕没有玩伴，至少也要有个人在旁边观看，它才会滚动小石子或是嘴里衔根树枝跳舞，拼命加速来回奔跑，画个魔法圈或是八字阵。孤独的狗，就跟狮子、蛇或是有的政府高官一样，总是板着面孔。



狗的幽默和玩心只有在和人打交道的时候才会显现出来。这一点对于研究狗或研究狗的幽默是很重要的，应当有所认识。

那是发生在去年秋天的一件事，或许已经成了永远的不解之谜。简单地讲，据专家讲，爱丽丝一年当中不能两度怀孕，不然就会感染肺病什么的。好吧，也就是说，到了关键时期，就必须对爱丽丝严加监管，就像被送进修道院的女儿一样必须时刻陪伴左右，让它远离这个日渐堕落的社会的所有诱惑。哪怕是一瞬间都不能让爱丽丝独处，无论何时总要有个人陪在爱丽丝身边。那个人还要讨好爱丽丝，陪它掷石子，在草坪上互相追赶，总之要逗它开心。就这样过了大约两个月，爱丽丝开始变得不那么贪玩，还胖了不少，最后就进到狗屋里生了四只小狗出来。我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会发



生这种事。自然真的很强大，要说还有可置疑的地方，顶多就是隔壁那只大如牛犊的德国牧羊犬或是隔壁那只除了对美食及自己的慢性前列腺疾病以外提不起任何兴趣的老舒塔尔平犬。但看起来又绝不是它们。因为无论是哪一只，生出来的小狗必然是丑陋不堪的杂毛儿。那样的话，我一定第一时间找个能把小狗淹死的人出来。

因此，我不得不再次重复，自然真的很强大很神秘。这些如私生子般降生的小狗们大概是大自然搞的特别的恶作剧吧。过了一段时间，兽医推定小狗们竟然是价值高达能买一只一岁的小马驹或是一辆摩托车的完美纯种猎狐㹴。我只留了两只，然后按26个字母的排列顺序从C开始依次起名为“齐鲁达”和“齐特洛尼克”。我之前也有养狗的经验，通常具有以下两点规律。这两点虽多少有些矛盾，但责任并不在我而在于小狗。

一、天下小狗都一样。任何小狗生下来都具有相同的习性，依

照相同的游戏规则长大。无论哪只狗，你说不能进的地方它一定会进，一天能给你造七七四十九个小水坑出来，不管是谁的袜子、椅子、鞋带、肥皂、地毯还有手指等等，它都要咬，越是不能咬的东西它咬得越厉害，跑到装着刚洗完的衣服的筐子里睡觉，每隔五分钟必然会求救一次做吠叫的练习，只有当它干出什么无可挽回的事情时才会保持安静。这便是全天下的狗皆可对号入座的自然规律。

二、另一方面，在颜纹（眼睛下方清晰显现的斑点）、能力还有性格方面，任何狗都是与众不同的。有的狗天生就是深思熟虑的慎重型，有的狗则自诞生那一天起便爱惹是生非，属于鲁莽型。还有的狗爱哭鼻子，属于总觉得受人欺负的自卑型。另外还有老好人的稳重型。狗也分胆汁质（古希腊医学家希波克拉底四中体液说中的气质类型之一。性急、易怒、意志坚强），黑胆汁质（阴沉忧郁的气质），多血质（快活、乐观、性子急、易冲动的气质）还有黏液质（冷静、勤奋、感情起伏少、顽强的气质）。也有肥胖型（克雷奇梅尔分类的体型之意，通常身体肥胖者以躁郁气质者居多），分裂型，英雄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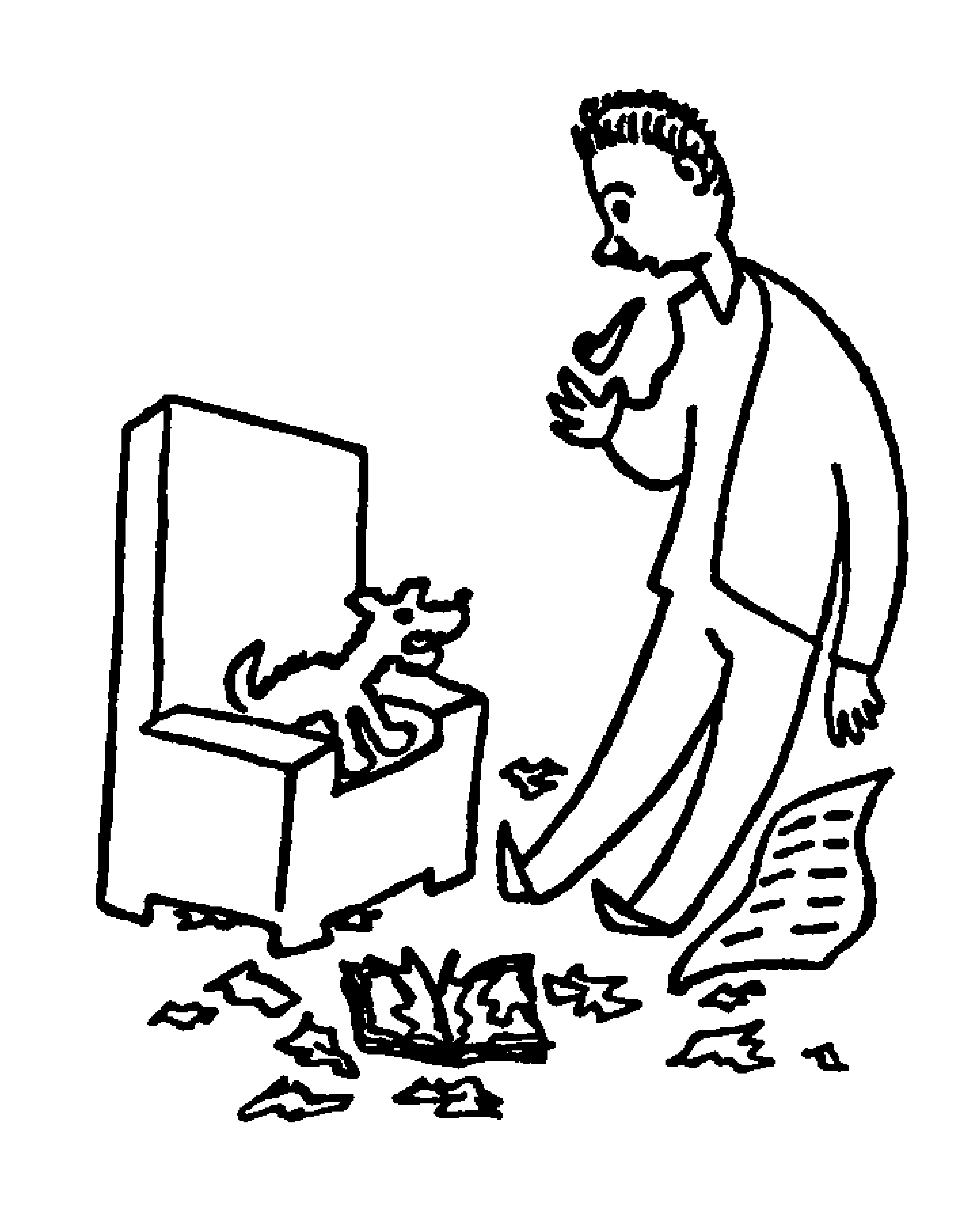


废物型。另外还有行动派与感伤派，阿喀琉斯式与奥德赛式、热情型与冷淡型，自闭型与友好型，虽然狗们都在干相同的事，但做法却大相径庭。万物的同一性是永恒的，多样性则是无限的。

但是，同样有支配饲养者们命运的规律。在小狗眼睛尚未睁开整天缠着妈妈的第一阶段，饲养者最多去妈妈那里，对满脸洋溢着喜悦的妈妈说上两句赞美的话语即可。第二阶段，关心度就要来个急转弯，饲养者要大声宣布，这些小狗绝对不送给别人，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可爱的小狗，只能在自己家里饲养。最后到了第三阶段，饲养者就要开始给在第一阶段就约定好了要送狗给他们的那些人写信或打电话，告诉他们尽快，必须是尽快来领走自己的狗。“您要明白，这是为了不让您错过这份喜悦而着想。现在



真的非常非常可爱。您若是不想错过时机，请务必于今日之内领走。”把小狗交给对方的时候，要只考虑这是为了使主人高兴，并一再承诺这是世间罕见的聪明伶俐可爱大方的小狗，还要表示出很明显的心神不宁，总之要以急不可耐的感觉交出去。而另一方面，小狗的新主人只因这只可爱的小动物时不时舔舔他的鼻子咬咬他的耳朵而欣喜，会一再表达他的感激之情和无限的谢意，同时匆忙告辞以免对方反悔。而赠送者这边也是等他一离开就激动得关上门，放心地松口气：“啊，真是谢天谢地，终于摆脱了麻烦。”



小狗的新主人也依照命运之卷上事先所写的那样发展下去。刚开始，对可爱的小狗一切所作所为只是感动不已。他会这样向原来的饲主说：“我们全家人都‘非常’喜欢它，它已经离不开我们了，达到非我们的床不睡的境界。我把我的拖鞋给它当玩具，它竟然能咬得如此漂亮！它的食欲是多么旺盛啊！那么小的脚竟然都能

追着鸡跑了！它的意志是多么坚定啊！多么活跃啊！我们都打‘心底’感谢着你……”



两个星期以后——“喂，你这家伙，真是顽皮到家了！一天到晚给我添麻烦……你想想看，只肯在人的床上睡觉……我刚想着忍受不了的话就把你从床上赶下去，没想到你就咬我……有时真恨不得揍你一顿，可真要那么做的话你也不会不做声……算了，你偶尔也知道收拾干净，肯定能慢慢习惯清洁的生活，我是这么觉得，你呢？”

又过了两个星期，新主人宛如对你的孩子有什么不愉快而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绪，犹豫着干咳了几声才说道：“我们都不知道该拿那只狗如何是好了，它已经长得‘太’大了，几乎是为所欲为。我们也曾想过要不要用绳子拴着它走，可那样一定会勒死它的吧。到处乱追小孩……地毯咬得稀巴烂……你说，我们该怎么办才好啊。”

以下是被以C字母开头命名的小狗们迄今为止的经历。

C1（被年轻太太领走）——实在是太可爱了。大家看到它时都会不禁发出感叹。老是爱咬人的鼻子。咬太太的鞋子。又咬碎了

面纱。愈长愈大，身上也开始长跳蚤。接着咬鞋子跟袜子。被车轧到了。把太太的帽子吃掉结果无法消化。精力充沛得不得了。被送进狗狗收容所，三周以后接受完教诲回来。——用绳子牵着它去散步，学会了用后脚站立。咬鞋子的次数变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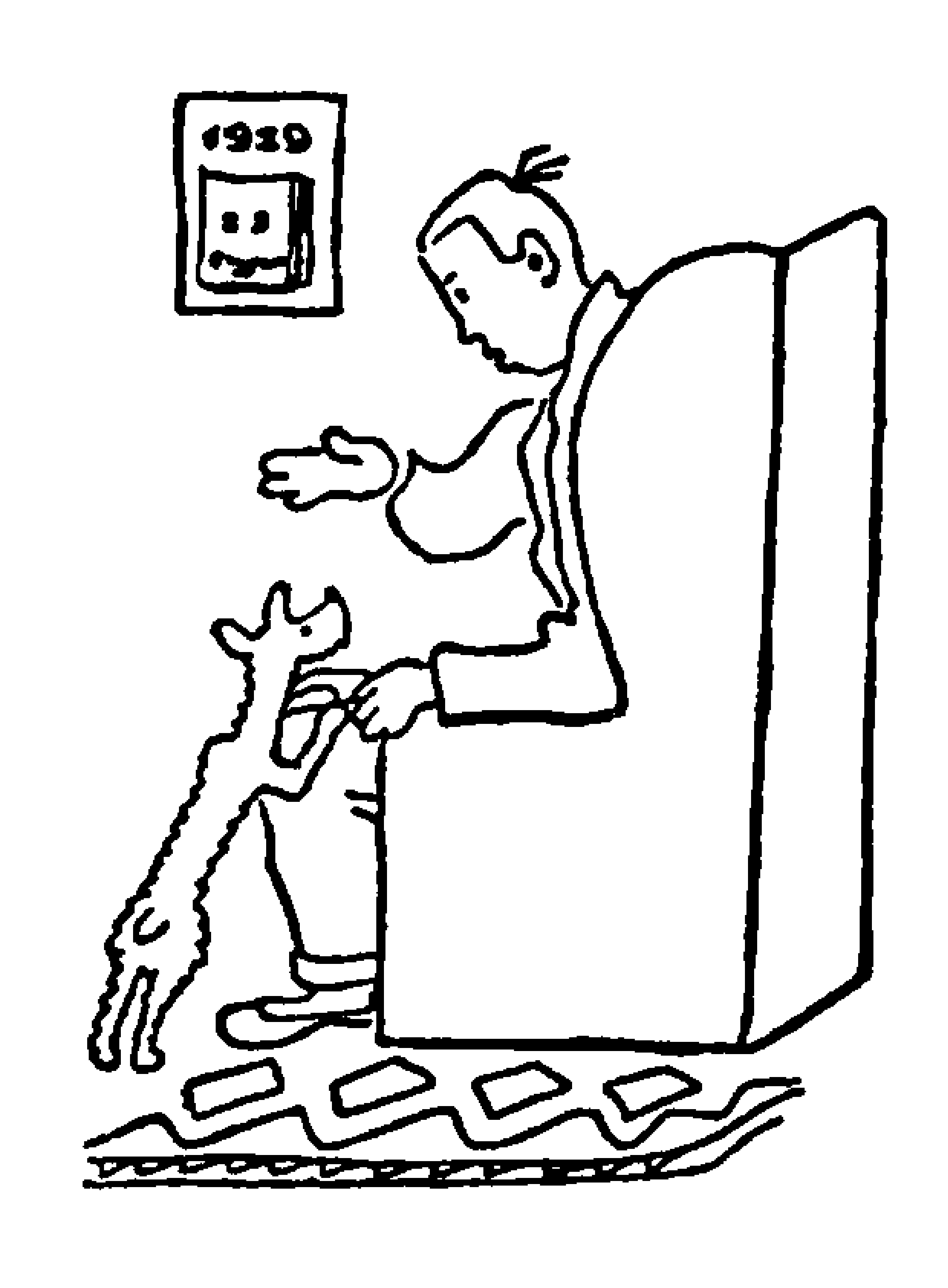
C2（被医生领走）——非常可爱。一整天都坐在我的膝盖上。在候诊室把病人的帽子咬坏了。又咬坏了一顶。咬坏第三顶了。放它到院子里去，结果它把所有的幼苗都刨了出来。用牙齿和爪子维护了自己无法让渡的使用床的特权。把邻居家的鸡追得四处狂奔。咬了病人的小腿一口。作为惩罚把它赶到房顶，它把屋顶给啃了。至少是给屋顶开了个洞。为了让它接受教诲，把它交给了森林管理员。森林管理员很快了解了它是只什么样的狗，不由得退缩了，嗫嚅着推说自己现在忙着植树造林没时间照顾狗。现在的C2就无所顾忌地在家里还有院子里称霸。谁要是敢表示抗议，立马龇牙咧嘴捍卫自己的地位。这只狗的前程目前还很难预测。但我想它是不会屈服于别人的吧。不愧是超级纯种的狗，这就是血统吧。

不行，爱丽丝，这次可不行。你可不能多管闲事出风头。你要知道，我们也是为了你好啊。别管了，我们人类也有自己的烦恼。你就躺在我的脚旁难过吧。睡吧，安然入睡，度过这恼人的春天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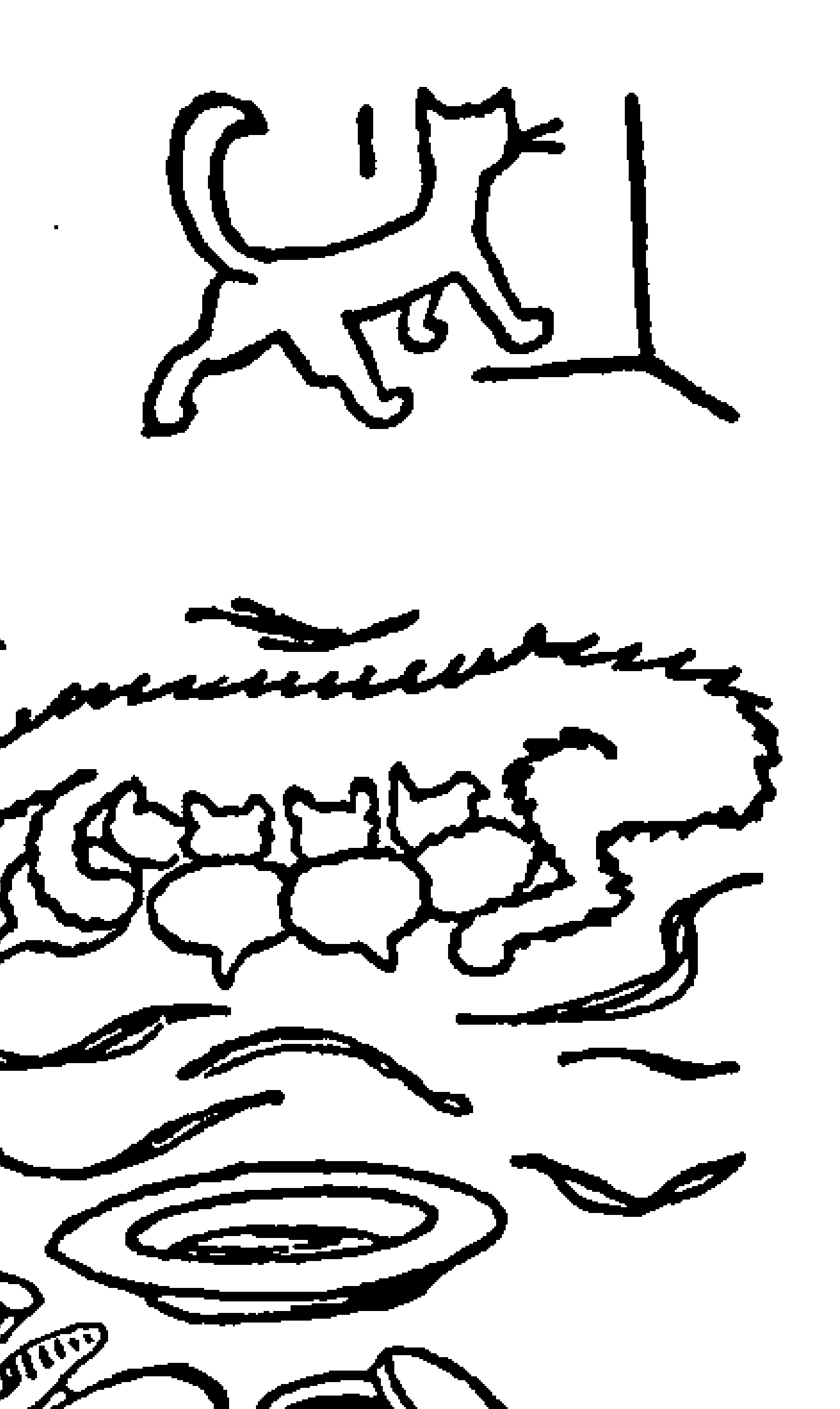
贝恩、彼约、布莱奇和比比

当时机成熟，天地间都出现征兆时，我对自己的母狗爱丽丝说，我不会阻挡你的幸福，我会给你一个能同你般配的丈夫。当然，我希望那是正式的结婚，有着成婚的大床和孩子们确实的父亲。总而言之，一切都得按规矩办事。爱丽丝摇着尾巴，好像是在很清楚地表明自己的意志——万能的主！就请依您的旨意行事吧！不过要快一点呀。

接下来，就有一位绅士来拜访。他名叫布贝·冯·普雷斯贝尔格，是一只出身名门还得过奖的刚毛猎狐狸的主人，注册号是193E.D.F.St.B.12233,M.F.T.371／Ⅱ（这是那只狗的，而不是那位绅士的）。他以严肃的口吻询问我是否有系谱。我很坦白地告诉他没有，我祖父是农民。尽管在家谱方面有些遗憾，那位绅士还是称赞了爱丽丝的眼睛、耳朵、颜纹、四肢以及其他特征，认定



爱丽丝很适合当自己“孩子”的配偶。第二天，那位绅士带着高贵的女婿过来，介绍给了我家母狗。爱丽丝欣喜若狂，像箭一样蹦来蹦去（请你自己想象一下毛茸茸、左冲右撞、蹦来蹦去兜着画圆圈的箭），它是在这样邀请对方——来呀！快过来向我求爱呀！来追我呀！来抓住我呀！过来和我一起在绿茵上嬉戏吧。在这广阔无际的土地上尽情享受掠过耳边的风吧。啊，我的王子，你是如此的英俊！这时候，他大吼着说，不许那样，布比克会喘不过气来的（是那位绅士在吼，而非那只狗）。然后他把反抗的母狗夹在膝盖中间，又拉着年轻丈夫的项圈向母狗拉近。我以为爱丽丝会很受伤，因为它的心思是那么的细腻又敏感。而忠实的爱丽丝只是乖乖照做了。看，这就是所谓的夫妻之间的牵绊吧——包括脑袋被夹在膝盖之间。



后来，爱丽丝开始脱毛，幽默感也开始丧失。它把自己封闭起来，一味地沉浸在自己的世界，偶尔似乎显得很不舒服。毛越来越稀少，肚子也越来越沉，背脊也变得瘦骨嶙峋，不似从前那般柔软。——人类先生，我这是变成什么样子了啊？我是不是看

起来整整老了三岁？啊，我的青春我的一切都随风而逝，一去不复返。——就连他，有着纯白鬃毛，一只耳朵如煤炭那般黑的他也……爱丽丝绝望地叹了一口气，自暴自弃得开始大吃大喝。直到有一天，爱丽丝钻进狗屋里不出来。狗屋对它来说是个屈辱的地方，只有挨了打，或是认为自己受到不合理的对待时，它才会钻到里面去。爱丽丝就那么一直呆在里面，就连我们用谄媚的声音呼唤猫时，它也没露个面。几个小时以后，家里的女人们都过来了，喜形于色地通知我们小狗生出来了。女人这种生物通常在这种场合下都是喜形于色。爱丽丝不允许任何人接近它的孩子，因此我们只能猜测生了几只小狗，猜测的数字在二至十一之间摇摆，因为我们只看得到最里面有黑白相间的斑点在蠕动。我们花了两天时间才搞清楚是四只。

如果我能够在那个时候想到依照我们祖先的惯例，在一天的工作结束后，拖着沉重的手臂把家里发生的重大事件记在古老的赞美诗集里的话，那么那份编年史的内容大概就是如下所记：

第五天——小狗们不仅学会了咿咿呀呀地叫，还学会了低声咆哮，吭哧吭哧乱吼，汪汪吠叫，以及用嘴巴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那只黑色的小家伙从狗屋的这个角落爬到那个角落，还大声地咿咿呀呀叫着，仿佛在称赞自己的勇气。除此以外，小家伙们不是团成一团睡觉，就是粘着妈妈要奶喝，还不时用前脚踢踢妈妈的肚子，把母亲的肚子挤得一塌糊涂。由此可以窥见自然的睿智。

第六天——那只黑色的小家伙自己从狗屋里滚了出来。的确

是小黑的作风，这么喜欢冒险。将来一定能成为一条勇敢坚强的狗。因为当时小黑就像喉咙被切开的小猪那样，发出了高亢尖锐的叫喊声。

第七天——小狗们开始理解亲人的关系，即互相把兄弟姐妹从妈妈的乳房上推开。

第九天——似乎在吵架。

第十天——那只有如戴着单边黑框眼睛的小白睁开了左眼。

第十一天——除了一只以外，大家的眼睛都能睁开了。它们的脑袋为什么那么大呢？

第十二天——小狗们的肚子滚瓜溜圆，像个大鼓。它们老是从狗窝里滚出来，发出大得吓人的声音。长着三色耳的那只小狗汪了一声。



第十四天——今天，布比克的主人把小狗们的尾巴给剪掉了。我不忍心看。后来，就看见四根又白又小的尾巴掉下来，竟比女孩的小指还要可爱。可以的话我想留着它们，之后各自送给小狗做纪念。不过我还是更担心它们会不会把尾巴给吃了。最后我决定刨个坑把那些尾巴给埋了。

第十五天——到处都是小便。就这样，小狗们也开始学着独立生活。



应该是可以像这样，把小狗们每天智力上或精神上的一点一滴全部记录下来。——什么时候学会了汪汪吼叫和呜呜低吟；什么时候学会了从狗屋里跳出来；什么时候学会了跳台阶；什么时候学会发出惊人的吼声互相追赶；什么时候开始看到什么咬什么；什么时候学会了所有的东西都用鼻子去嗅一嗅；什么时候学会了往所有的洞洞里钻；什么时候变得不认生，在谁的大腿上都能睡着；什么时候开始做出跟15世纪捷克贤君波杰布拉德的伊日那个时代的小狗相同的举动——会记录着这样的事情吧。可惜我已失去记录这一慢慢发展的事件经过的机会。突然有一天，我在家里以及院子里四万四千只小狗形成的洪流当中感到我的想法是多么的可怕。同胞之间的吵架声从各个角落传来，发出尖叫声的毛茸茸的脑袋或是哧溜哧溜乱动的尾巴从各个洞里探出来。每走一步，就有小狗呜呜叫着咬着我的裤腿不松嘴，甚至还会成串地挂在上面。家里所有的人都满满地怀抱着小狗走来走去。所有的筐、篮子还有锅里，所有的碎布上，

所有的鞋子和帽子里都有白色和黑色的小狗成群结队地睡着，零乱到无落脚之处。小狗不是四处蠕动着，就是撒一泡尿，形成一个小水洼，多数情况是两者都有。甚至连小狗的数目都无法计算，你根本数不清。明明把四只全部都带到屋里了，而且数了30秒都是四只，可地上却有五处小便。只能说这样的狗纯属自然的奇迹，是无尽的快乐和小便的源泉。这个问题值得深入研究。我想，所有河流（至少是所有的大河）的源头都有一个住着森林管理员的小屋，管理员在那里养着一只母狗（名叫朵拉或福罗拉或狄安娜或西尔维娅或阿蜜娜什么的），那只母狗有九个孩子。

而在这毁灭性的狗狗洪流前最先倒下的便是爱丽丝自己，它已瘦弱不堪，乳房几乎被吸得要渗出血来。爱丽丝还要教会自己的孩子身为狗要学会的一切东西，一方面是必修科目（追赶、攻击、袭击敌人的脖颈、刨花坛、搬运东西、咬一切不会动的物体等等），另外就是选修科目（跳舞、追自己的尾巴、爬到人的大腿上、钻过栅栏的间隙跑到邻居家等等）。然而教授完毕，爱丽丝就又不知跑到哪个屋子里闭门不出，除非自己的四万四千个孩子当中有谁发出过于绝望的惨叫时才肯出来看看。其实那也没有什么，不过是贝恩咬了比比的尾巴，比比发出惊人的惨叫声与咒骂声，拖着低吼的贝恩双双从九十九层的台阶上倒栽葱滚下去了。要么就是布莱奇把自己的脑袋夹到两根棍子之间拔不出来了。再不就是彼约咬到电线被电到了。基本上这类事情发生的频率是每86秒一次。爱丽丝一碰到这种情况就会特别担心，赶过去舔舐那个闯祸的小家伙。一旦如

此，小家伙就会委屈地大叫起来，急忙在接受安慰的瞬间还吸紧妈妈的乳头，榨取出最后一滴奶水。而这边，布莱奇看到比比吃奶就不乐意了，摇旗呐喊着冲到比比旁边，硬生生要扯走比比的脚。这个时候，布恩便瞄准机会飞奔过去紧紧咬住布莱奇的耳朵不放。爱丽丝会在这时一言不发，悄悄地离开，回到自己的屋子里。

大家一定注意到了，这四只狗的名字都是以B打头的，因为这些小家伙都是第二胎。按照养狗的规矩，狗的世代要以字母顺序来命名。现在我已经在为更后面的时候考虑名字了。比如为了Q那个世代，我已经准备了克彼得、克佛兹莫多（与维克多·雨果的《巴黎圣母院》中出现的敲钟怪人卡西莫多同名）、克奥佛迪斯、克维泰克、克文托瑞克、克维恰拉、克维勒普等名字。不过最伤脑筋的还是Ch（Ch在捷克语里是首字母）和Z打头的名字。

还有一位我们不能忘记的人物，那就是猫。很明显，猫完全不会把家中的喜事放在眼里。想当初爱丽丝沉浸在做母亲的喜悦与骄傲之中的时候，硬是强迫猫来看看自己的宝宝，没错，是强迫。爱丽丝用鼻尖把猫顶到了狗屋。猫却高傲地扬着尾巴，一脸充满厌恶的表情，就像贵妇人被强迫去看住在洞穴里的原始人那样，转身就走。这么明显的侮辱，令爱丽丝懊恼不已，它气愤地说："既然你不想看，就随你的便吧。"从此以后，爱丽丝就会把猫盘子里的食物吃得精光，以示报复。

说起我们现在的感觉，那就是自己仿佛已被B包围了，B们爬上我们的脚，我们的鼻子，它们尤其喜欢扑到我们的耳朵上。拿我

们当靶子，练习袭击追赶敌人，还把我们当假想敌扑过来咬我们的小腿，把我们的手指当骨头练习啃咬，夜里就派代表团过来，要求牛奶和浸了牛奶的面包。或是成群地趴在我们的鞋子上，一门心思地想扑到我们怀里或膝盖上（那个时候，大家会像兄弟那样互相嫉妒，最后当然都是以全员混战告终）。另外还在所到之处调皮捣蛋，拉便便。这下我就可以受正当的愤怒驱使，揪住淘气鬼的脖子，把它高高举起来，可敌人却瞪大眼睛天真无比地看着你，胖乎乎的小脚也可爱无比地提溜着，就……结果就……总而言之，敌人就可以舔舔你的鼻子，获得你的亲吻，为了自己能再度顺利外出探险。有时候，四万四千只B会全部睡着，那时候我会变得很不安，非要去数数少了一个没有。只要少了一只，我就花上很长时间拼命去找，直到在煤灰里或晾衣服用的篮子里或者院子里的供水栓里发现熟睡的它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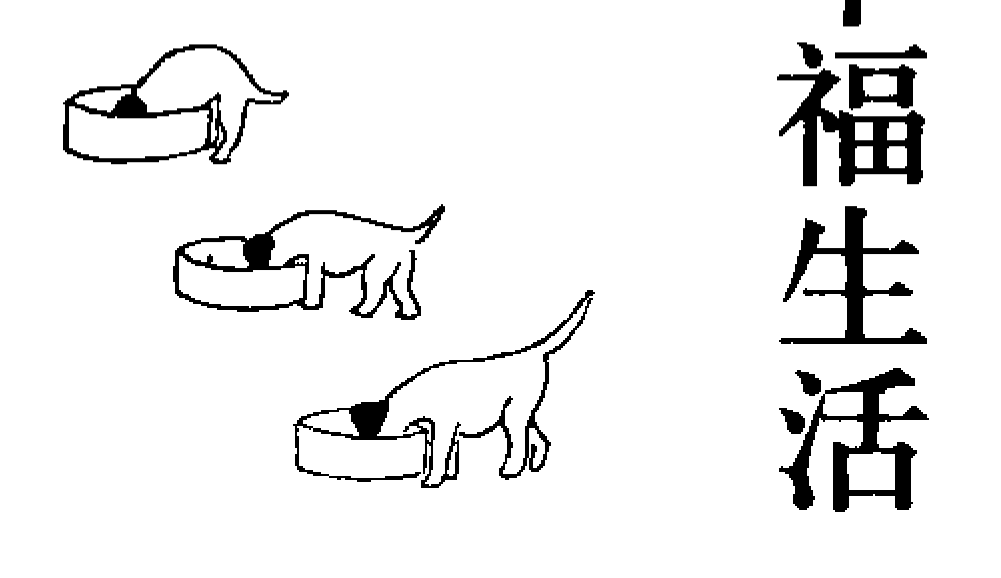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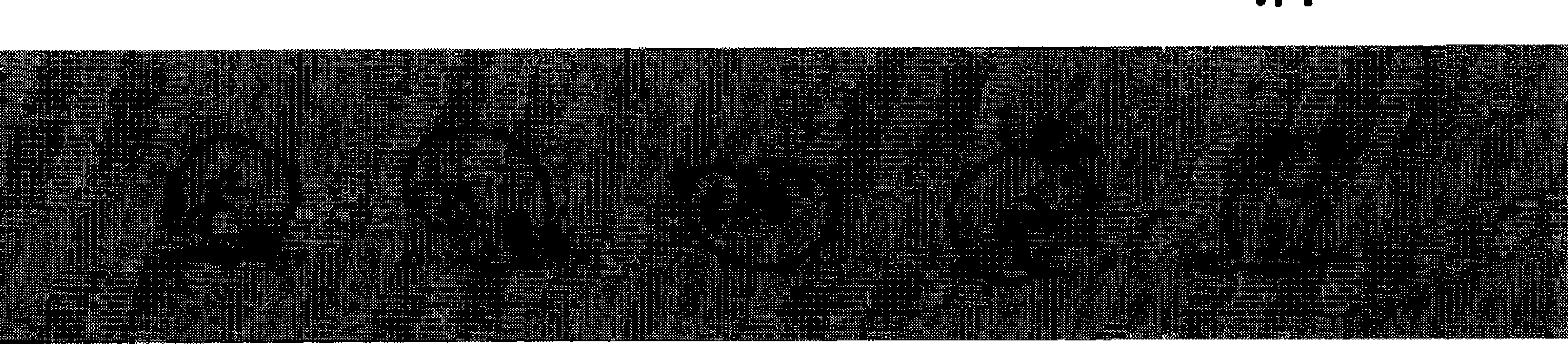
有一天，我把小B们全部召集起来

（膝盖里夹一只，怀里勒紧两只，剩下的那只让它挂到领带上）对它们宣告："你们这些悲惨的无赖，恶魔，流氓，这样的生活我再也持续不下去了，我要把你们从我的家里赶出去！我会为你们找一个不错的地方！我曾巧妙地哄骗过四个人说你们是世界上最可爱最听话的动物，可跟你们相处的这两个月，我经历过的事情已经多得叫我厌烦，现在就去考验一下别人的耐性吧！"讲完这番鼓励的话之后，我就把小狗们送进了社会。最先离去的是爱吵架、脾气火暴的小黑布莱奇和戴着黑色单边眼镜的彼约，接着是狡猾的贝恩，最后离去的是一脸忧郁，爱闹别扭的比比。剩下的我们，不由觉得有些悲伤，再也——我们叹了一口气，还是再也不要养狗的比较好。

整整三天，爱丽丝都显得十分难过，一直到处去找自己的孩子，而它也为自己脱落的毛发和日渐消瘦的身体感到难为情。后来，慢慢地，它长出了白色的新毛。于是它又欢呼雀跃地跳到我的大腿上，在我耳畔低语了几句。它是这样说的："人类先生，我已经不是什么妈妈了，我重新变回了小女孩，你快来陪我玩丢石子的游戏嘛。"

小狗达西卡的幸福生活





第一章

我们的小主人公刚刚降生时，还只是个浑身雪白豆粒般大的小不点儿，你用一只手就可把它托起来。要不是它脑袋上挂着的两只黑黑的耳朵，屁股后面露出的小尾巴，你还真看不出这小家伙的真面目来。我们一直都希望能有一只漂亮的“公主”狗，所以给它起名达西卡——捷克人的女性名字，也可亲昵地叫它“达莎”。

小家伙刚出生的时候，眼睛还没睁开，活脱脱一个“小瞎子”。再看看它的四肢，软绵绵地往下一耷拉，勉强能称之为腿吧。靠它们，达西卡连站都站不稳，更别提走路了。虽然暂时还派不上什么用场，但至少它还算是个健康完整的小家伙，这便足够了，不是吗？每当达西卡想努力练习走路时，它就会做好充分的准备：首先，穿上鞋子——不对不对，不是穿鞋子，准确地说应该是精神抖擞做跃跃欲试状时——也不对，不是做跃跃欲试状，再精确点来说，是捋胳膊挽袖子往手心里吐唾沫做摩拳擦掌状时——希望大家能理解我所想表达的内容，达西卡当然是不能“往手心里吐唾沫”的，第一，它根本不会吐唾沫，第二嘛，它的爪子实在太小了，就是吐，估计也吐不准……总之，达西卡开始蹒跚学步啦。它迈出了



达西卡出生了

第二天



第一步，花了大半天的时间终于从妈妈的前脚边“蹭”到了后脚边——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小家伙不仅大吃了三顿还酣睡了两场。由此可见，睡觉和吃饭这两件事，它可天生就会，根本用不着学。所以达西卡整天都“勤奋”地实践着这两件事，我想哪怕是在无人可见的深夜，即便没人监督，它也丝毫不懈息——勤奋如白天地安睡着。

除此之外，我们的小主人公还学会了像小鸟一样喳喳叫，但是至于它是如何学鸟叫的，我既无法描绘出来，也无法形象地模仿出来，原因就是我可发不出达西卡那样“优美动听”的声音。还有，达西卡会一边吃奶一边用嘴巴发出吧嗒吧嗒的声响，这也是天生就会的。但也仅此而已，其他高水平的本领它就不会了。正如大家所见，达西卡一开始确实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表现，可它的妈妈（一只名为“爱丽丝”的刚毛猎狐犬）对达西卡却是十二分的满意。它可以一整天都跟自己的宝宝达西卡说悄悄话，闻它的味道，亲吻它，舔舐它，用舌头清洗它的身体，梳理它的毛发打扮它，爱抚它，哄逗它，喂养它，疼爱它，守护它，把自己毛茸茸的身体给它当枕头让它睡得更舒服……由此看来，在母爱面前，所有动物对孩子的疼爱与人类并无二致。正像我们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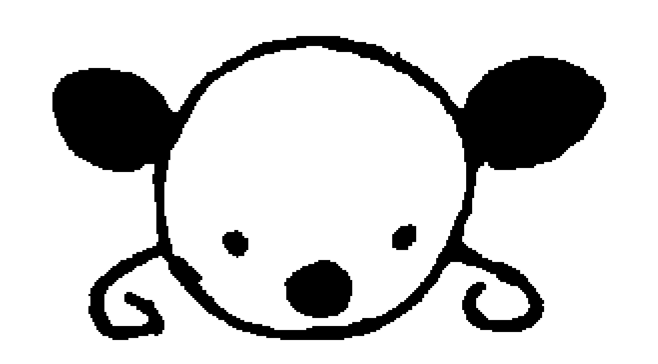
人都熟知并且亲身经历过的那样，我们也是在母亲无微不至的关怀与呵护下茁壮成长的，大概每一个母亲都清楚她们为什么要这样照顾她们的孩子。可这位同样伟大的母亲却不知道为什么，它只能感受到，这是它的天命与职责。“喂，狗妈妈，”一个来自天国的声音命令它，“在你的宝宝还没睁开眼睛的时候，在它笨手笨脚的时候，在它还不能保护自己的时候，在它还没有学会躲避危险或求救的时候，你要时刻守护在它的身边，用自己的身体庇护它。一旦有可疑的东西迫近，你就要冲过去咬住对方的腿使它不得动弹，然后干掉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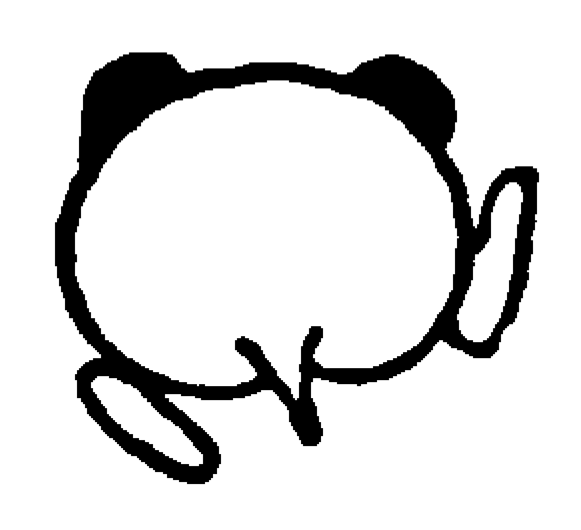
爱丽丝对这一命令如“圣旨”般言听计从。有一次，一个可疑的律师刚接近达西卡，爱丽丝立马勇猛地冲了过去，想要一口咬断对方的脖子，不过最后只是把他的裤子给撕碎了。还有一次，我的一位作家朋友约瑟夫·克普达来访时，爱丽丝也没想放过他，咬住了约瑟夫的腿，半天没松开。另外有一位女士，在损失了一套衣服的情况下，估计她不会再希望看到爱丽丝了。到后来，爱丽丝变得越来越富有攻击性，无论是邮递员、清洁工，还是电器修理工、查煤气表的人都曾惨遭毒爪。它甚至连政府官员和公众人士都不放过，它曾攻击过一名过路的议员，到后来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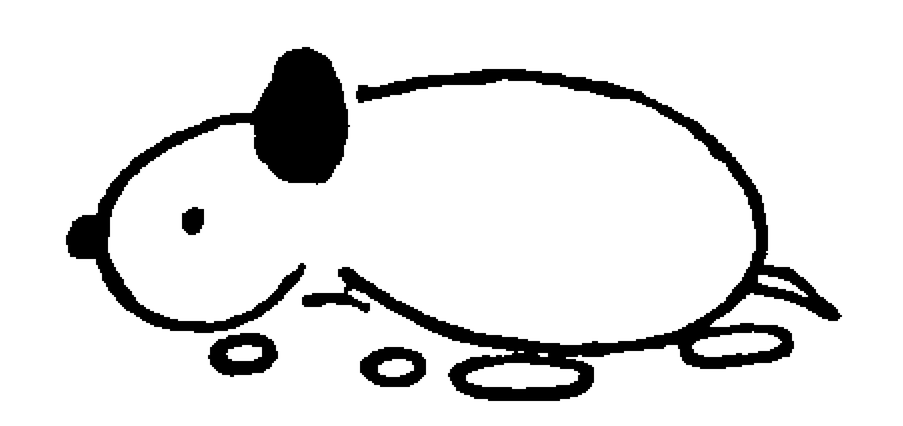
已经能看见了



已经能看见了







跟警察发生冲突。不过也多亏了爱丽丝的高度警惕性与好斗性，使它的宝贝孩子从未受过任何外来的袭击和任何不怀好意的阴谋。因此，朋友们，这位狗妈妈的生活可以说不得有丝毫放松，这个世界上这么多人，而它是绝不可能把每个人都咬上一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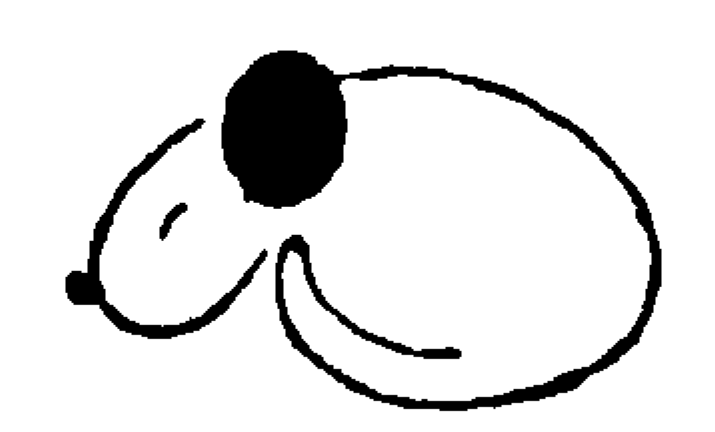
就在达西卡诞生十天的纪念日那天，它经历了出生以来的第一件大事：早晨醒来以后，它惊讶地发现自己能看见东西了。当然还只有一只眼睛能看到——即使只能用一只眼，我们也必须承认这是迈向新生活的一大步。眼前的景象更是令小小的达西卡惊讶不已，它不禁大叫起来，这值得纪念的尖叫声就是狗的语言——被我们称为“吠”的起源。今天的达西卡不仅会说话还学会了骂人，甚至恐吓、威胁都不在话下。可在当时，它只会尖叫，并且是类似于餐刀刮在盘子上的声音。

不管怎么说，对达西卡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自己的眼睛能看见了。因为在那之前，达西卡要想找到妈妈的奶头美美地饱餐一

顿的话，只能用鼻尖摸索着前进。当它想爬上几步的时候，也只能伸着自己乌黑发亮的小鼻子去辨别自己前方是否有障碍物。小家伙目前能看见的眼睛虽然只有一只，但也不失为一个大发现。只须随便瞄一眼，就能一清二楚：哎呀，原来这儿有一堵墙啊，那边有个小洞洞吧，那个白白的一定就是妈妈！想睡觉的时候就把眼睛一闭，我们就会道声晚安不再去打扰了。要是想看得更清楚点儿呢？没问题，先睁开那只眼，咦，另一只也能睁开了？那更好办了，先眯着眼睛看看，再转动几下，不一会儿眼睛就能睁得又圆又大了。达西卡现在可以双眼看世界了，也可以闭上双眼睡觉了，这也就意味着它不再需要把那么长的时间浪费在睡眠上，也就拥有了更多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时间，比如可以用来学走路或是干一些其他有意义的事情。不用说，这当然算个大进步。

就在这时，来自于天国的声音再度响起："达西卡，既然你已经能看见了，那就勇敢地向前看，试着学习走路吧。"达西卡动了动耳朵，仿佛听懂了这一天外来音，它要开始

达西卡在睡觉







第一只眼睛



学走路了。小家伙先小心翼翼地迈出右前腿，可是接下来呢？“现在迈你的左后腿！”神的声音在达西卡的耳边响起。嗯，走得还不错。“那么，接下来是迈另一只后腿。”神的声音说道：“后腿，注意我说的是右腿，不是前腿！噢，你这个傻瓜，你还留着一条后腿没往前迈呢！天啊，等等，如果你不赶紧让那条后腿跟上来的话，你可一步都走不了！我再说一遍，把你的右后腿放在你的小屁股下面！噢不，不是尾巴，是你的腿。用尾巴你可走不了路！听好了，达西卡，尾巴什么的就别管了，它会自己跟着的。好了，现在四条腿都回复原位了吗？那我们再来一次，先迈右前腿，把头抬高点儿，这样你就不用老是弯着腿了。好的，就是这样。这次迈左后腿，下面是右后腿——别把腿伸得那么远，达西卡，四条腿必须始终位于肚子的下方。——好，现在是左前腿，太棒了，看，你会走路了！休息一会儿，然后我们再走一次：一，二，三，四，头抬高。一，二，三，四……”

看看世界



在妈妈怀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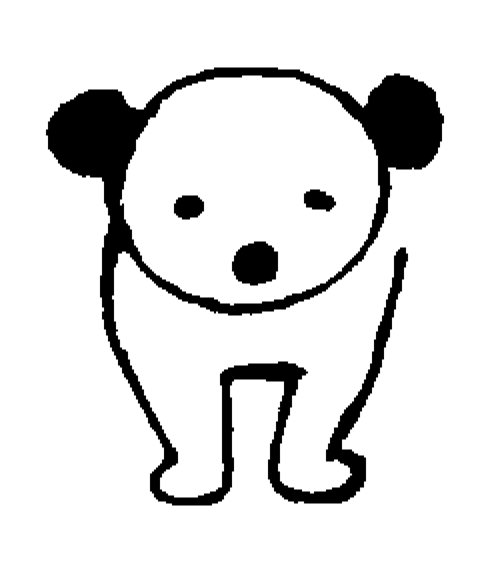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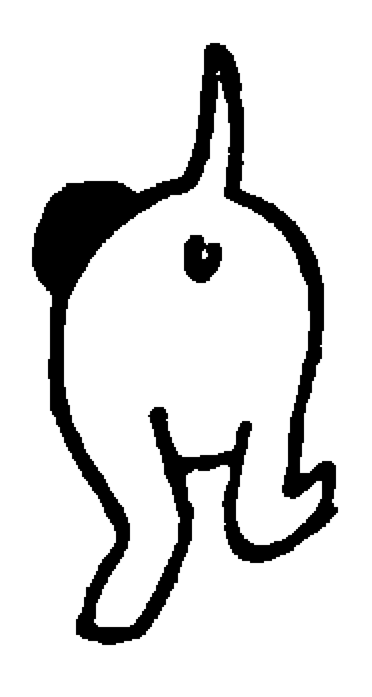
这下读者朋友们，你们也该明白小孩子练习走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吧。而天国传来的声音对达西卡来说更是个严厉得不得了的老师，即使是这么一丁点儿的小狗，也绝对不会娇惯它。但时常会有忙不过来的时候。因为容纳万物的大自然可不能整天只陪着小狗练习走路，还要教小麻雀怎样飞行，教毛毛虫辨别什么叶子可以吃，什么叶子不可以吃。那时候，忙碌的大自然就只能给达西卡布置一些家庭作业，比如斜着身子从屋子的一个角落爬到另一个角落之类的，让可怜的小家伙自己跟自己殊死搏斗。达西卡拼命练习着，累得小小的舌头不停地伸出来喘着粗气。右前脚——然后是左后脚（咦？哪边是左边啊？是这边还是那边呢？——接着迈另一只后脚（哎呀！跑哪里去了？）——然后该怎么走来着？“不行！不行！”正在教小麻雀飞行方法的自然上气不接下气地呼唤着达西卡，“达西卡，脚步不要迈得那么大，头要抬起来，脚给我老老实实地放到身子下面……再来一遍！”真是的，老是自说自话教训别人。可达西卡又确实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才好，它小小的四肢如丝线般细长无力，还像果冻一样抖个不停，无论怎么尝试都是徒然。再加上浑圆的肚子，大大的脑袋，这么看来的话，你还会认为走路是件没有难度的小事情吗？达西卡累得气喘吁吁，却一点成效都没

有，于是沮丧地跌坐在狗屋正中央，哼哼唧唧地叫了起来。妈妈爱丽丝走过来安慰达西卡，又把它喂得饱饱的，来缓解一下它心中的苦闷。然后妈妈拥着达西卡入睡，不过达西卡立刻就又醒了过来，它想起自己的功课还没做完，就爬过妈妈的身体，朝狗屋的另一个角落走去。“达莎，做得不错！”耳边响起大自然的称赞声，“就用这种劲头继续努力，很快你就能跑得跟风一样快了。”

或许你很难相信，一只小小的狗也有那么多事情要做吗？没错，不练习走路的时候它就睡觉；不睡觉的时候它就练习蹲坐。这并没有你们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不信你听听大自然是怎么说的：“达西卡，身子要坐直！头抬起来，背挺起来，不要驼成那样！哎呀，你想四脚朝天那样坐吗？天啊，你怎么又坐到自己脚上了？咦？尾巴跑哪里去了？达西卡，我再说一遍，不能坐在尾巴上，不然尾巴就摇不动了！”看看，净是批评吧！

然后，小狗就连吃奶睡觉的时候，都必须背负着成长这一重要任务。腿一天比一天变长、变结实，脖子也一点一点地变得细长，鼻子则必须变得灵敏起来……大家应该也知道，一长一短的腿走起路来可不怎么方便，达西卡的四肢也必须长得长短粗细都一样才行。尾巴也不能忘记，总不能一直摇着老鼠似的尾巴，一定要变得更粗更强壮。事实上猎狐狸的尾巴也必须像棍棒般结实，摇晃起来像鞭子那样“刷”的一声才行。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耳朵要时刻竖起保持警惕，尾巴要上下左右地摇晃，还有要会大声汪汪吠叫。达西卡必须把这些都学会，不能有丝毫马虎。现在达西卡已经能开





下一步

始走路了，虽然偶尔会“弄丢”一条腿，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而这时候，达西卡就会坐下来找出那条“消失”的腿，再好好数数四条腿是不是都好端端的在原处。即使有时不慎跌倒，达西卡也自有办法——身子蜷成一团，像圆桶那样滚下去就可以了。由于这种种事情，小狗的生活变得相当忙碌。没过几天，麻烦又来了——这次是牙齿长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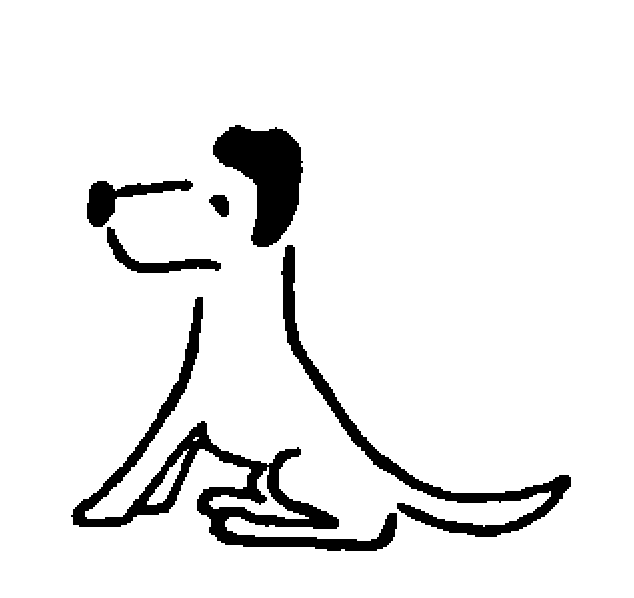
开始的时候就像米粒那么大，长着长着就大了不少，牙齿前端也变尖锐了。对小狗来说，牙齿当然是越尖越好，而随着前端变尖，也激起了达西卡大咬特咬的冲动。所幸这世上有不少东西正适合让达西卡磨牙齿用。比如妈妈的耳朵呀，人的手指呀等等。不过要说咬起来最舒服的还是人突起的鼻尖跟软软的耳垂。一旦咬到嘴



旅途中的休憩

学坐（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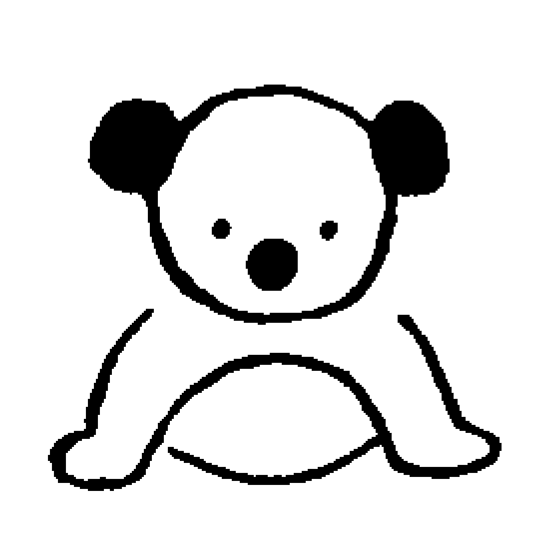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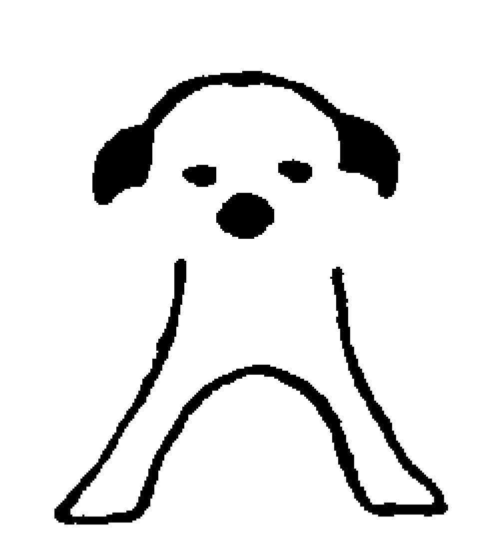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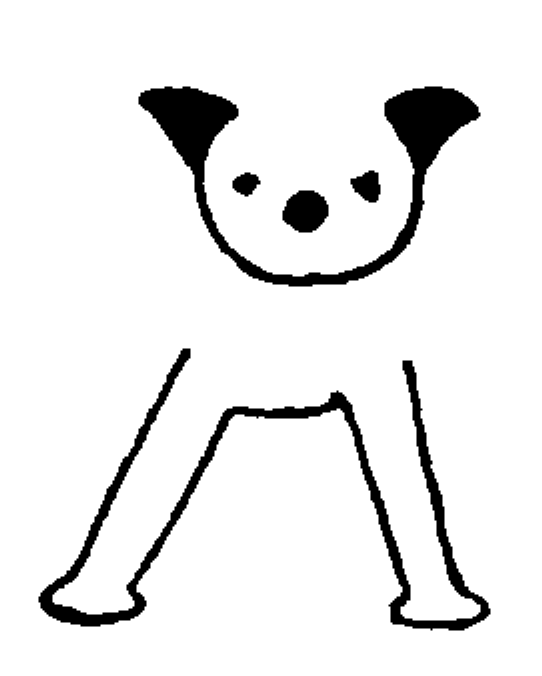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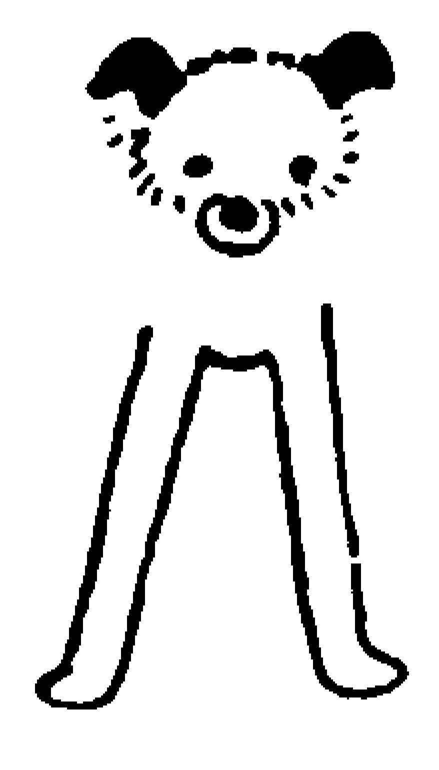





里，简直就是爱不释“嘴”啊。就这样，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妈妈爱丽丝。爱丽丝的肚子，不是被达西卡咬，就是被用爪子抓得血迹斑斑。可妈妈还是一如既往地喂养这个小小的暴徒（粗暴的女儿，粗暴的少女，粗暴的大小姐，粗暴的女人——唉！到底要怎么形容这个小小的暴徒呢？），尽管妈妈经常痛得禁不住惨叫。好了，达西卡，你也该是时候断奶了。这样的话又必须再掌握一门新本领，也就是学习如何用盘子吃饭。

小不点儿，到这边来。这是盛了牛奶的盘子。什么？不知道怎么喝？太简单了，把鼻子探进去，舌头伸出来，浸到那白色的东西里去，趁着白色东西还留在舌头上的时候迅速地缩回去。然后一遍一遍地重复，直到盘子变空为止。别呆呆看着了，快过来试试！非

学坐（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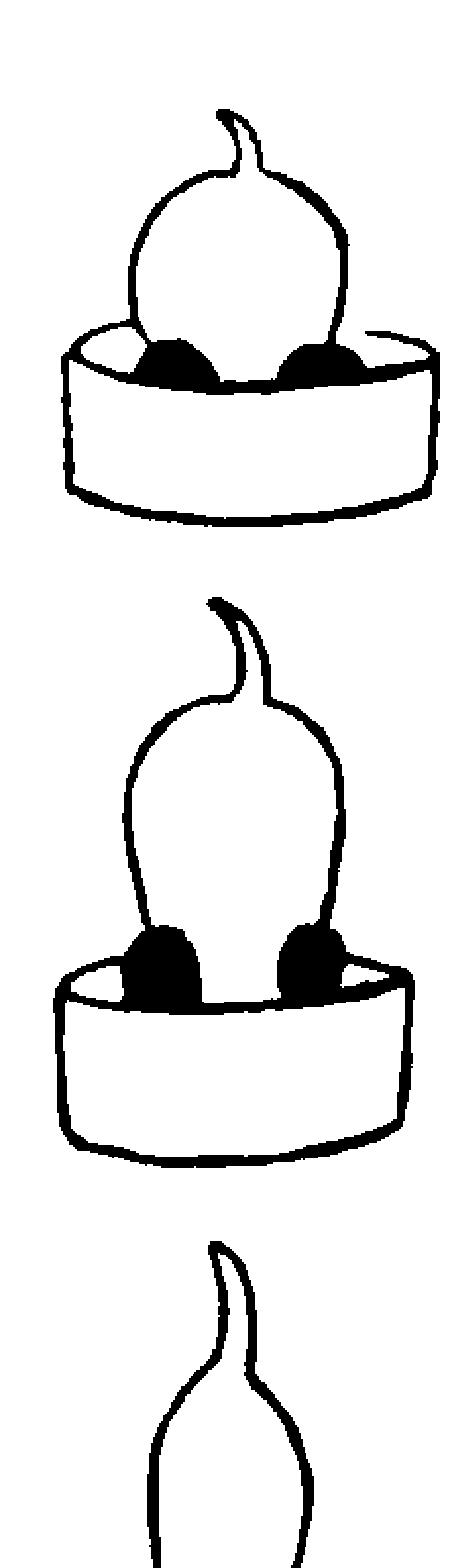





常容易的，快点！

达西卡却仿佛不关自己的事似的，就那样愣愣地摇着尾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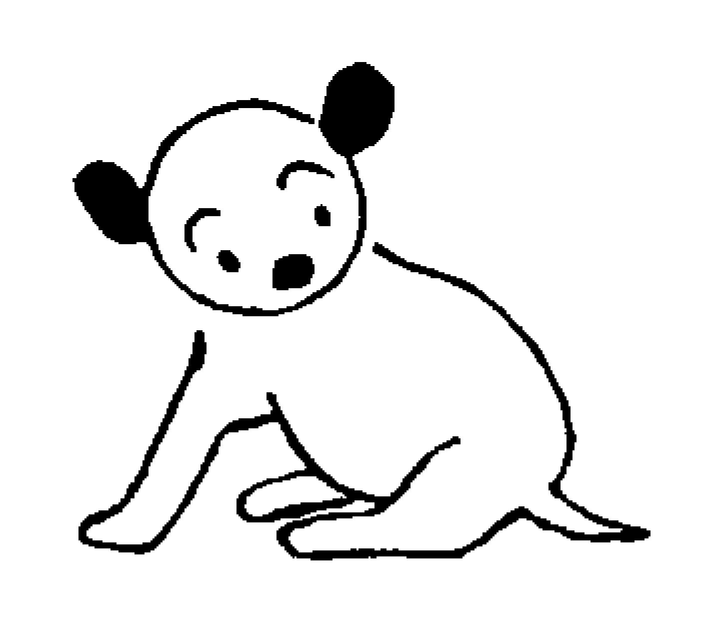
真是个笨蛋！实在是拿你没办法，只好把你的鼻子硬按进牛奶里去了。

这突如其来的举动让达西卡大吃一惊！被硬按进牛奶里的鼻子和胡须都沾上了牛奶，它不得不用舌头去舔干净。这么一舔可不得了，没想到这白白的东西这么好吃。这下子可是谁都拦不住了。达西卡自己主动走向美味，还把头和脚都伸到盘子里，把牛奶溅得满地都是，四只脚再加上耳朵跟尾巴全都沾满了牛奶，妈妈只好过来把它舔干净。虽然结果不尽如人意，但总归是踏出了第一步。过了两三天，达西卡就能将盘子舔得跟刚擦干净的一样。达西卡就像春天新发的幼芽获得了雨水的滋润那样茁壮成长起来。不过达西卡喝的可不是雨水，而是牛奶。所以，小朋友们，你们要想身心强大，就要以这只小狗为榜样，吃得多多的才行。是的，就是要跟这只叫做达西卡的可爱小狗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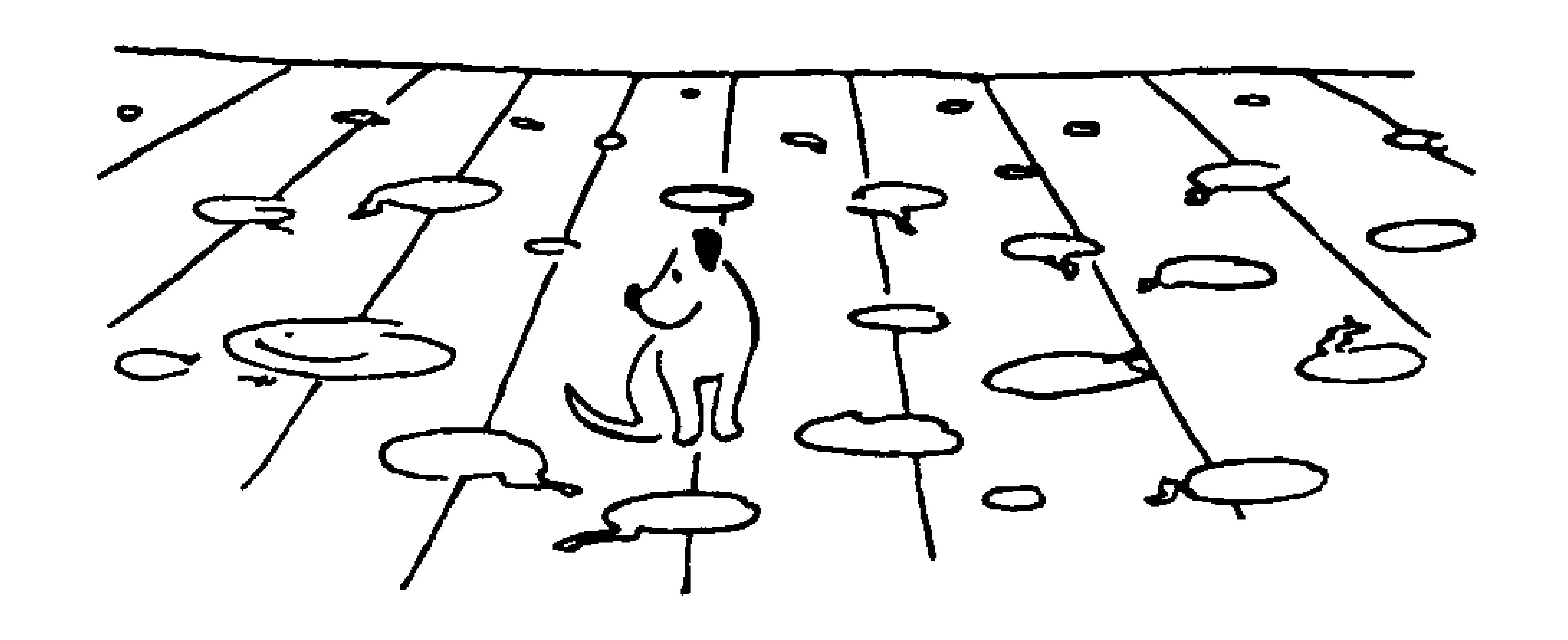
学习吃东西



怎么有条腿不见了

第三章

时间如流水般飞快地逝去，如流水般逝去的还有达西卡的小便。达西卡早已不是当初那只整天只会摇尾巴，笨手笨脚的小不点儿了。如今的它全身毛发硬邦邦乱蓬蓬的，牙齿也都长齐了，成了能独当一面的“小大人”了。可它就是坐不住，贪吃不说，好奇心也异常地旺盛，总是到处惹是生非，活脱脱一个“大麻烦”。不过，用自然科学的话说，它是个死皮赖脸、煮不烂烧不软、小混混似的、软硬不吃的犬科食肉兽，属于调皮捣蛋（行为滑稽）亚科，来回乱窜种，黑耳朵小丑亚种的淘气脊椎动物。它想到哪里就到哪里，整间房子，整个庭院，只要是篱笆包围的范围之内的世界，都是它的领地。在它的领地里，达西卡可以为所欲为，咬咬这个，啃啃那个。这片领地值得探索的地方还真不少，比如选一块什么样的风水宝地做自己的“厕所”，它对这种游戏乐此不疲，开发了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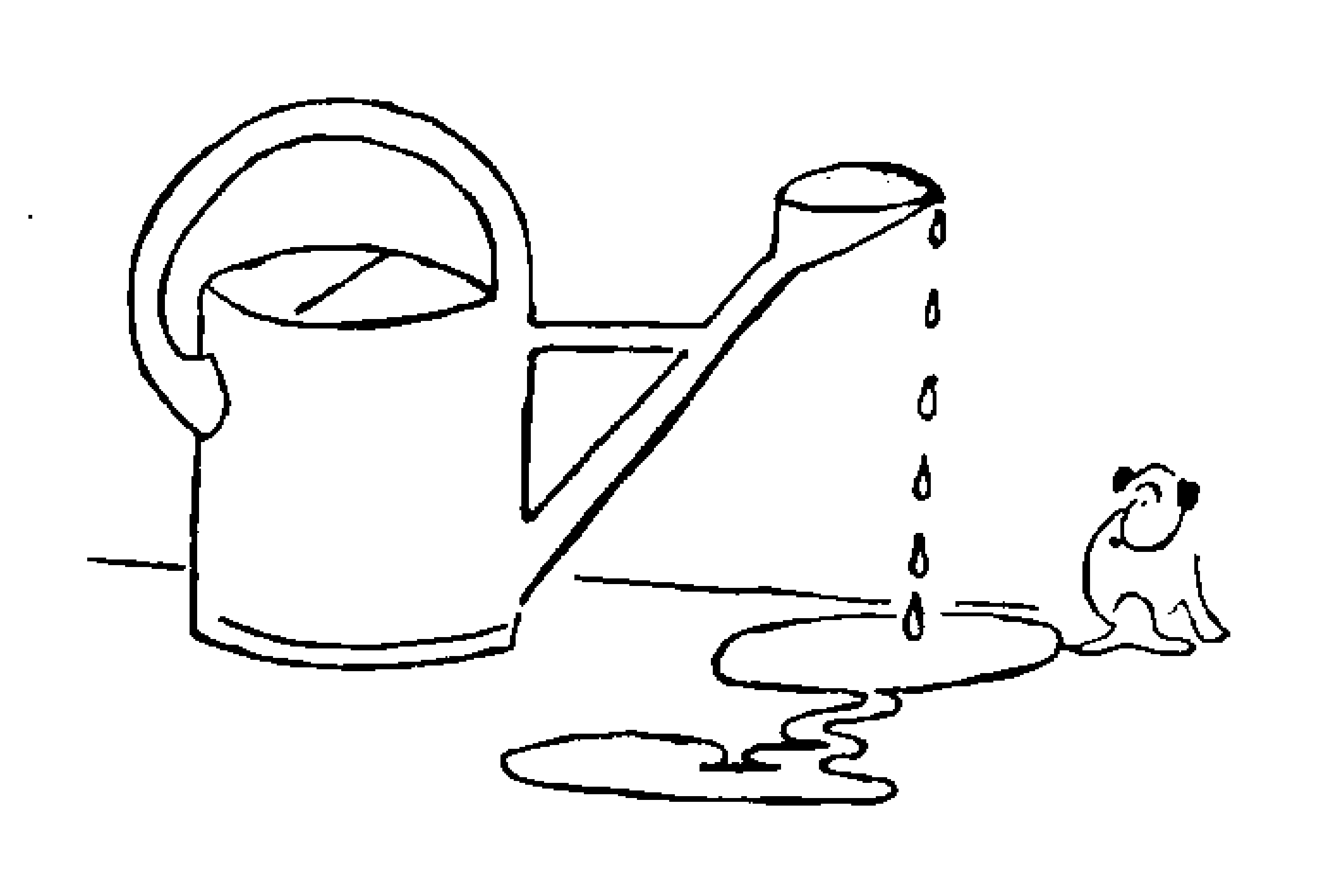


达西卡睡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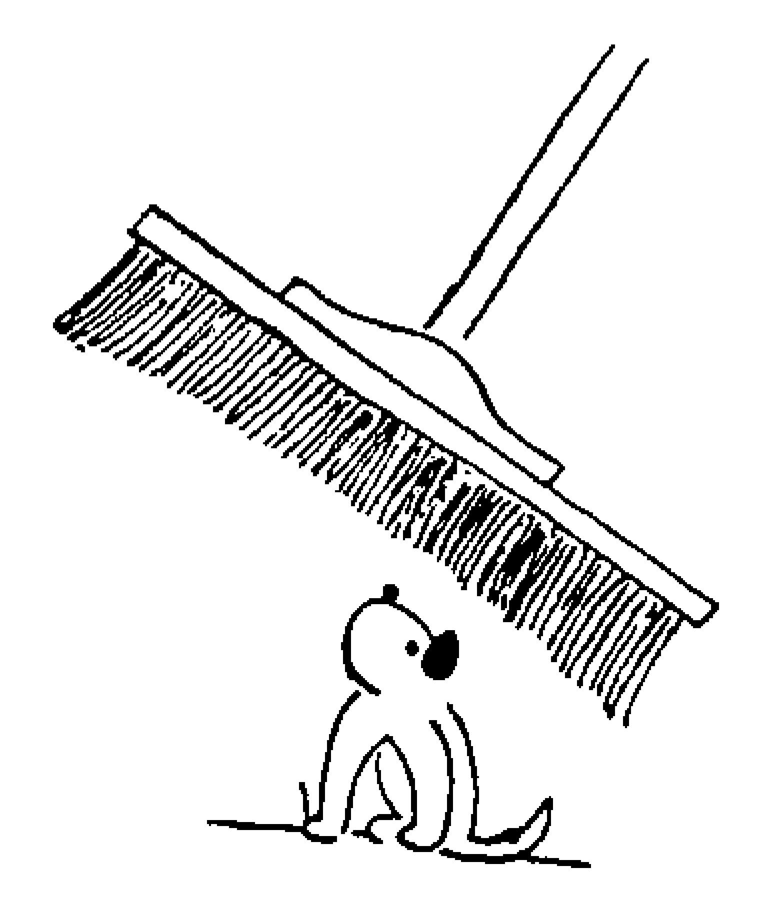


自己的秘密基地。最终达西卡选择了我的工作室及周边地区作为最佳地点，有时它也会倾向于饭厅。另外，达西卡对于自己“卧室”的选择也很有一套，比方说睡在抹布上，或是人的怀里、鲜花盛开的花坛正中央、扫帚上、刚熨帖平整的衣服上、篮子里、购物袋中、山羊皮上、鞋子里、暖房里、盛有垃圾的簸箕上、小垫子上，甚至直接睡在地面上。达西卡还找到了不少专供自己娱乐的地方，比方说，能像飞机俯冲一样迅速华丽降落的楼梯，从楼梯上滚下来用鼻尖着地的时候达西卡就是这么认为的：这太有意思了。而另外一些地方，比如房门，则是十分危险而又让人无法预料的，达西卡经常稍不留神就被门撞个晕头转向，要不就是尾巴或是爪子被夹了个正着。这时，达西卡就会痛得大叫，然后要被人抱在怀里安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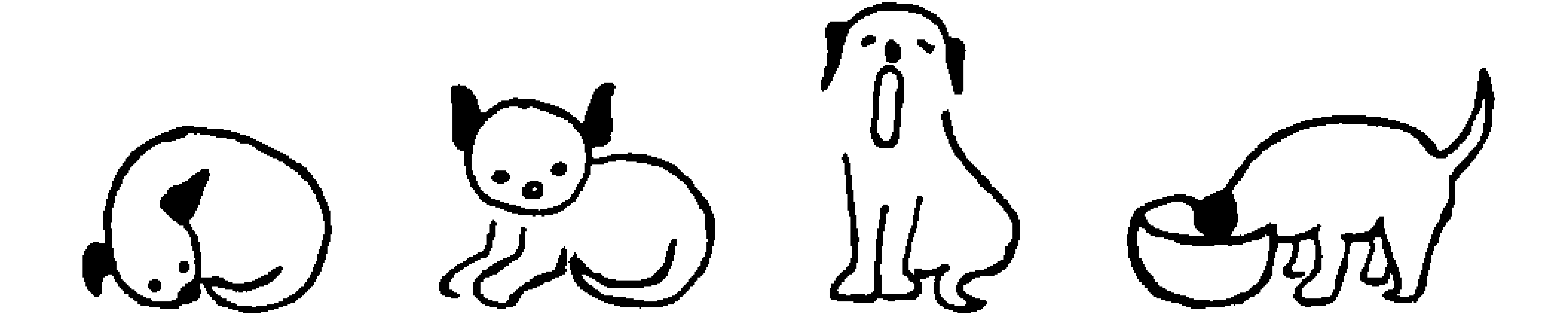
小水洼



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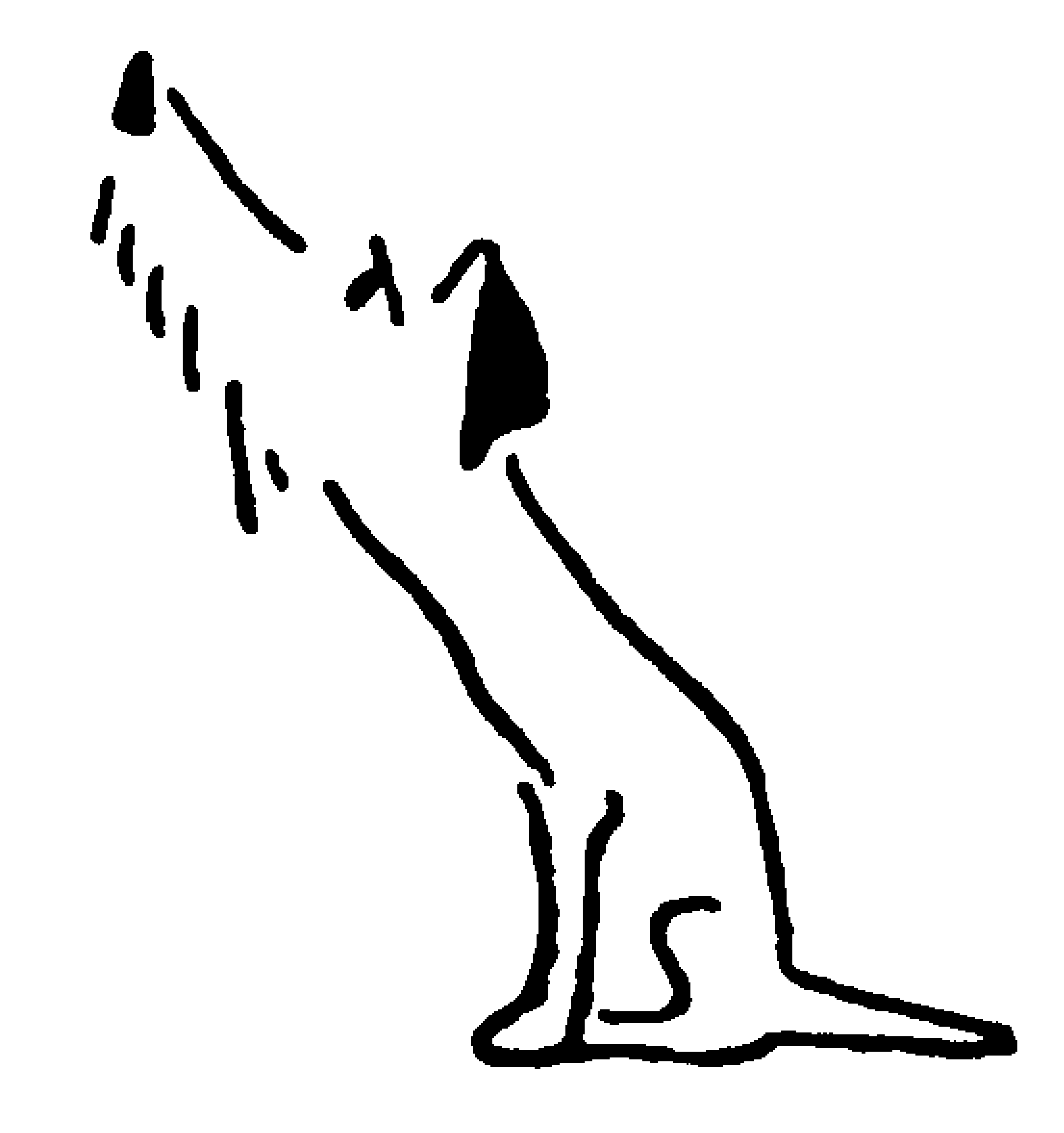
达西卡睡醒了



一阵儿才慢慢停止啜泣。而之后，又会得到美食作为安慰，可情绪刚平复下来，它就又不安生地跑去滚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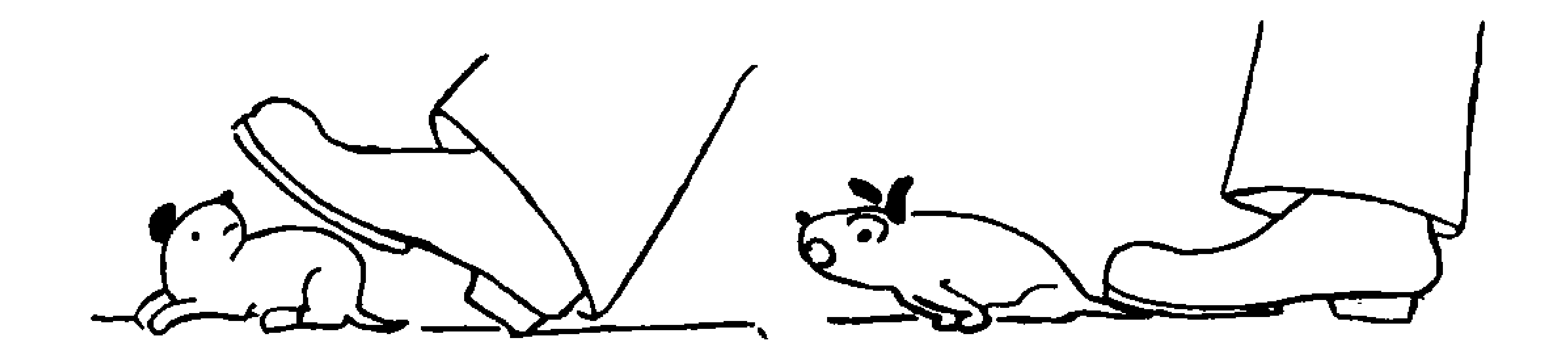
除了偶尔会有这些惨痛的经历外，达西卡深深地确信自己根本不会有大难临头的那一天，它不相信会有什么灾难降临到自己身上。于是扫帚来了也不躲，还自信满满地等着扫帚给它让路。不过通常情况下扫帚也的确不会扫到它。达西卡从小就对毛茸茸的东西有着与生俱来的亲近感，无论是扫帚还是从沙发里面拽出来的毛毡，或是人的头发。它更不会去躲人们的大鞋子——在它看来，鞋子应该主动躲着它才对呢！

因此，凡是住在我家的人啊，都多多少少被迫学会了太空漫步。走路的时候必须时时刻刻注意着脚下，简直是如履薄冰。要是不那么小心谨慎的话，就很有可能会在什么时候听到脚边传来凄厉的惨叫声。你无法相信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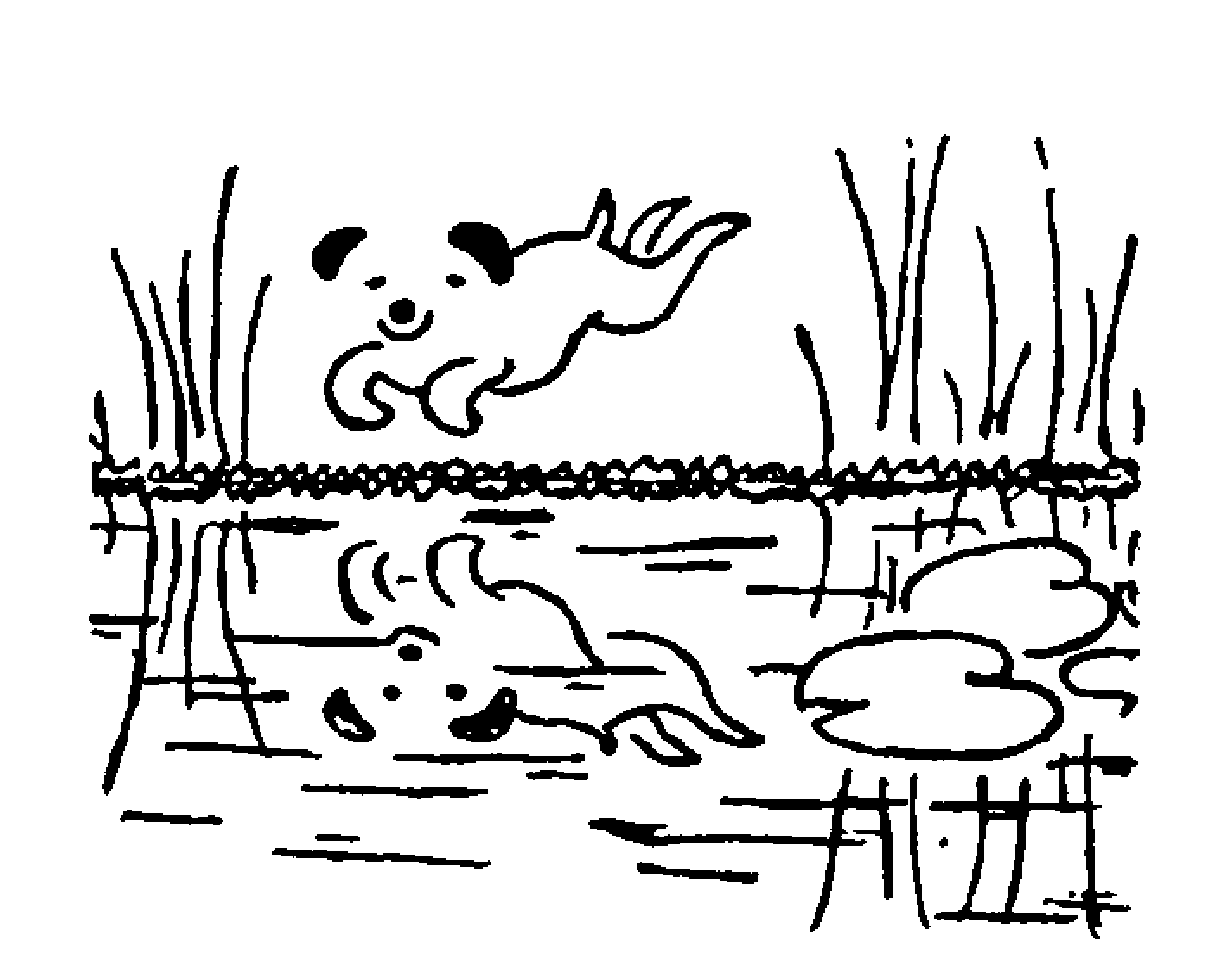


嗅到了什么？

糟糕的经历



只小狗是多么的神出鬼没。阴谋、诡计和陷阱，从来不在达西卡的考虑范围之内。单纯的它只是无法理解为什么这个世界上会有不能随意奔跑的地方。达西卡曾有三次头朝下栽进院子的水池里，我们把它救出来后，就把它裹在暖和的毛毯里，让它咬着人的鼻子，好好安慰它。希望达西卡咬完自己世上最喜欢咬的东西之后能打起精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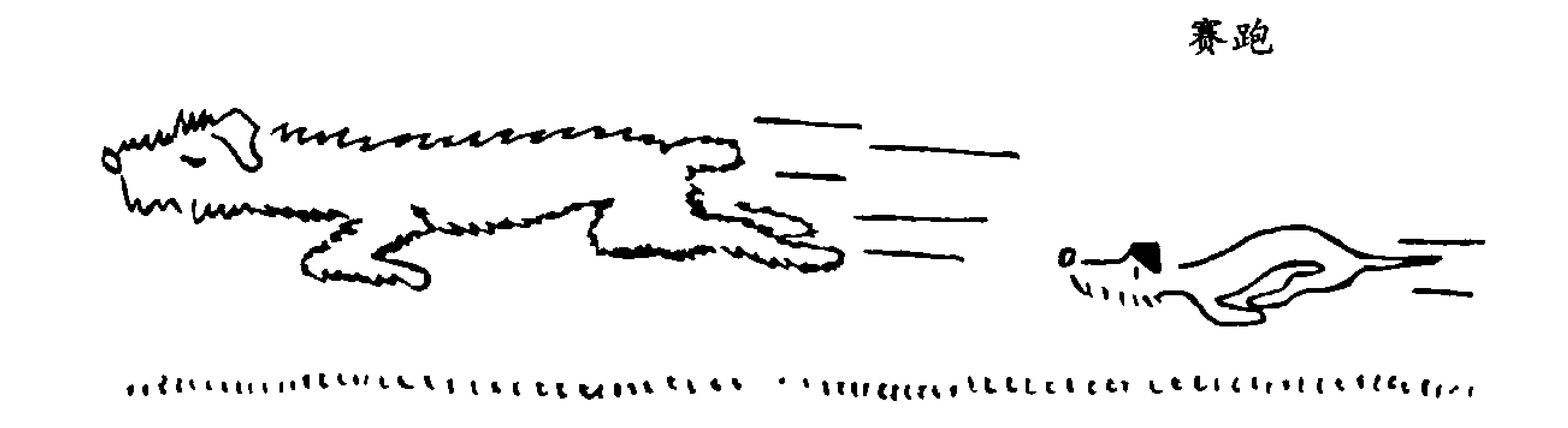


当心水！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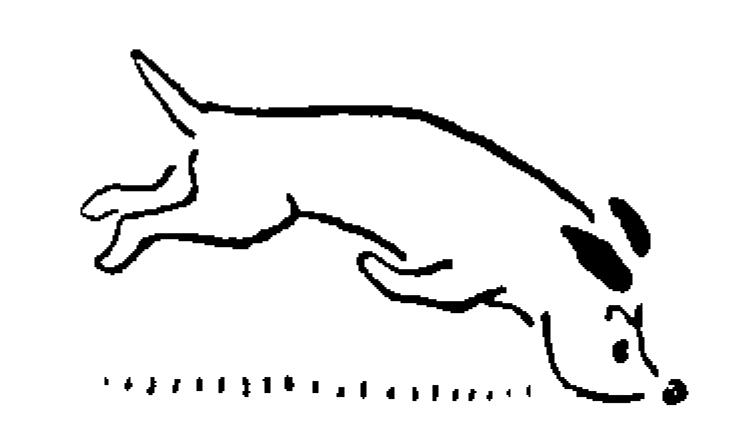
但是，要是按顺序来看的话，就先说说达西卡最主要的工作——跑步这件事吧。达西卡再也不是当初那个走路一步三晃的小不点儿了，现如今的它，跑起来绝对算得上是高难度表演。比如说短跑、快跑、全速奔跑、10米冲刺跑、匍匐爬行，另外它还会玩各种从高处跳落的花样儿，比如说，它可以用鼻子或后背先着地，还会在空中连续翻跟头加上向前或向后转体若干度；还有障碍赛跑，负重跑（例如嘴里叼着一块抹布）等等；另外它还会做各种形式的翻转、打滚、跟头、旋转、大回环、跳跃，再有，无论是进攻还是逃跑，前进还是后退，它都很在行。总而言之，狗的“体操运动”中所包含的一切“项目”，对它而言都是小菜一碟。在这方面，达西卡那富于牺牲精神的母亲给了它莫大的帮助——爱丽丝教给达西卡如何像离弦之箭一样越过花坛，跳过一切阻挡的障碍，眨眼间就从院子的一边蹿到另一边。达西卡紧紧地跟在妈妈后面练习，

赛跑



跑着跑着翻跟头





咬尾巴




咬腿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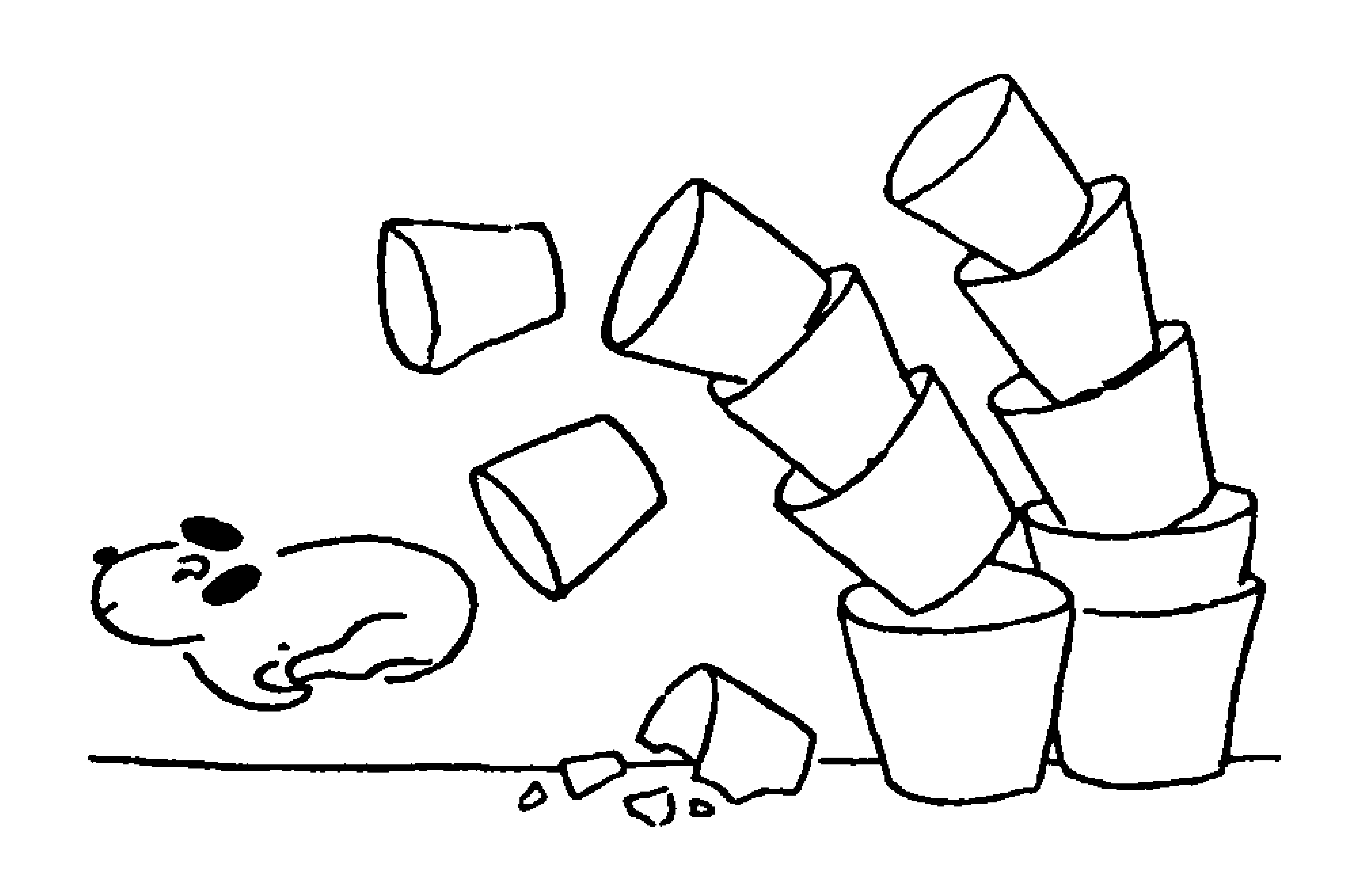
可妈妈经常在急速奔跑的过程中来个变向跑，而跟在后面的达西卡可没听说过什么变向跑，一见不好，便躺在地上打滚，因为不这么做的话它压根停不下来。而当妈妈转着圈奔跑时，达西卡也总是一直跟在后面，可是小小的达西卡根本不懂世上还有“离心力”这个概念（对于物理学，狗类动物看来还要等上若干年才能真正明白）。结果，可怜的达西卡一下子被离心力甩得离地半尺，然后重重地摔了个大马趴。每当遇到这种莫名其妙的物理现象时，达西卡就一屁股坐在地上，眼睛瞪得圆圆的，仿佛在思索这到底是出了什么事。

另外，老实说，这样的小狗还不知道体现在自己行动上的中庸之道。原本只是想迈出一小步，结果却像弹弓一样“嗖”地就跳出去了；原本只是想轻轻地跳起来，结果却像被大炮打出来似的



飞了出去。大家也知道，年轻人嘛，做事就是这么不靠谱。事实上，达西卡也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要跑，而是脚自然而然地就跑起来了；它也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要跳，而是就那么自然而然地飞出去了。达西卡的速度都是创纪录的：它可以在三秒钟之内，把成堆的花盆掀翻，并且一头撞进培育仙人掌幼苗的温室里。同样，连续摇动尾巴六十三次，它也只需用上三秒钟。如果有谁觉得自己也能做到，那么不妨跟在达西卡的后面尝试一下。

接下来，我们要说的是达西卡生活中最重要的第二件事——咬东西。可以说达西卡从来没有安分过，无论看见什么东西都要咬



上一口。尤其是藤制家具啦、扫帚啦、地毯啦、电视天线啦、拖鞋啦、刮胡刀啦、照相器材啦、火柴盒啦、绳子啦、花盆啦、肥皂啦、衣服啦（特别是扣子）等等。如果实在不凑巧身边没东西可咬的话，达西卡就只好咬自己身上能咬到的地方，有时咬得太使劲了还会疼得大叫起来。在咬东西这件事上，达西卡表现出了惊人的毅力与耐性。它甚至能把地毯的四个边和桌布的四个角啃得一干二净。希望大家都能承认，这些成果对于达西卡这么一个小家伙来说还真是了不起的“功绩”。在不长的时间里，达西卡漂亮地取得了不小的“战绩”，列表如下：

旧地毯一张…………………………计700克朗（捷克货币单位）

藤制家具一套………………………计360克朗

沙发坐套一件………………………计536克朗

（崭新的）桌布一张………………计940克朗

花园用水管一根……………………计136克朗

刷子一把……………………………计16克朗

凉鞋一双……………………………计19克朗

拖鞋一双……………………………计29克朗

其他物品……………………………计263克朗

总计：2999克朗

（大家感兴趣的话可以核算一下。）

也就是说，这只纯种的小刚毛猎狐犬竟然“价值”2999克朗。那么我想知道，按这个算法，一只纯种的柏柏尔狮子（北非的野生


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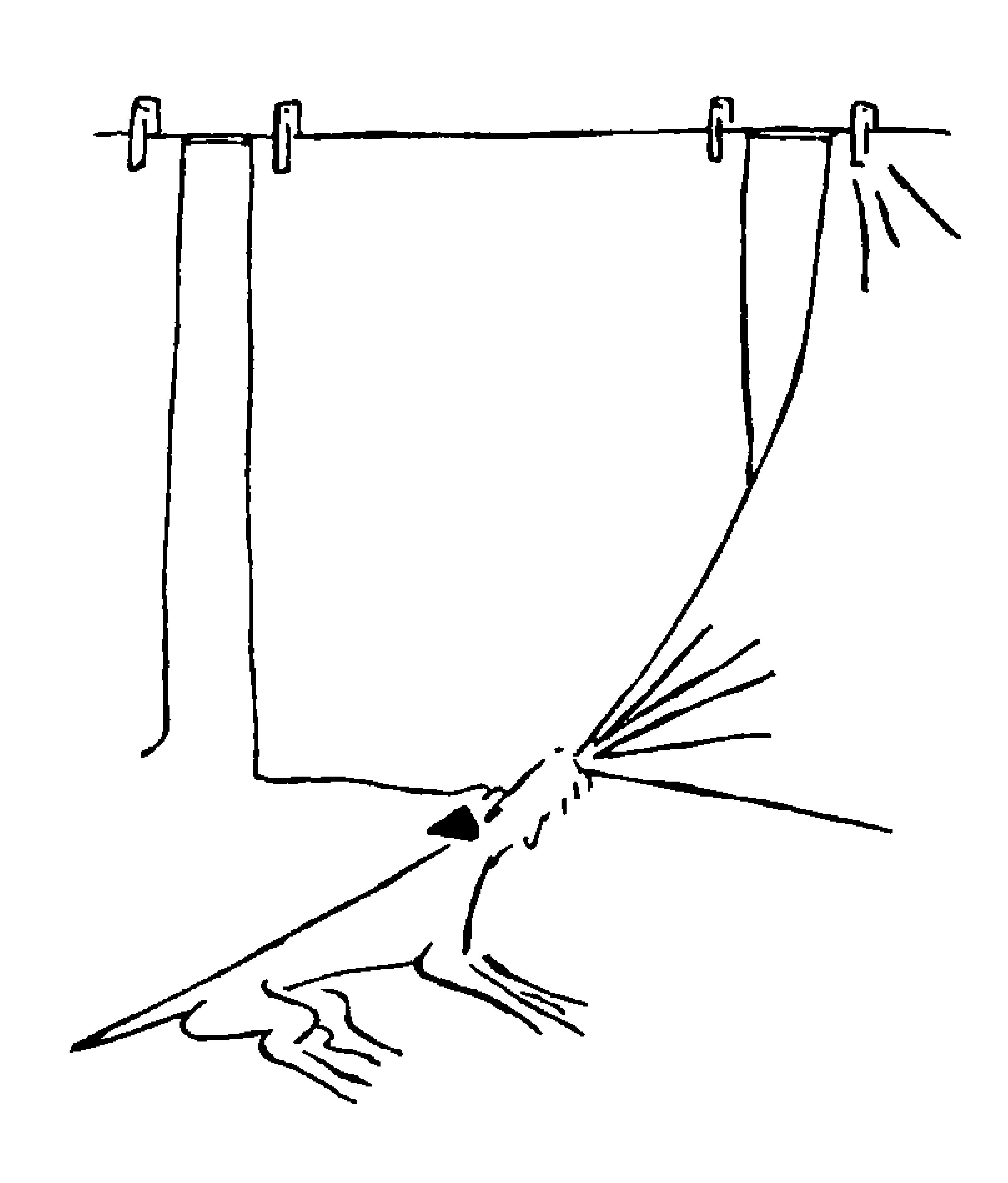
狮子）的后代究竟价值多少呢？

有时候，家里会出奇的安静。那是因为达西卡悄悄地缩在哪个角落里，没有发出什么动静。这时候，人们就会长长地舒口气，感谢上天赐予的美好时光，小家伙多半是没什么可折腾的就跑去睡觉了，至少可以让人安静片刻了。但是过了一段时间，这样的寂静就不禁让人生疑，达西卡怎么能突然安分了这么长时间呢？百思不得其解的人只好过去看看。可刚一走过去，就看到达西卡犹如打了胜仗似的，得意洋洋地站起来摇着尾巴。脚下不知是什么东西的碎片散落一地，原本的面目已无从知晓，大概是把刷子吧。

第三件事也很重要，就是诸如“拔河”之类的运动，通常必须由妈妈爱丽丝协助完成。可狗又找不到能拿来拔河用的绳子，所以看到什么就用什么，帽子、袜子、鞋带等等，凡是看起来用得上的

隐秘的小把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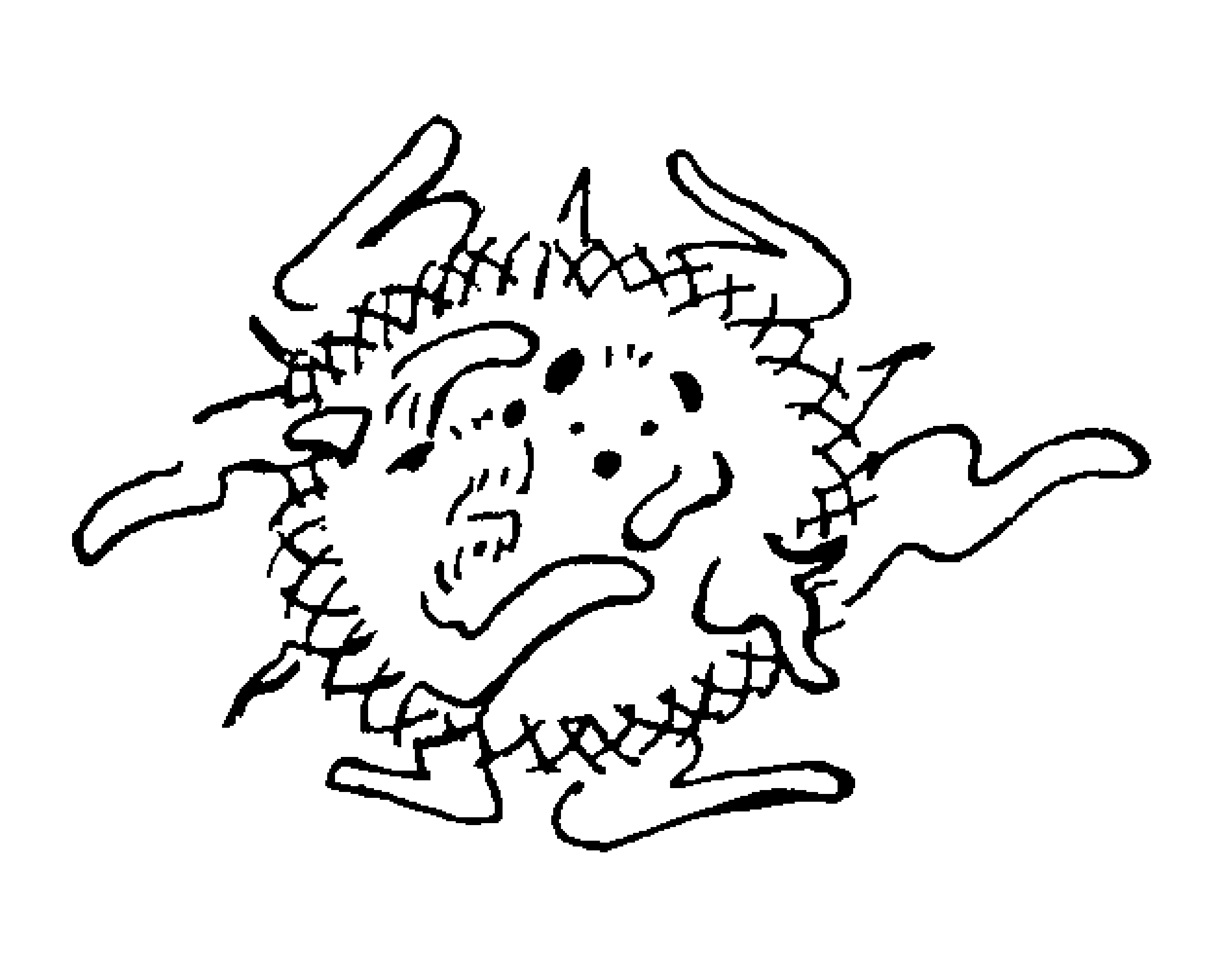




与床单的战斗

就一并拿来使用。具体怎么拔呢，当然是妈妈用力地拉着达西卡在院子里转来转去。达西卡也不打算赖皮，只是瞪大眼睛死死地拉着绳子，直到那条绳子扯断为止。要是妈妈不在身边的话，达西卡也能琢磨出不用妈妈自己就能玩的拔河。人类的屋子里能找出各种磨炼牙齿和肌肉力量，以及耐性和运动精神的工具来，比如晾在竹竿上的衣服、照相机、花花草草、电话听筒、窗帘和天线等等。

第四，古典式摔跤也是达西卡十分喜爱的一项力气型运动。只见达西卡斗志昂扬地向妈妈扑过去，紧紧咬住妈妈的鼻子和耳朵。妈妈当然不甘示弱，迅速甩掉对手，按住对方的脖子，一场肉搏战就这样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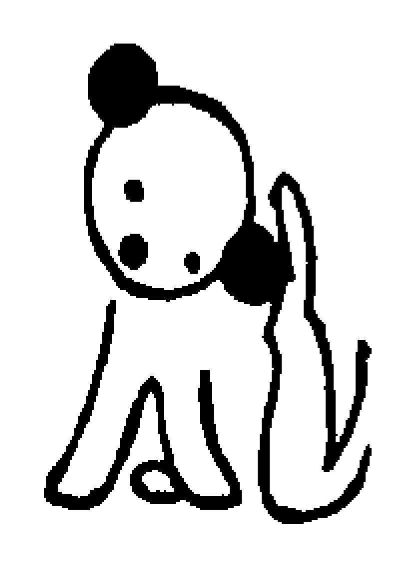
与妈妈的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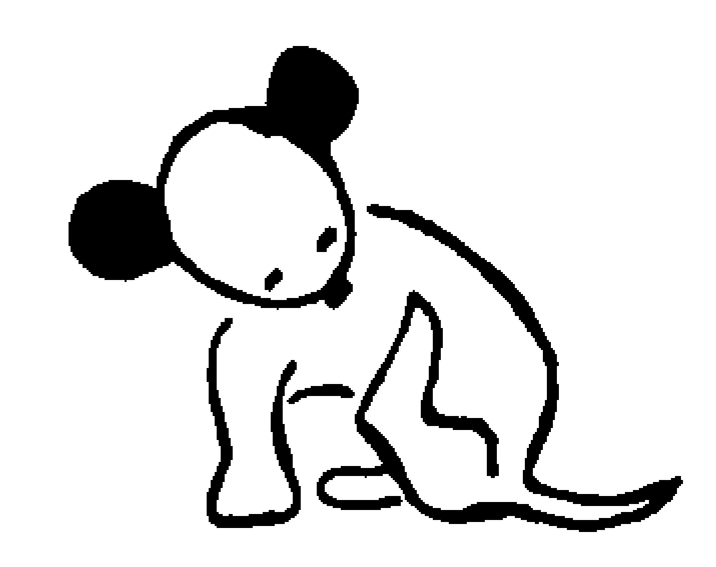
与刷子的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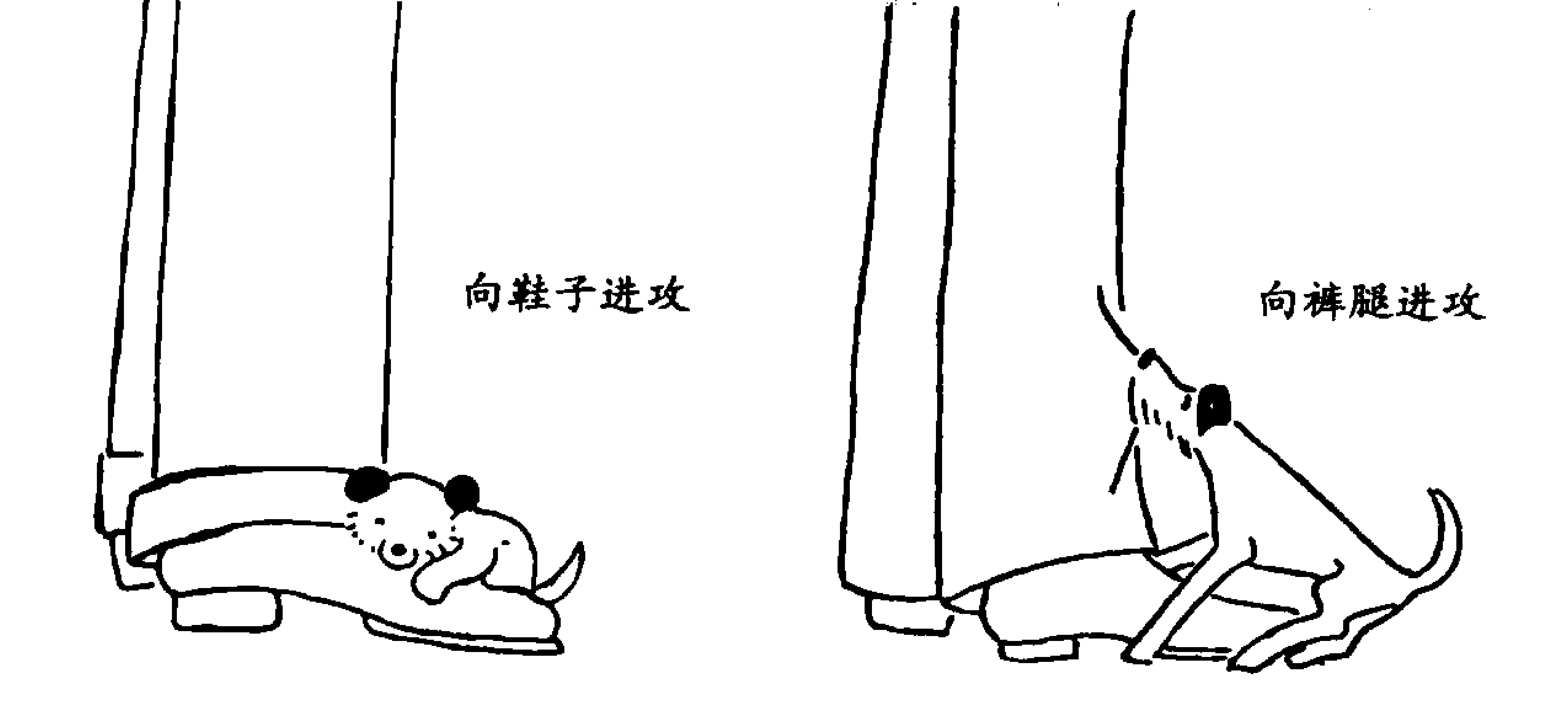
了。两名战士在摔跤台上（通常是草地上）扭成一团，不过看起来就像两个毛球蹬着乱得数不清的前后脚在那里翻滚。有的时候不是听到这个毛球发出尖锐的惨叫声，就是看到那个毛球得意洋洋地摇着胜利者的尾巴。两名战士的斗争越来越激烈，双方都使出浑身解数，四脚并用打算压制住对方。过了一会儿，爱丽丝一跃而起，被斗志高昂的达西卡追着绕院子一连跑了三圈。然后比赛重新开始，因为妈妈只是为了做示范，当然不可能真的咬达西卡，可达西卡的斗志却熊熊燃烧着，它使出全身的力气，对着妈妈又是抓、又是扯、又是咬。可怜的爱丽丝，每次比赛，都不知道要掉多少根毛。

如何抓跳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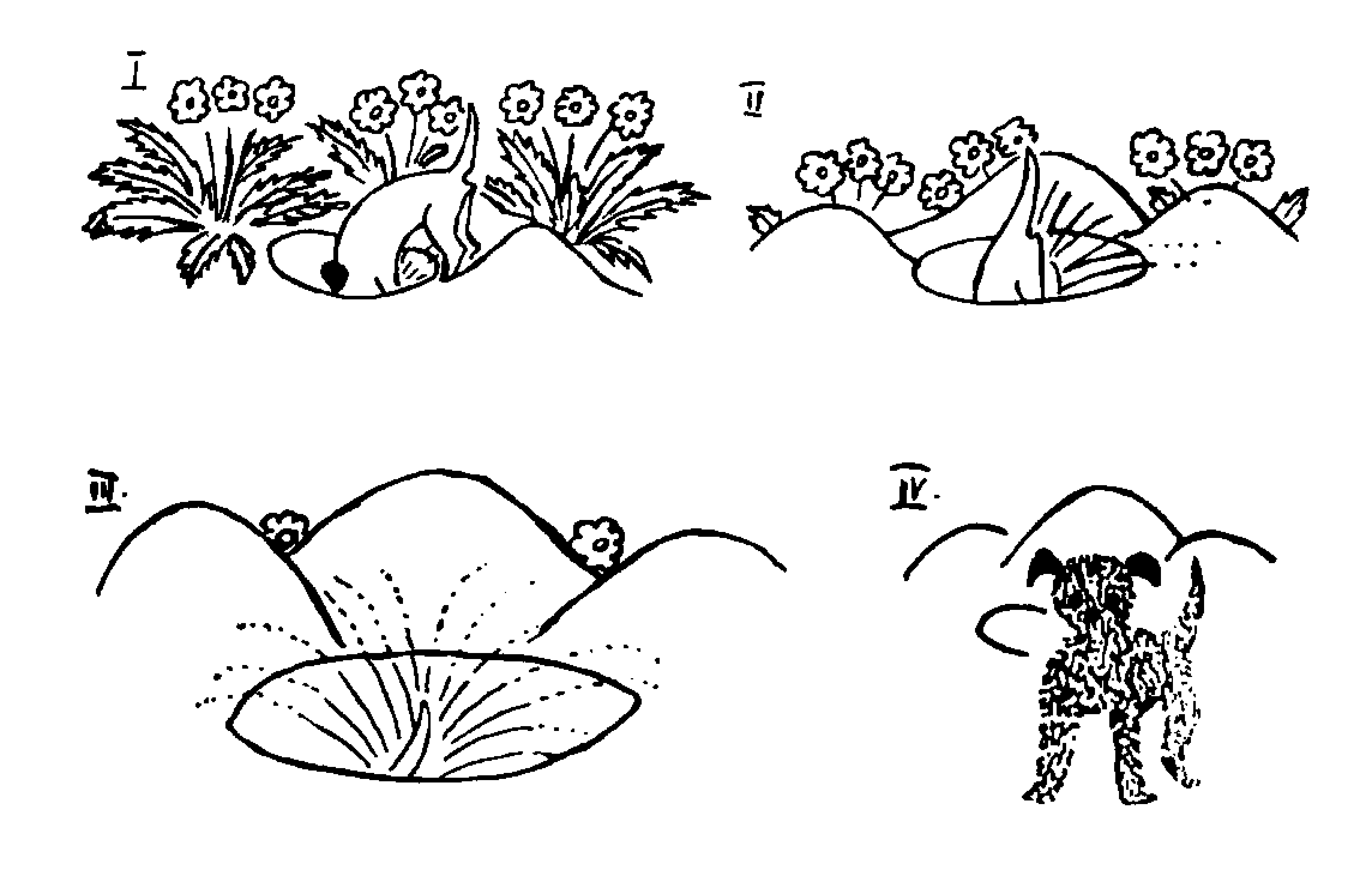




达西卡渐渐长大，变得更加强大，毛也比以前要浓密坚硬许多。可相对的，妈妈却遍体鳞伤，毛越来越少。唉，孩子生来就是折磨父母的，对此你的妈妈可是深有体会。

有时候，疲倦的妈妈会不动声色地从自己前途一片美好的女儿面前消失，静静地独处一段时间。于是达西卡就跟刷子搏斗，把气撒在不知道擦什么用的抹布上，或者勇敢地去攻击人的脚。每次有客人来访，达西卡就电光火石般地猛扑到客人的脚下，紧紧咬住对方的裤子不松。客人硬挤出笑容来，心里虽然暗暗咒骂：“滚开，蛮横无理的家伙！”嘴上还得说自己最喜欢小狗了，这只挂在自己

学刨坑



开始的情况



结束的情况



裤子上的小狗就特别可爱等等口是心非的话。还有的时候，达西卡会朝客人的鞋子扑过去，扯着鞋带，然后在那位绅士说出第二句话之前（比如“真是伤脑筋”之类的），就能将鞋带解开，或是扯得粉碎。达西卡觉得这很有趣，而客人可不会这么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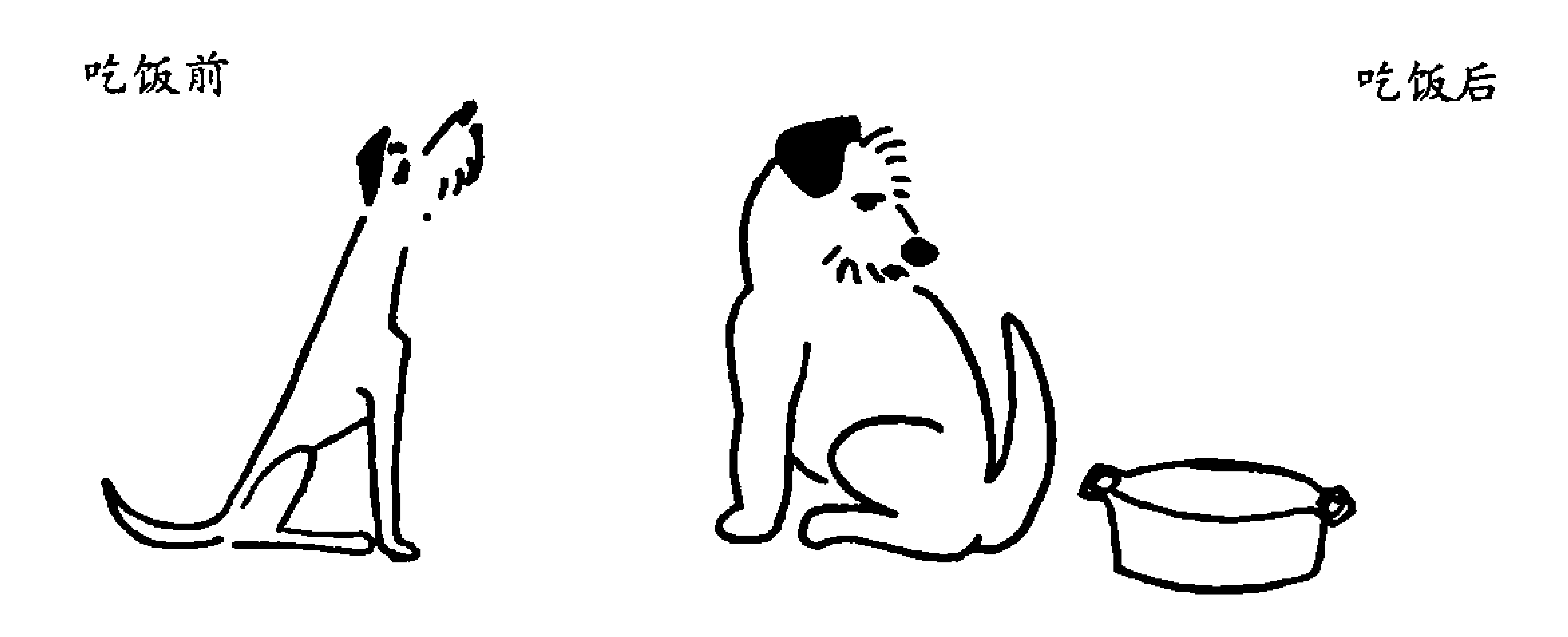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第五件事就是达西卡还很喜欢做韵律操和自由操。比如用后脚挠挠耳朵孔或者搔搔下巴磕，它总觉得自己的毛发里藏有跳蚤，会时不时咬几口（这样的训练可以增加身体的优雅度以及柔软度，一般对于在地面上表演特技十分有用）。

不然就是跑到那个种满花草的花坛里做挖洞训练。达西卡是㹴犬，也就是出身于一个擅长捕鼠的种族，所以也会做捕鼠训练。我经常都得抓住达西卡的尾巴，把它从自己挖的洞里拖出来。达西卡乐此不疲地玩着这个游戏，不过我认为这一点都不好玩——大家不妨也想一想，如果花园里竖起的不是一枝百合花而是一条狗尾巴，您还高兴得起来吗？达西卡，我觉得我已经无法很好地跟你相处了，没有别的选择了，我必须把你从家里赶出去。妈妈爱丽丝也用它慧黠的眼睛告诉我：的确，我也不能再养着它了。人类先生，你看，这个孩子都把我折腾成什么样子了。毛几乎被拔光，浑身

也弄得脏兮兮的。现在正是长出新毛，换上新衣的好时机。还有还有，我都在这儿服务五年了，可是大家光知道宠这个疯丫头，一点儿都不知道关心关心我，实在太令我伤心了。老实说，我连饭都吃不饱，那孩子总是吃完自己的就跑来抢我的，还从来不知道心存感激。是时候让这孩子出去锻炼锻炼了。

就这样，终于有一天，达西卡被几个陌生人带走了。我们一再向他们保证：达西卡是多么的勤奋，多么的听话乖巧（其实，就在当天它还把暖房的玻璃打碎，还有一株名贵的唐菖蒲被它从花坛里连根拔起），多么温顺以及多么彬彬有礼，甚至还亲切热情地夸奖“像达西卡这么好的一只狗，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只了”。最后是说给达西卡听的：“再见，亲爱的达西卡，要听话做只乖乖狗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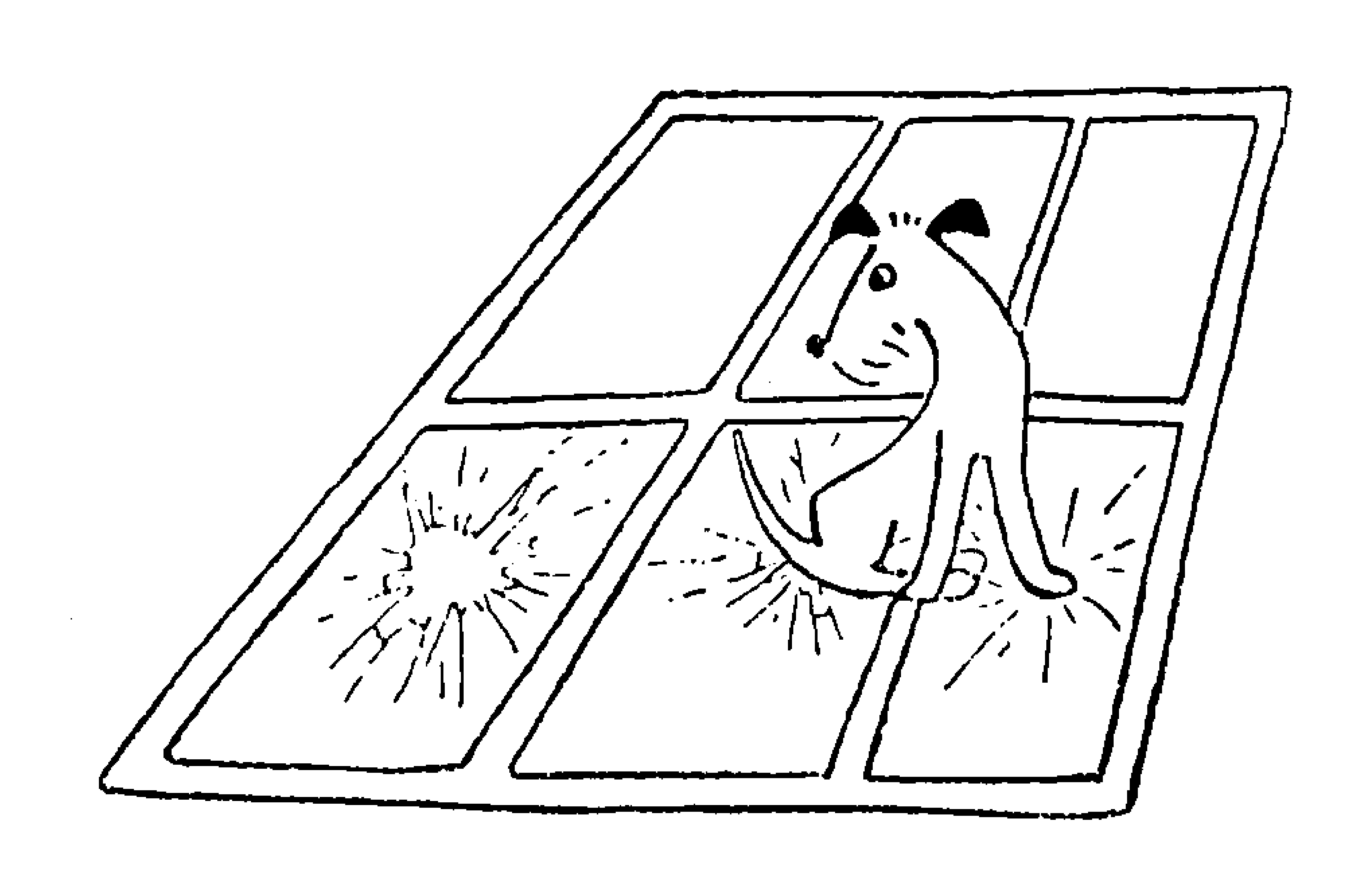
现在，这所房子终于恢复了久违的宁静与和平。谢天谢地，我们终于不用再担惊受怕了，再也不用担心那只烦人的小狗又在哪里搞了什么破坏、又干了什么荒唐的恶作剧出来。值得庆幸的是，它已经走了……但是，没过多久，这所房子的宁静显得死气沉沉。究竟是怎么回事？大家开始有意地避开对方，不敢与他人的目光对视，人们找遍了所有的角落，然而怎么找也没找到，就连曾经令人



恼火的“小水洼”都寻不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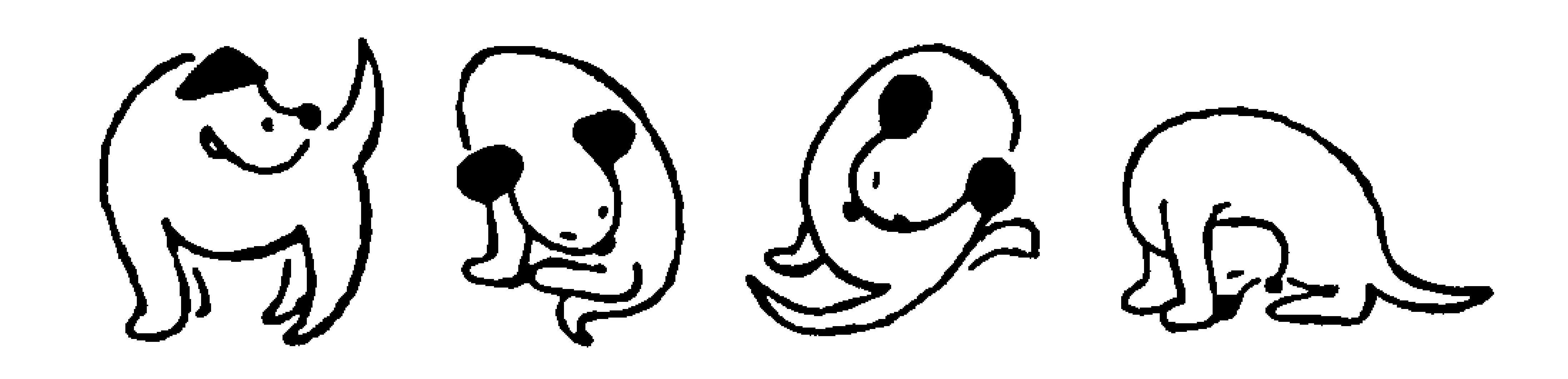
就在这时，狗窝里传来轻轻的啜泣声，那是浑身上下被咬得到处是伤口的狗妈妈爱丽丝发出的，疲倦的它缩在角落里，只露出一双依旧明亮的眼睛。





如何给小狗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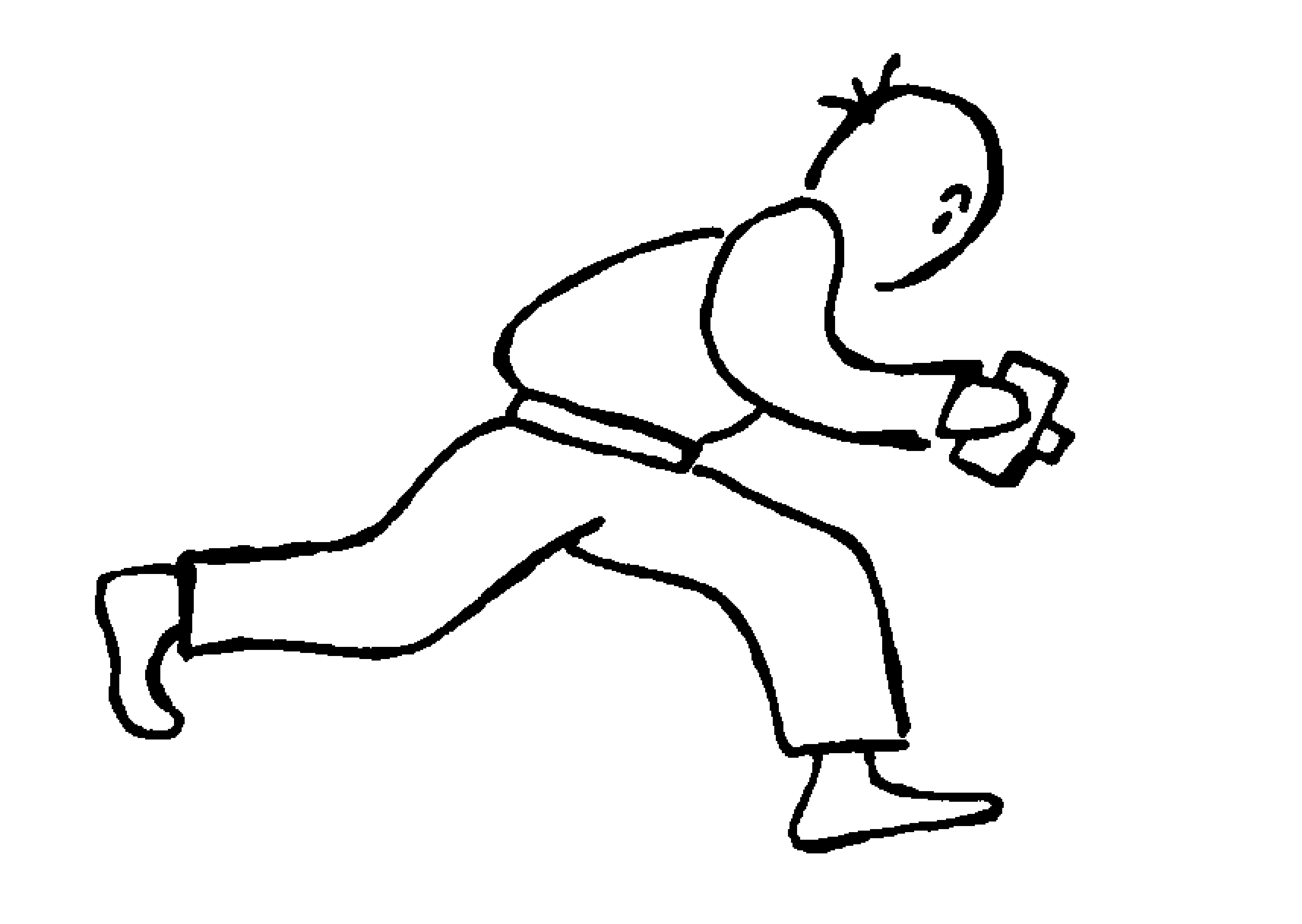
直截了当地说，给小狗照相这件事还真不是一般的麻烦。要想好好地照，无论是被照相的小狗，还是给小狗照相的人，都需要极大的毅力和耐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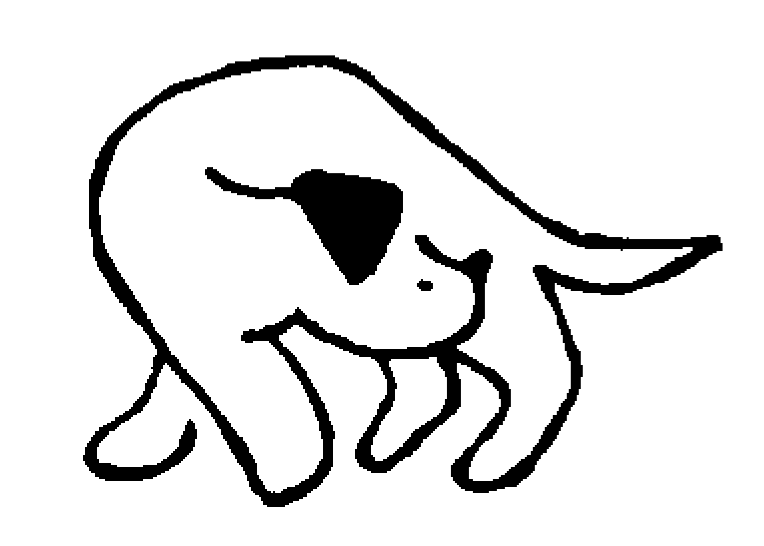
比如说，暖日当空，沐浴在阳光下的小狗低头喝盘子里的牛奶，这是多么令人感动的一幅画面啊！人们想把小狗生活当中这一令人难忘的场景变成永恒的记忆，于是一路急急忙忙小跑着赶回家去拿相机。可等人们拿着相机回来一看，盘子里早就空空如也了。“快，再给达西卡一盘牛奶。”摄影师一边发号施令，一边以熟练手法迅速调整好曝光时间与焦距。另一边，达西卡则大大咧咧地喝着第二盘牛奶。“现在好了，一切准备就绪。”摄像师松了口气说道。结果刚放下心来，又忽然发现相机里忘记放胶卷了。等到胶卷放进去，一切真正准备就绪的时候，达西卡已转眼间把第二盘牛奶也消灭得干干净净了。摄影师无奈地命令道：“再给它倒一杯。”然后继续调整焦距。可喝得饱饱的达西卡不干了，它决定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它都不会再喝了。所有的劝说也都无济于事。把牛奶放

在达西卡的鼻子底下硬逼着它喝，它更不乐意了。一看情况如此，摄影师只得作罢，长叹一声离去。而达西卡，仿佛知道自己打了一场胜仗似的，很快又把第三盘牛奶舔干净了。

好吧，既然如此，我们也有对策了。第二次，人们做了更充分的准备，把装好胶卷、一切调整完毕的相机拿在手里。天赐良机，达西卡正好蹦完一大圈，累得趴在地上休息。摄影师立即对好焦距……可是，就在快要按下快门的那一瞬间，达西卡突然一跃而起，跑了……而后每次按快门的时候，达西卡就会以每秒100米的速度跑得无影无踪。

这样下去可不行，必须得改变一下方法。于是摄影师在调焦距的时候，就叫两个人站到达西卡身旁给它讲故事，好让达西卡能乖乖地坐下来呆一会儿。不过不巧的是，达西卡此刻难得的不想听故事，倒是更想去追妈妈。要不就是跑到太阳地下晒昏了头，开始汪汪大吼。又或者在关键时刻“刷”地晃一下头，导致感光板上显现



的不是一只白狗而是一道白色条纹。这样糟蹋了感光板之后，达西卡立刻变乖，有如陈设品般坐在那里一动不动。

有时候会轻轻地拍拍达西卡，示意它坐下来，哪怕只坚持五秒不动就行。可立刻就遭到达西卡的强烈反抗。那就用美食诱惑它，不信它不上钩。可真的拿着肉片做试验了，又是以失败告终。为什么呢？因为达西卡看见肉片就一口吞下，还缠着想多要一些，结果就拍不成了。总之，小家伙是一点儿都不会让你遂心如意的。各位，比起拍摄小狗的生活照，也许拍几张什么东西坠入谷底或者空中的闪电要容易得多。我会这么说也是因为我曾经偶然间很幸运地拍到过几张还不错的照片，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当然也希望能获得大家的好评。而要顺利拍到一张小狗的好照片，除非存有能够从煤炭箱里找出拳头般大的钻石那样的侥幸心理。我没能找到那样的钻石，倘若能找到，我一定会欣喜若狂。

在拍照这个麻烦的工作中，最有趣的就是小狗的样子一点一点显现出来的时候（我说的是在暗房洗照片时显像液中的情景）。最先显现出来的是黑色的鼻子，接着是黑色的眼睛闪闪发亮，还有黑色的耳朵。就连在照片里最先露出的都是鼻子，果然是小狗的作风。

总而言之，如果你有照相机的话，就去弄一只可以照相的小

狗；若是你有小狗，那就去买一部照相机来。然后试试你的运气，那可是非常惊险刺激的体验，比狩猎胆小的斑马或者孟加拉虎还要惊险刺激。我就不多说了，剩下的由你自己体验吧。



讲给达西卡听的童话故事

——好让它能安静地坐上5分钟





狗尾巴的故事

达莎，你听我说，你若是肯乖乖地坐一会儿，我就讲故事给你听。你问我要讲什么故事啊？是关于狗尾巴的故事，怎么样，感兴趣吗？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地方住着一只名叫福克斯里的狗。你知道那是一只什么样的狗吗？它通体雪白雪白的，但耳朵是黑色的，眼睛如墨玉那么黑亮，还有鼻头也黑如墨碳，并且上颚的后方也有一块像你那样的黑斑，这说明它是地地道道的纯种㹴犬。你看，你也不知道你有那样的黑斑吧？等到哪天你张大嘴巴打哈欠的时候，我就用镜子照给你看。那只狗的尾巴几乎和它的血统一样长，并且能像鞭子一样咻咻地来回甩动，打断一株郁金香自然也是小菜一碟，就是这么厉害的尾巴。不过达西卡，你可千万不要这么做。

那只名叫福克斯里的狗非常勇敢，什么都不怕。它不咬好人，也不咬客人，只要是它觉得不能做的事情就绝对不会做。不过它要是知道有人为非作歹，比如强盗，就会去找出那个家伙然后把他干掉。它会猛地咬住对方的脖子在地上拖来拖去，坏人就完蛋了。有一次，福克斯里听说山里有一间岩石小屋，那个洞窟里住着一条十分恐怖的龙。你知道什么是龙吗？那是有着七个头，面目狰狞，丑陋不堪，如恶狗般凶残的家伙。那家伙不管是人还是动物，就连狗

它都能一口吞下去。况且那条龙有七个头，应该不难想象它的胃口有多大。勇敢的福克斯里就出发去消灭这只可怕的龙。你觉得接下来会怎样？它能打败那只可怕的龙吗？那是当然的，就像你对妈妈做的那样，福克斯里向龙的耳朵扑过去，龙就发出惨叫声逃跑了。福克斯里实在是太勇敢了。

接着，福克斯里又出门去讨伐住在潘克拉茨（布拉格的地区名）那一带的可怕巨人。那巨人以狗和人类为食，也因此出名。它的名字让人听了不寒而栗，叫做“安托雪克杀狗帮”。即便如此，福克斯里一点也不害怕，因为它的脖子上挂着狗牌——它能赋予狗惊人的力量，好狗都配有这种有如神奇的护身符般的狗牌。你觉得结果怎么样呢？福克斯里打败对手了吗？是的，一点都没错。福克斯里跳到巨人的脚上，把巨人的裤子撕破。而巨人看到了福克斯里脖子上挂着的神奇狗牌，就狠狠地咒骂了一顿逃跑了，可是留下的咒骂声依然散发着阵阵恶臭。达西卡，这个结局还不错吧？



福克斯里的名声就这样传开了。于是第三次，它又踏上了讨伐可怕的塔塔尔酋长的征程。那个酋长名叫培里肯，住在对面的斯特拉施尼采（布拉格的地区名，与恰佩克所住的地区相邻）。福克斯里首先发动进攻，它



对着那个塔塔尔人勇敢地狂吠一阵，培里肯吓得胆子都掉了出来，顺着裤子掉了下来，并且全身哆嗦，连自己的眼镜都找不到。因为他没有眼镜，什么都看不清楚，只隐隐约约看见福克斯里勇敢地摇着尾巴，就把尾巴当成挥舞着的佩刀或长剑，于是抓起自己的那把必杀剑，与福克斯里的尾巴展开激战。结果福克斯里被那个卑鄙的家伙砍下了一截尾巴。福克斯里简直气疯了，也不去管尾巴的事情，竖起全身的毛，狠狠咬住塔塔尔人的裤子。塔塔尔人刚刚被吓出来的胆子还在裤子里，所以英雄福克斯里就将酋长培里肯的胆子一口咬碎，酋长当场倒下，以后再也没在那里出现过。

为了永远纪念打倒杀气腾腾的塔塔尔人这一光荣胜利，从此英雄福克斯里的直系刚毛猎狐犬子孙，就全都将尾巴斩断一截。所以，等时机成熟了，达西卡，你的尾巴也会被剪断。虽然确实会有点痛，不过我会帮你处理好的。

故事到此结束。谢谢你肯乖乖地坐下来听我讲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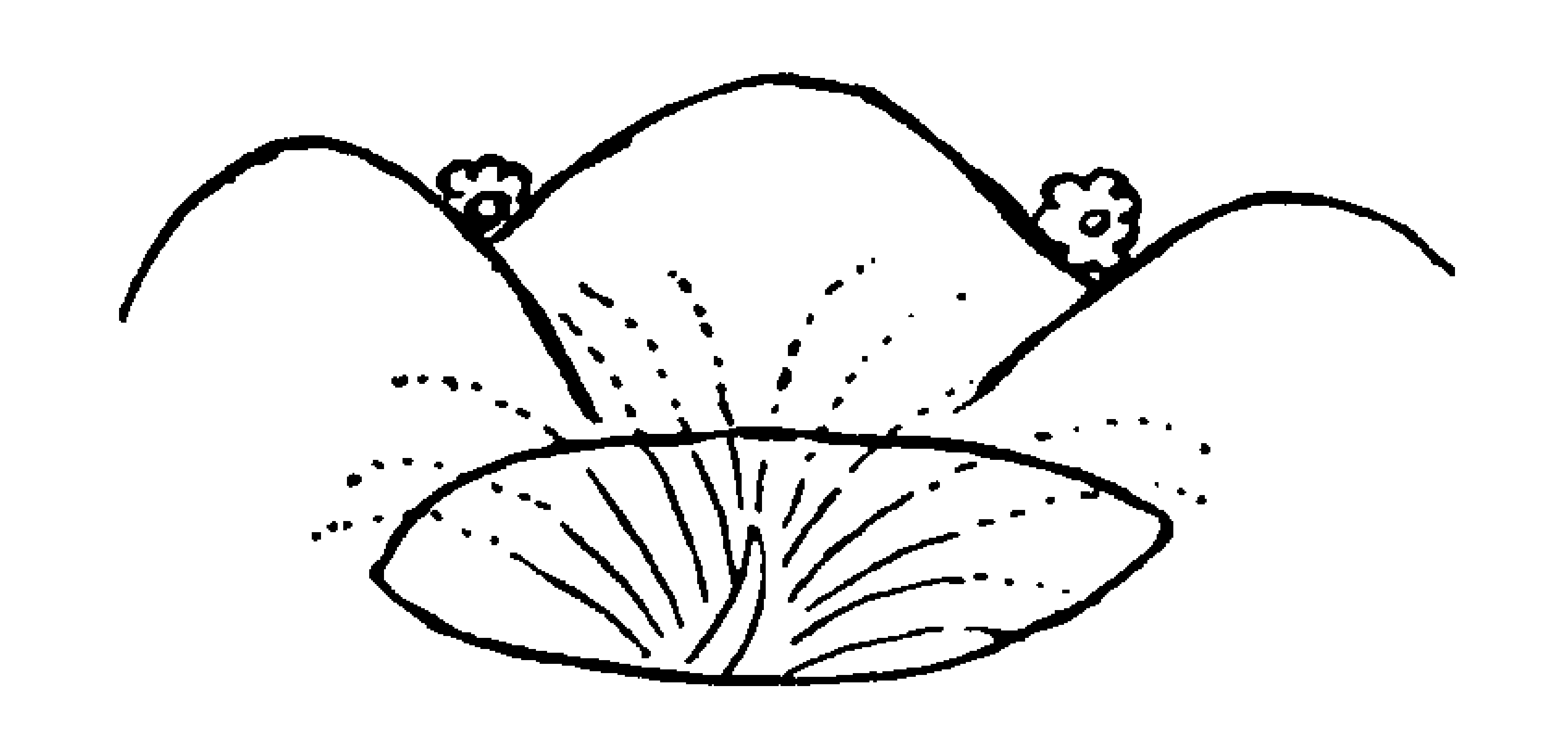
为什么狸犬要学习打洞

达西卡，你是个好孩子，乖乖坐下来不要乱动了。我只要调好焦距按下快门就行，马上就好。我调焦距的时候就给你讲个故事吧。就讲讲㹴犬为什么要学习打洞这个故事吧。人们常说㹴犬打洞是为了寻找老鼠，而事实上根本不是这样。像你就没见过老鼠，不也照样把我的花坛挖得天翻地覆吗？你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那样做吗？不知道吧，那么就让我来告诉你。

关于一切纯种猎狐㹴的祖先——英雄福克斯里在与塔塔尔人的对战中失去尾巴的故事，我已经讲过了。福克斯里把那个残忍的酋长打倒的时候，发现了自己掉在地上的那截尾巴。那可是福克斯里光荣勇敢的象征，所以不想被猫拿去玩耍，就把那截曾经属于自己的尾巴深深埋到了地下。不要乱动，坐好了！

从此以后，所有的猎狐㹴都以祖先那伟大的战绩为傲，都把尾巴剪断作为纪念。长尾巴的腊肠犬嫉妒猎狐㹴的光荣历史，就不怀好意地吠叫着说："那全是捏造出来的故事。根据现代的历史研究，根本没有跟塔塔尔人的战争，你们的祖先福克斯里还有培里肯酋长都是不存在的。那种没有历史根据的故事，不过是个传说罢了。"

刚毛猎狐㹴们听了，当然也不会保持沉默。它们这样反驳道——福克斯里故事的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证据就是它们剪断的



尾巴。但是，狡猾又固执的腊肠犬可不这么认为，它们是这样反驳的——不就是剪断尾巴吗？想剪的话谁都能剪。马勒·斯特罗纳（布拉格的地区名）不是就有剪断尾巴的公猫吗？反正，如果没有亲眼看到英雄福克斯里大王那截真正被斩断的尾巴，我们是不会相信的。你们这些猎狐㹴，应当去把你们高贵祖先的神圣的遗物找出来，来证明你们那光荣的血统。

达西卡，从此以后，你们猎狐㹴就一直在寻找祖先那截不知道被深深埋在什么地方的尾巴。每当想起腊肠犬的嘲笑，就越发卖力地挠着地面，用鼻尖开始挖掘，看看自己祖先的尾巴是否埋在那里。虽然至今都还没找到，不过总有一天会找到的。到时候，就盖一座用大理石砌成的祠堂，用来纪念那尾巴，上面还要用金字刻着 Cauda Foxlii，也就是“福克斯里的尾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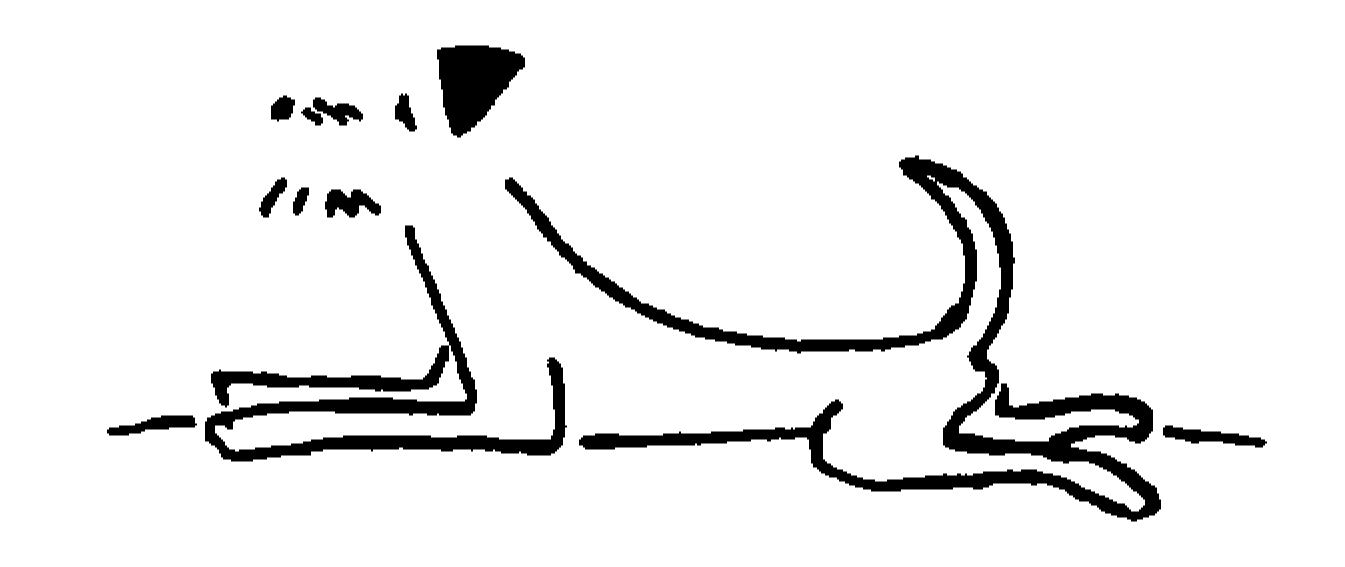
还有，达西卡，我们人类也学你们猎狐㹴，老是在挖掘地面。那是为了找出古代人的骨灰罐和骨头，然后保存到博物馆。不行，达西卡，那骨头不是拿来啃的，是拿来看的呀。

故事到此结束。

关于猎犬福克斯的故事

达西卡，如果你能静静地坐一会儿，我就给你讲关于猎犬福克斯的故事。

福克斯里虽然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猎狐㹴，但并不是世界上最早的猎狐㹴。神创造的第一只猎狐㹴，名字就叫做福克斯。那只福克斯，全身洁白无瑕，没有一丝斑点。那它为什么会像新娘身边的花童姑娘那么白呢？因为啊，福克斯是为了天堂而创造的，是为了能悠闲地坐在天使们的膝盖上休憩而创造出来的。你问福克斯在天堂都吃些什么吗？嗯，吃的是鲜奶油和芝士蛋糕，没有人会喂它吃肉，因为天使们都是素食主义者。还有福克斯跟别的猎狐㹴是一样的，都十分贪玩，怎么也安静不下来，并且到天堂外面去小便——天啊，你在想些什么啊？在天堂里是不能小便的，那样不是很没礼貌吗？就是在房子里也不可以，你可要记好了。福克斯想出去的时候会用爪子挠挠天堂之门，你要像福克斯学习啊。——咦？我说到



哪里了？啊，想起来了，说到福克斯一天要去天堂外好几次的事。接着说，福克斯就是到了外面，也没有片刻安静，它就去找魔鬼玩。碰巧天使只有翅膀，而魔鬼却有尾巴，福克斯就认定魔鬼一定是狗的同伴。你知道福克斯跟魔鬼怎么玩吗？它们不是在广阔的平地上追来追去，就是互相咬尾巴，或者在地上打滚。玩完以后回到天国之门，吠叫着要进去的时候，身上出现了泥土的棕色污垢，以及被魔鬼碰到后形成的黑色污迹。所以从那以后，猎狐㹴的身上就长有黑色和棕色的斑点。明白了吗？

后来有一次，一个魔鬼朋友，一个非常小的魔鬼，名字大概就叫小魔鬼或Devil（“魔鬼，恶魔”之意），总之，它对福克斯说：“福克斯，你带我去天堂看看嘛！我想看看天堂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即使只看一眼也好，你就带我去吧。”

“那可不行！”福克斯说，“他们不会让你进去的。”

“那这样好了，”魔鬼说：“你把我藏到你的嘴巴里带进去。他们不会连嘴里也检



查的。”

善良的福克斯就照魔鬼说的做了，它把那个魔鬼放到嘴里，一起溜进了天堂。并且为了不露出破绽，福克斯还充满活力地摇摇尾巴。然而，一切都逃不过上帝的眼睛。“我的孩子们呀！这里好像有人把魔鬼放进身体里了。”天使们异口同声地说：“不是我，不是我。”只有福克斯一言不发地站着，以免魔鬼从嘴里跑出来。只是汪的叫了一声，就立刻闭上嘴巴。“那就没办法了，福克斯，”神说，“既然魔鬼在你的身体里，你就已经不能再侍候天使了。我放你到凡界去侍候人类吧。”

而从那以后，所有的猎狐㹴身体里都住着一个魔鬼，你们的上颚内侧才会有个小黑斑，那就是魔鬼造成的。

好了，现在你可以走了。

关于阿里的故事

等等，达西卡，今天要给你拍照，前提是你能老老实实地在门口坐上几分钟，我就把你优美的坐姿拍下来。

从前，有个地方住着一只猎狐㹴，名叫阿里。它长着一身漂亮的白毛，茶色的耳朵有着优美的弧度，后背上还有一块好看的黑色斑点，宛如披了一件带有黑色花纹的白色的华丽礼服。阿里住在一个长满鲜花、蝴蝶翩翩飞舞的花园里。但遗憾的是，这个花园里还住着成群的老鼠。花园正中有一个大大的水池，开满了白色和粉色的睡莲。聪明的阿里从未失足掉进水池里过。因为它可不像某只狗那样，是个做事莽撞、不计后果的冒失鬼。

有一天，天气异常闷热，眼看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不知大家是否知道，所有的狗都会在下雨之前吃草，阿里当然也不例外。可是阿里不知道，草丛里混杂着一株有魔力的小草，用拉丁文说叫做



“Miraculosamagica”（魔法的奇迹），对此毫不知情的阿里就把这株仙草嚼碎吞进了肚子里。就在此时，阿里一下子从一只猎狐㹴变身成了一位风度翩翩的高贵王子。他穿着一身白色的礼服，波浪般卷曲的棕色头发随风飘动，当然，后背上还有一大块黑色的斑点。刚开始，阿里不敢相信自己已经化身为了一位高贵王子，而不再是一条狗了。迷茫的阿里下意识地用后腿在耳朵后面抓了几下痒，试图使自己清醒一下，可它猛地发现自己脚上还套着金光闪闪的皮鞋呢。——等一下，达莎！



（故事正渐入佳境到了最紧张的一刻，达西卡却被一只麻雀转移了注意力，于是放弃了听故事转而跑去追麻雀。因此，这篇有关阿里的童话故事就没有讲完，自然，也就没有结局了。）

关于道伯曼犬的故事

除了猎狐㹴，确实还有剪断尾巴的狗，比如道伯曼犬就是。你知道道伯曼犬是什么样的狗吗？它是黑色或棕色的乡巴佬，腿长得吓人，尾巴剪得短到屁股根那儿。不过它们可不是为了纪念福克斯里，不是那样的！你乖乖地坐下来，我就给你讲道伯曼犬的尾巴为什么会被剪断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地方住着一只道伯曼犬，它的名字非常愚蠢可笑，叫做艾斯特鲁还是菲利克斯什么的。并且那只艾斯特鲁或菲利克斯也愚蠢之至，它除了兜着圈追自己的尾巴之外，就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好玩的了。

“等一等，”它对自己的尾巴说，“就让我咬一下嘛，一下就好！”

“我才不要！”尾巴答道。

“我叫你等一等，你就给我等一等，不然我可要生气了。”道伯曼犬吼着说。



“谁要等你啊。”尾巴笑着说。

“既然你不等我，”道伯曼犬威胁道，“我就把你吃掉！”

“我才不会被你吃掉呢！”尾巴不屑地说。

于是道伯曼犬不禁火冒三丈，朝自己的尾巴扑去，一口咬掉吃到了肚子里。如果不是人赶过来用扫帚把它赶开，或许它都要把自己都给吃得一干二净了。

从那以后，人为了不让道伯曼犬把自己的尾巴吃掉，就把尾巴剪得到屁股根那儿。

故事到此结束。怎么样？今天很快就说完了吧？



关于灵缇的故事

怎么可能，要说灵缇是上帝创造出来的，那可是大错特错。创造出灵缇的并不是上帝，而是兔子。虽然上帝创造了所有的动物，但因为只有狗才算得上是动物中最棒的，所以要留到最后创造。上帝准备了骨山、肉山和毛山三座山，好让工作能进展得更快些。上帝最先创造出来的是猎狐㹴和迷你刚毛㹴犬，所以这两种狗非常聪明。正当上帝要创造下一种狗的时候，中午的铃声响起了。“好吧，”上帝说，“既然钟声响了，那就暂时做到这里，到了一点钟再继续创造。”说完就去休息了。

恰巧这个时候，兔子从骨山旁边经过。这时骨山里发出了喀哒喀哒的响声，忽然间冲出来一根骨头，汪汪叫着追着兔子跑了起来。就这样，那根骨头就变成了灵缇。也因此，灵缇全身都是骨头，没有一点肉。

而这边，目睹到了这一幕的肉山，肚子也饿了，就呜呜叫着摇晃起来。然后，从肉山变出了斗牛犬和斗拳狗，它们出去找食物填饱肚子。所以斗拳狗就浑身是肉。

毛山也看到了，就轻轻地挠挠身体，也外出找食物充饥去了。这样诞生出来的就是浑身是毛的圣伯纳犬。然后剩下的毛山又变出了一只全身毛茸茸的贵宾犬。最后还剩下一小团毛，就从那里生出

了哈巴狗和京叭。

到了一点钟，上帝回到自己的三座原料山时，几乎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一根长长的尾巴、一对猎犬用的耳朵、四只小小的脚和一个庞大的躯体。那么这些东西又能变成什么呢？上帝自有办法，于是腊肠犬就这么诞生了。

达西卡，这个故事你可要记住了。并且无论是灵缇、斗牛犬、圣伯纳犬或是贵宾犬，你都不要理它们，因为这些狗远不如你高贵。

好了，我的故事讲完了。



关于狗的习性

达西卡，我今天要给你讲的可不再是虚构的童话故事，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因为我希望你今后能成为一只有教养有礼貌的狗，而你自己也同样希望能小心谨慎，举止得体吧？

在几百年或是几千年前，那时候狗还没有和人类生活在一起。因为当时人类还没有开化，狗不愿同野蛮蒙昧的人类相处。于是，狗就与自己的同类成群结队地生活在一起。但是它们又不像鹿群那样住在森林里，而是以广阔无际的大草原为家。因此直到现在，狗还对草原有着无法割舍的感情，它们喜欢竖着耳朵在草地上四处奔跑。

达西卡，你知道为什么每只狗在入睡前都要在原地先转上三圈吗？这是因为从前生活在大草原上的时候，狗在睡觉之前必须先把身下那小块地方的草踩平、压实，这样才能给自己造一个舒适的睡床。所以即使到了今天，狗狗们睡觉之前也仍然保持着这



个习惯。就算是像你一样睡在软乎乎的躺椅上时也不例外。

另外，你知道为什么狗在夜里要通过大声的吠叫来彼此应答对方吗？这是因为你的祖先们还在草原上生活时，必须用叫声来确定狗群的位置，以免自己落单掉队。还有，为什么狗要在经过的每一块石头、每一棵树桩旁边停下来，抬起一条后腿，撒上一泡尿呢？它们在大草原上生活的时候就已经养成了这种习惯，这样它们的同伴路过那里时，用鼻子嗅一嗅就会明白：我的伙伴曾经到过这里，因为这块石头上留有记号。再有，狗总是把骨头和面包渣什么的找个地方草草地埋起来，你知道那又是为什么吗？那是几千年前，狗为了预防饥荒的到来而提前给自己留下一点儿应急的干粮。怎么样，狗从古代起就够聪明的吧！







达西卡，你知道为什么后来狗又要和人类生活在一起吗？这是因为，当人们看到狗成群结队地生活在一起时，觉得挺好，所以人类自己也过起了群居生活。每次狩猎回来，人们总是能收获大堆大堆的食物和野味，周围总会撒落下许多骨头。当狗看见这么多骨头的时候，就对自己说：

“既然每次在人类的群落都可以找到这么骨头，我们又何苦辛劳地整天在草地上猎食呢？”所以从那以后，狗就开始跟在人类的群落后面，捡人类丢下的骨头充饥。慢慢地，狗的世界就和人的世界逐渐融合在了一起，谁也离不开谁。

现如今，狗已经不再属于狗的群落，而是成为了人类生活的一部分。与它生活在一起的人们，就是它的部族，这就是为什么狗爱人类多于爱自己的同类的原因了。

好了，故事讲完了，现在你可以到草地上痛快地玩一会儿了——那里才是你真正的家园。

关于人类的故事



达莎，这是没有办法的。再过了不久，你就要离开我们前往一个陌生的地方，去跟一些陌生的人相处，你必须很好地融入进去。所以，今天，我就给你讲一讲人类的故事。

有不少动物一口咬定人类都是些坏家伙，而且这样说的人也有很多。不过，你可千万不要相信，因为如果人类真的又坏又冷酷的话，那么你们狗也不会与人为伍的，而是至今都还保持野生状态，生活在大草原上吧。事实上，好几千年前，狗就是人类的朋友，接受人类的抚摸，任凭人类在自己的耳朵里挠痒，并且从人类那里获得食物。

人类分有好几种。首先是体型庞大、声音像猎犬那样低沉有力，还长着胡子的，这种人被称为父亲。你必须与他相处融洽，因为他是人群的领导。身为领导，就多少有些令人畏惧。不过如果你

做个好孩子的话，他是不会欺负你的，不但不会欺负你，他还会替你挠耳朵呢！怎么样？你很喜欢这样吧。

第二种人嘛，身形就比较娇小了，她们的声音通常很高很尖，脸很光滑，没有胡子，这种人就是母亲。达西卡，你也必须和她相处融洽才行，因为你的食物基本都是她给的。她还会替你梳理毛发，处处照顾你，抚摸你，保护你不受欺负。母亲的前脚是非常温柔的。

至于第三种人，他们的体型就更小了，或许只比你大那么一丁点。而且还会像小狗那样发出咿咿呀呀的叫声。这种人是小孩子，你也必须与他们相处融洽。他会陪你玩耍，扯扯你的尾巴，在草地上跟你赛跑，总之是很有趣的。你明白了吧？人的集团就是这么巧妙地建立起来的。

有的时候，你也会在大街上跟别的狗玩得很愉快吧，因为你们是流着相同血液的种族。不过达莎，只有跟人类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感受到家的氛围。把你跟人类紧密相连的，是比血缘还要神奇、细腻的某种东西，那便是信任和爱。

好了，故事都讲完了，你可以去玩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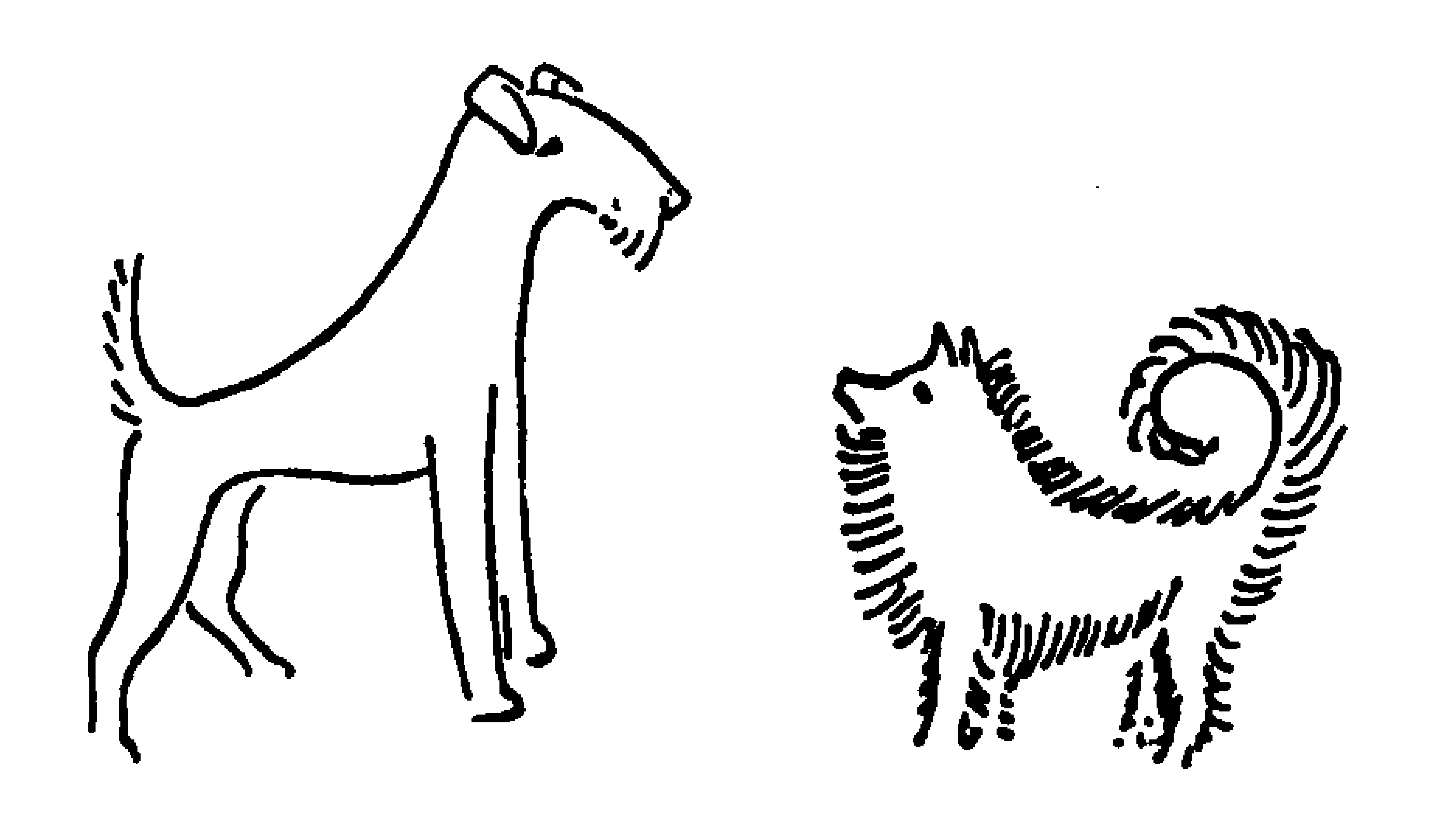
狗狗展览会



狗狗展览会跟其他任何展览会一样，一方面是为了有助于互相指导，另一方面是为了有助于价值评估，或诸如此类的其他目的。我们要说的当然仅限于指导这方面。首先，在狗狗展览会上，可以很容易了解一只狗是不是纯种狗，判断的依据主要为以下两点：第一点，那只狗是否获得狗展委员会的许可准予参展；第二点，纯种狗的主人都以养狗专家自居，认为自己是专业的养狗爱好者（充分体现在他们做足了的表面工夫，几乎每一家养狗协会以及俱乐部的会员名单上都能看到他们的名字）。

根据狗的种类，产生了以下这些俱乐部（至少在捷克斯洛伐克是如此）——“布拉格斗拳狗饲养者俱乐部”“灵缇饲养者俱乐部”“雪纳瑞犬俱乐部”“超小型犬饲养者协会”“捷克斯洛伐克大丹狗俱乐部”“平犬和雪纳瑞犬俱乐部”“德国牧羊犬协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圣伯纳犬俱乐部”“猎犬中央饲养协会”“警犬与良种犬俱乐部”。另外还有狮子狗、小型犬、斯皮茨狗、佛吉雪克犬（捷克当地犬种）、爱斯基摩犬。还有几种没有联合结成独立协会或俱乐部的狗。如果养狗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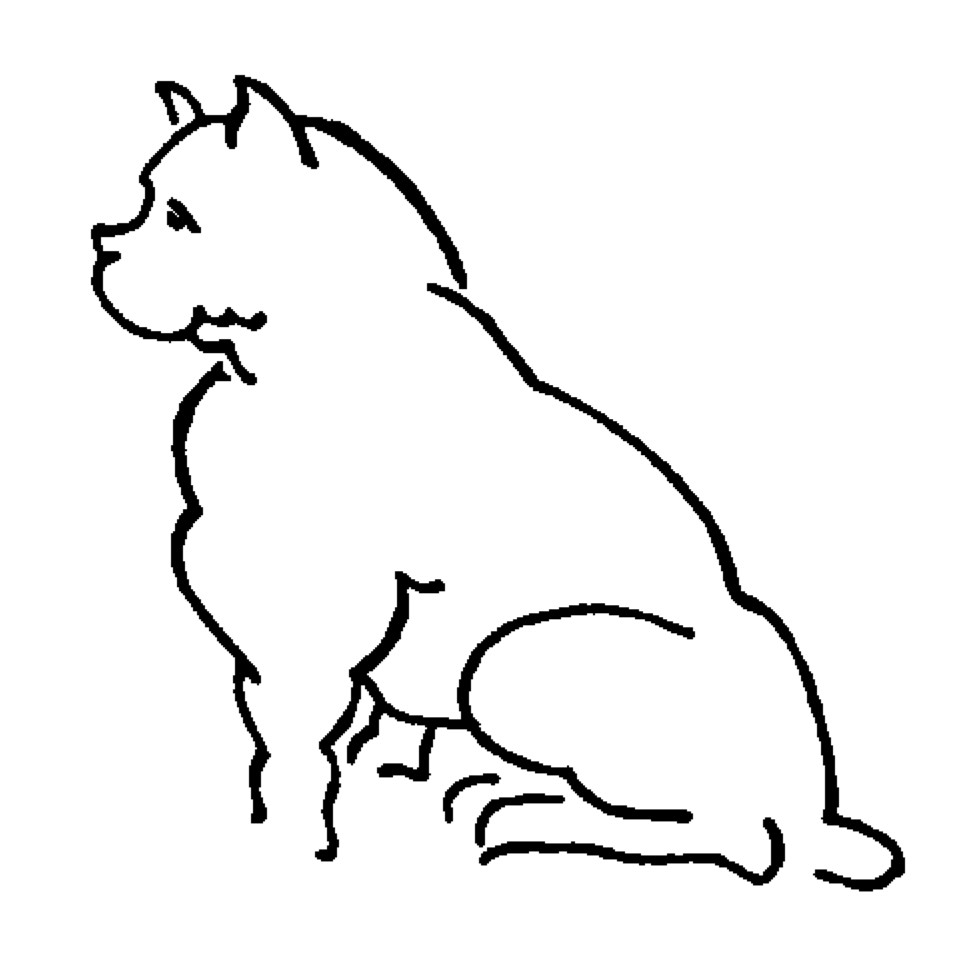
这样发展下去，必然也会成立如下协会的——“腊肠犬饲养者协会”“亚里玛塔雅平犬饲养者协会”（布拉格有个“亚里玛塔雅协会”，专门协助穷人的丧葬事宜）“与奖无缘的斗拳狗饲养者交流会”“条纹大丹狗俱乐部”“带有白色印记的灰色大丹狗俱乐部”“斑纹大丹狗俱乐部”“三色狐狸独立集团”“纯种系谱废止联盟”“马耳他犬女饲养者基督教慈善团体”“俄国狼狗集团俱乐部”等等，养狗的发展潜能实在是难以预料。

至于谁是纯种狗的饲养者，只要从那个人对参展的狗所做的评论便能轻易看出来，比如这样说的：把这样的小狗崽免费送给我，我都不要；那只狗的耳朵耷拉着，如果外形再美观些就更好看了等等诸如此类的评论，那他就很懂行。狗展上，狗狗们虽然都是被拴着的，但它们的主人是可以自由走动的。出于对他们名誉的维护，我必须事先声明：他们都经历过细心的训练，而结果就是——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不会轻易离开自己的狗的笼子，只有偶尔要跟对手（其他狗的主人）互相“吠咬”一番的时候，才会暂时离开一下。据我观察，“纯种”斗拳狗的饲养者在这样的展览会上，对灵缇这

种级别的狗的饲养者连理都不肯理，但他们的狗就没有这么严格了。众所周知，种族、信仰和民族问题，在我国国民当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作为一项运动的专业性养狗，也分几个不同的层面。首先，使用的术语跟日常生活中的语言就有所不同：比如不说“眼睛”或“眼眸”，而是说“光”；不说“尾（wěi）巴”而说“尾（yǐ）巴”；“腿”“脚”“手脚”都不说，而是说“四肢”；不说“灰色”而说“青色”。另外像这样的运动术语还有“垂耳”“颜纹”“种群”“皮毛”“背纹”“印记”等不计其数的词汇。所以如果你养了一只纯种狗，就不能说“摇尾（wěi）巴”，而要说“摇尾（yǐ）巴”了。

其次，养狗式运动的主要活动不是别的什么事，而是交配。在这个问题上，扮演着最重要角色的不是狗，而是狗的主人。如果你是纯种母狗的饲主，就得处处小心戒备，免得大自然用恶名昭彰的轻浮与散漫的放任主义，以外行人的方式介入。但如果你是纯种公狗的饲主，在这个问题上就相对轻松了，因为你只要把自己的狗带到新娘那里去就可以了，其他的则无需担心，而且这样的活动还可以获取报酬。以这样的方式结婚交配生下来的小狗，基本上出



生后都会得到诸如以下杰出的头衔——哈米吉多顿·吉卜赛·加图·哈科维·奥布·贝纳基·冯·德亚·罗森堡（“哈米吉多顿”是《新约圣经·启示录》中所称的世界末日善恶决战的地点，意为最后的大决战。“加图”是古罗马著名政治家、军人、作家的名字。“冯”是德语中贵族姓氏的一部分），1930年2月30日生，注册号码——ITStBd.XX.19.871.G.m.b.H.1930,S.D.8945,Sb.z.a.na.§327lit.b。父——萨坦·奥布·伍夫吉涅维斯（“伍夫吉涅维斯”是布拉格近郊的村庄名），注册号码——Vn.min.pot.,1663.I.O.U.485.L.,R.S.V.P.606。母——狄尔达·梵·荷登·德·拉·奥德斯堡（“梵·荷登”是德国一家制可可公司的商标），注册号码——tr.zk.§§221–222.kat.,XXIV.W.C.27.Pat.No97.817,ek.,200.939.M.N.O.,p.462。

你一旦给这只名为哈米吉多顿（或者亲密地称之为“小哈米”）的小狗附上这样的血统证明书，我敢保证至少能卖上一千克朗。倘若低于此价，我愿意遭受天谴。

我认为饲养纯种狗这件事情本身，并不属于运动的范畴。因为对于“如何饲养”这个问题，目前还有很大争议。例如，应该喂小狗吃什么样的食物；施加教育时是否应该打屁股，或者原则上就不应该动手。关于这些，这方面的权威人士也是众说纷纭。若是正式的运动，每一项都应该具有毋庸置疑的坚定原则。如果没有那样的原则而只有截然不同的见解，那当然算不上运动，很明显只是研究。也就是说，养狗是一门学术性研究，所以是应该给小狗喂面包

（如果它想吃面包的话），还是应该喂生肉、维生素之类的事情，从来没有明确的标准，一直都是模棱两可的。至于我们，还是不要参与到这些学术性研究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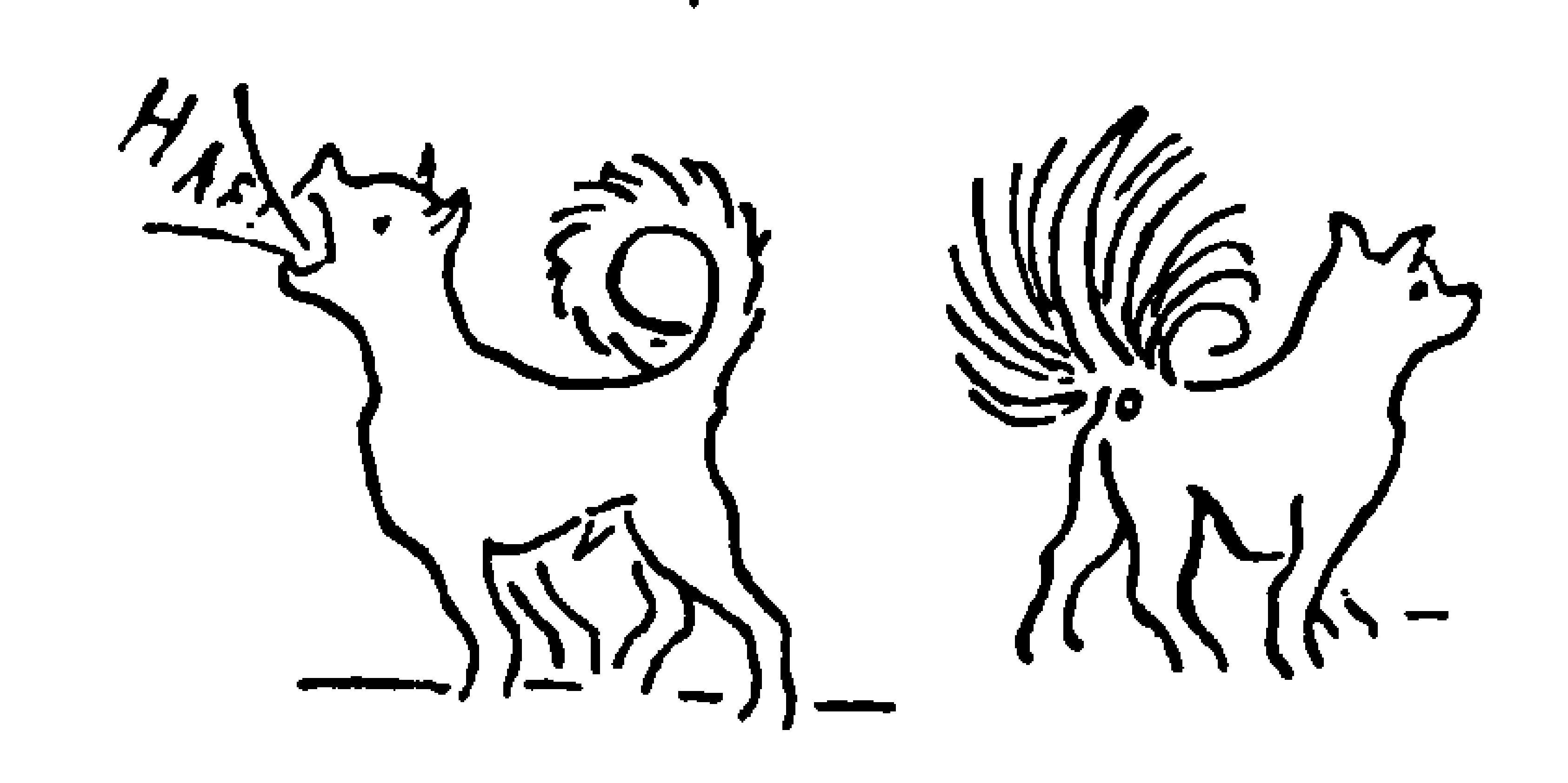
与此相对的，参加狗展就纯粹属于养狗运动的活动了。在这里赋予的运动精神就是竞争，一场伴随着冲击最高目标，争取拿到冠军的野心与努力的竞争。另外，如果没能获得冠军，而不问青红皂白就一味地否定评审的能力与公正性，自然也属于竞争的运动精神。在这场光明正大的竞争中，狗狗们多少都显得忧虑不安而又努力控制这种情绪。但是相比之下，狗的主人们则都显得既狂热又兴奋，紧张得直冒冷汗，无意识地喃喃自语，拼命扯着自己的狗让它好好站着。总而言之，狗的主人从头到尾对这件事情寄予的关心，要远比自己的大儿子参加毕业考试都强烈得多。倘若自己的狗未能获得冠军，他们就认为那是自己的耻辱，以及是对自己人生中最大的野心的挫败。从此以后，他们就逃避世界，总觉得自己受到蔑视，被人瞧不起，他们开始痛恨养狗式的政治统治体制，以及世上很普通的统治体制。狗展举办期间，主人“为了不让菲芬卡在那里感到寂寞”，就举家搬到菲芬卡的笼子里去。都说狗像主人，或者主人像狗，也不知究竟哪种说法是对的。我试着观察了一番，结果发现那不过是个没有学术根据的传说罢了。主人总是拥有与狗完全不同的“四肢”“垂耳”“颜纹”和“印记”，甚至性别也和自己的狗不一样。狗展期间，被展出的狗大部分时间都是把身子蜷成一团睡在那里；相反，狗的主人则是不眠不休地守在狗的脚边，时刻

保持着清醒，每当有人想靠近时，他就发出警告的咆哮声。

养狗运动中，最麻烦的当然要属训练。我见过许多受过彻底训练的绅士和淑女，他们用绳子牵着自己的德国牧羊犬或道伯曼犬，依照训练师的指示前进、快跑、停止或右转。看到他们如此训练有素，我不禁猜测：如果训练师要求他们越过障碍物，朝假想坏人扑过去的话，他们应该也会照做的。当然，那几种训练都是针对狗的。通常那些绅士淑女们比自己的狗更服从训练师的指示，那一定是他们天生的智慧要更高，或者热切渴望自己的狗甚至连自己都能获得特别的赞美。

我查阅过有关文献（就是目录指南），据记载：狗的饲养者来自于非常广泛的阶层，其中尤以伯爵、森林管理员、公司主管、上班族、靠利息生活的女人居多。尽管如此，这其中还是有一定的阶层和民族差异。例如，饲养俄国狼狗的，几乎无一例外的都是贵妇人，饲养雪纳瑞犬的都是德国人，西里汉狸和其他长毛狗则都是贵族在饲养。另一方面，道伯曼犬和德国牧羊犬的饲养者，则完完全全呈现出社会的多样性。与此相对的，据我观察，饲养者之中没有神甫、议员、大学教授、局长。那么这些人是因为不能给狗做充分





的训练，还是因为他们没有在平犬俱乐部拿头等奖或冠军头衔的野心，我就不得而知了。

当然，饲养者也不过是养犬活动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就是狗了。

关于狗的品种，让我们先来沉湎在已经灭绝了狗的世代的那份忧伤回忆，其中最早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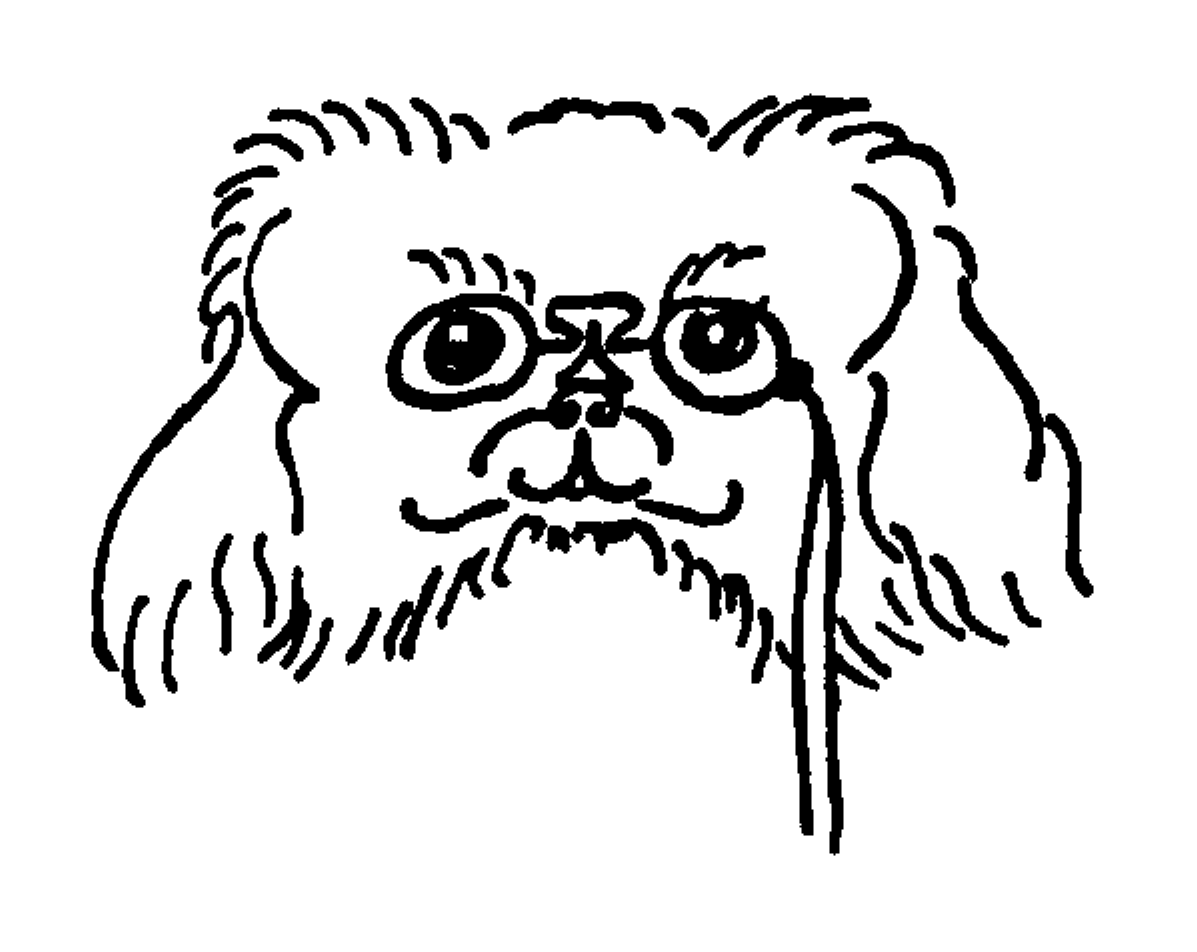
佛吉雪克犬——生活在我国乡下的犬，有着一双欢快的眼睛和一条强有力的尾巴，毛呈黄色或像被晒成的棕色，这可能是因为佛吉雪克犬是城市狗哈巴狗和斯皮浓狗的交配品种。从这两者的一方继承了颜色，另一方继承了狡猾和独立的性格。佛吉雪克犬最负盛誉的形象就是作为驾车犬的时候。它通常与车夫并坐在驾驶台上，神情骄傲，仿佛是它在驾驭马一样。当马车进到村子里的时候，佛吉雪克犬就跳到马背上，然后在那结实宽阔的背上跑来跑去，从头跑到尾，再逆着跑回去，并且不时向左右两边发出英雄式的吠叫声，宣告他们的凯旋。

现在已经没有驾车犬了，乡下的佛吉雪克犬被不知是跟老鼠还是什么东西交配出来的德国牧羊犬——这种令人生厌的杂种犬排到

了一边，光芒尽失。最终大部分都变成坏心眼又胆小的狗，又由于隶属与变质，而显得有些愚钝。佛吉雪克犬已经不存在了，虽然它不属于纯粹的犬种，但它是真正意义上的狗。真正的狗现在已经很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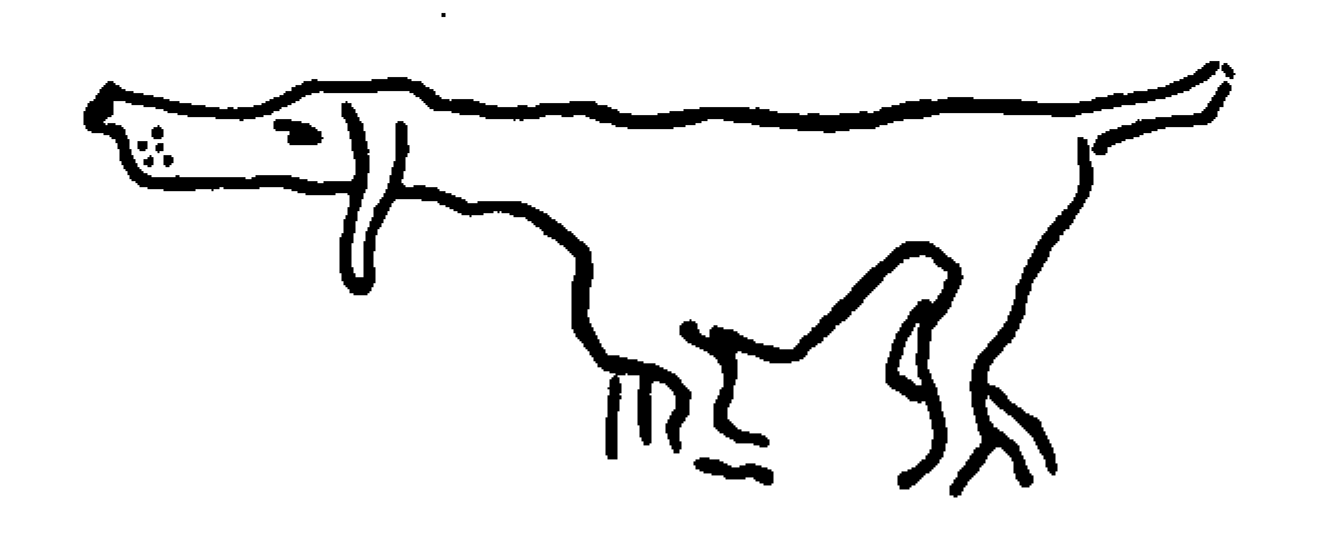
哈巴狗也消失了。这种板着黑褐色的脸，漂亮的棕色小型犬，尽管从前被认为愚蠢又挑剔，可是作为淑女在社交活动时带在身边的狗，却一直都十分受重视。另外别名普姆里的斯皮茨狗，以前总是被人仔细地梳理着毛发，脖子上装饰着漂亮的丝带，有着漂亮的卷尾以及看起来讥讽意味十足的精巧鼻子，极为聪明，虽然有时脾气会像老姑娘那样反复无常，但就连它也走向了难以挽回的灭绝之路。贵宾犬也有下垂的耳朵，弯翘的小胡子，阿斯特拉罕羊那样密生的毛。如果没有聪明的阿尔帕德城基于自己的野心和历史使命，而尽可能养着黑色和白色的贵宾犬的话，或许贵宾犬也早就灭绝了。斯皮茨狗和贵宾犬就像衬裙、皱褶、荷叶边、法兰绒等其他过于暖和、烦琐复杂的服饰一样被逐步淘汰，或许可以就这个问题提出理论研究。可是为什么哈巴狗也快要灭绝了呢？为什么毛短得直哆嗦的意大利灵缇的踪影也已经寻不见了呢？恐怕是有更深一层的原因。古代城市的显贵随着哈巴狗和斯皮茨狗一起灭亡，家





养型、室内型的狗慢慢给运动型猎犬让位。被没落的古代资产阶级赋予“花瓶”角色的苏格兰长毛牧羊犬，如今也几乎不见踪影了。曾经毛茸茸的很受宠的波利犬，也早在毛茸茸的㹴犬再度流行前就灭绝了。这两种狗在起源上都是牧羊犬。FueramusPergama（“我们曾经是帕加马”，引自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帕加马为特洛伊要塞，也指特洛伊全体）。欧洲这个文化坟场，也是养狗的坟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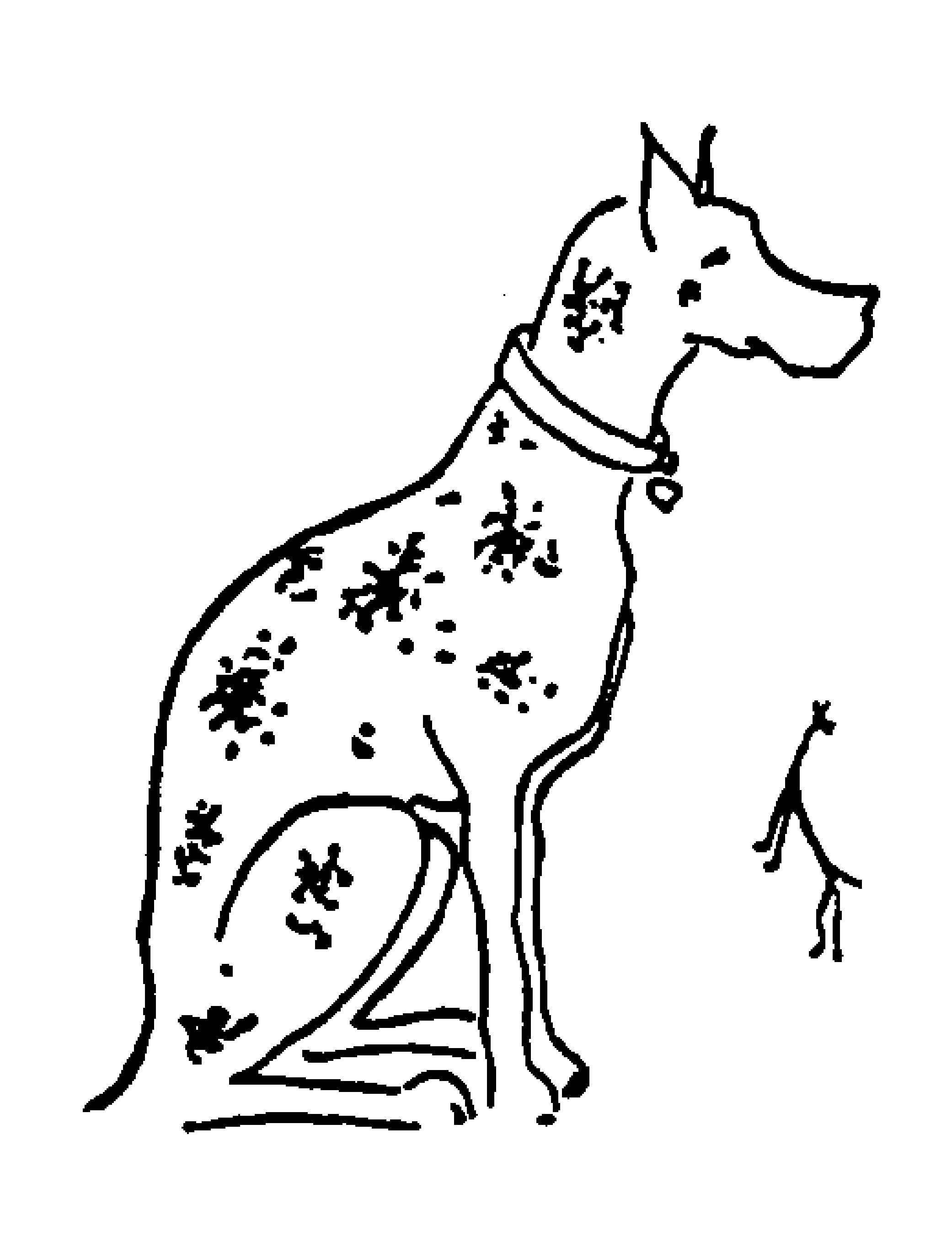
古代存在过的狗，至今都还可以见到的，就是圣伯纳犬。这种狗如同杰出人物那般一丝不苟，看起来极为高贵，总是裹着自己那蓬松丰盈的毛皮，表情略带忧郁地漫步。这种狗最适合坐在文艺复兴风格的宅邸前，一脸深沉地沉浸在狗的神秘冥想里（比如死后会变成什么样，或者人为什么那么啰嗦、急躁之类的）。从宛如堆满皱褶的帷幕垂下来的嘴里，滴下沉甸甸的唾液，眨着轻泛泪光的蓝色眼睛，且身躯庞大，显然不适合纵身奔跑的圣伯纳犬，就慢腾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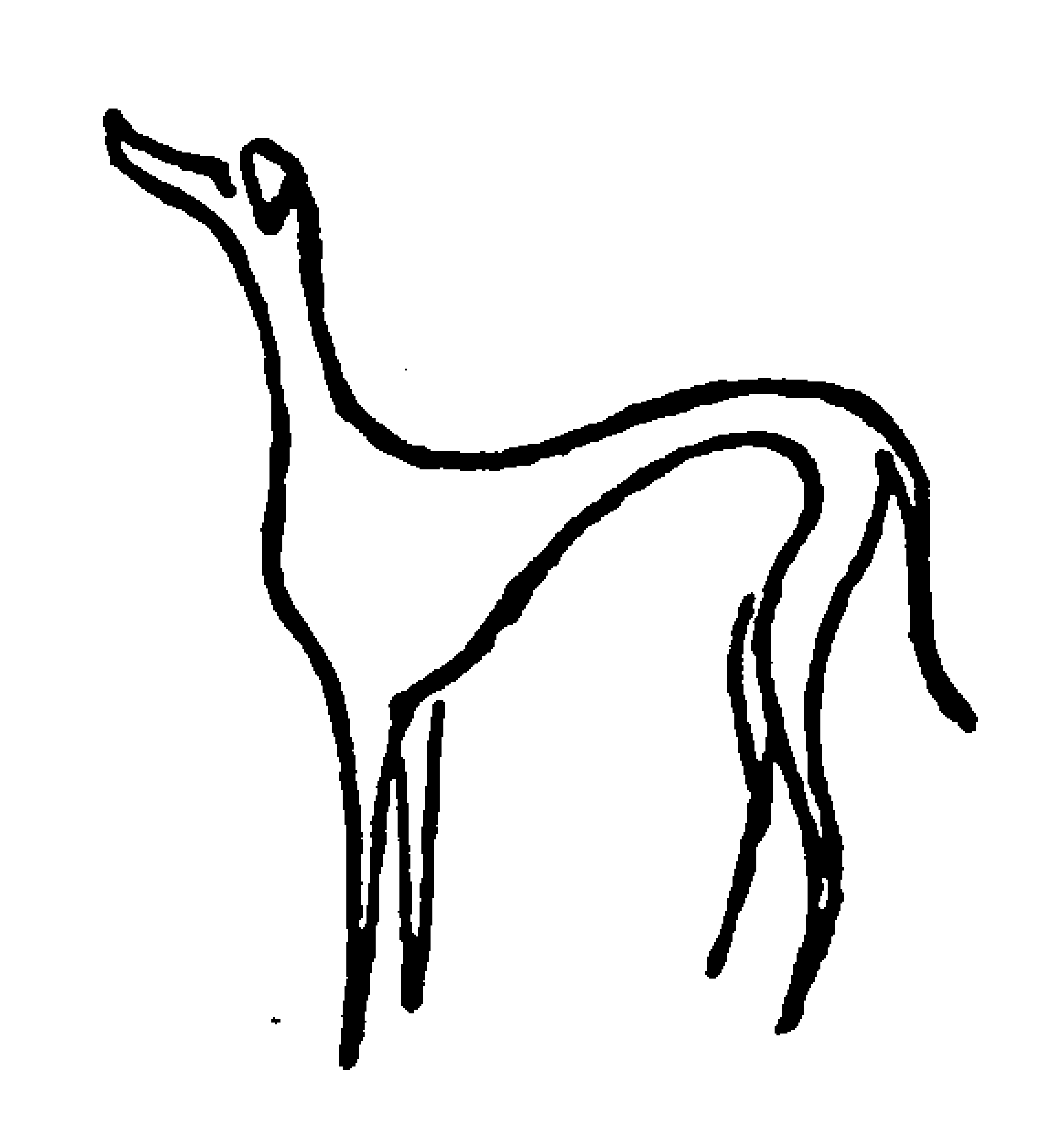
地稍微向前挪了几步，再度在阳光下温暖自己那孤独的冥想。

在古老的犬种中，一直被维持到现在的，当然是体型与皮毛品种繁多，样样俱全的猎犬。或是棕色或是有着扁豆般斑点的猎犬、向导猎犬、塞特猎犬、长毛垂耳犬。这些狗有很多我都不知道，因为我没有去熟记猎人们的吹嘘那些内容。这些狗虽然是肉少骨头多，但都有着结实的胸膛与脖颈，看起来威风凛凛，出色又不失美丽，头上有一个凹坑，人们称赞它们的时候刚好可以把手搁在上面。另外，还有一种叫做达克或伐济克的既滑稽又勇敢的腊肠犬也留存下来了。直到今天，这种狗仍然摇着长长的尾巴，用自己矮扁又笨拙的四肢稳稳地站立着。它拥有一套自己的见解，能洞察真理，辨别善恶。而这超常的智慧，以及对一切规章制度都抱有的轻蔑之心，使得自私的它们成为机灵、狡猾、喜欢恶作剧的狗。



位于狗的价格表上两个极端的两种狗，也有它们古老的传统。首先是大丹狗，这种大得有些可怕的

动物，做席拉库萨的专制君主或巴西大农场主人的看门狗或许比较合适。可是在我们的世界中，却没有太大意义。这也多少表现在大丹狗的饲养人跟其他人没有任何共通之处这点上。与大丹狗相对的是最小的小不点狗，也叫做小鹿犬的迷你杜宾犬。这种狗骄傲自大也愚蠢自负，很难取悦，有着铜铃般的大眼睛和活泼好动的四肢，脖子上的铃铛经常叮叮当当响个不停，情绪容易激动，总是发出狂躁的吠叫声，真是拿它没办法。狗神在自己的创造中，一定走的是一条黄金的中庸之道。所以太大或太小的狗，已经没有了非常率真的狗的真心、狗的机智和狗的友爱。也就是说，那并不能算是真正的狗。



比较一下古代的狗，皮毛细致光滑的灵缇正渐渐消失——不管是英国灵缇还是意大利灵缇。这种狗的尾巴骨节突起，毫无生气地垂在两条后腿之间。以前这种贵族狗自傲自大还自私自利，愚蠢鲁钝，可以说一无是处。而俄罗斯灵缇，也就是俄国狼狗，在自己所处的分离派的时代，它们也是四处分散才存活下来了。俄国狼狗模样花哨，看起来愚蠢之至，很像羽毛帽上的装饰物。几乎可以代替波亚（女式毛皮或羽毛围巾）围在脖子四周。不过波亚那种款式早已经过时了。这种狗特别适合有点贫血、脸色苍白、有颓废倾向的少女，以及缓缓走在秋日

的公园里，神情忧郁且略显疲惫的富家子弟。

另外，也有比较古老的小型犬。马厩平犬，也就是迷你雪纳瑞就属于较古老的小型犬，然而遗憾的是很少有人养这种狗——它长着漂亮的胡须，浓密而蓬松的毛，颜色多为深色略带白斑，生性活泼，有着男性特有的豪爽与开朗，精力充沛，最喜欢打架，是地地道道的看家犬。警惕、敏捷而聪明，适合走大众化路线。赫鲁晓夫斯基·迪安（捷克西波西米亚地区的小城）这个小城，由于没有别的显赫的世俗名声，所以就把全部的心血都花在了养育这种有着全世界最欢快的眼睛的迷你刚毛猎犬上，但也不能因此就授予这个城市什么特别荣誉。

接下来，我们就把目光转移到在战后（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狗的数目在这段历史性时期才开始增加，而到现在已经多得数不清了。愿现世报立刻降临到你们这些让道伯曼犬和德国牧羊犬在我们的住所和马路上四处乱窜的人身上。你们难道不觉得这样的警犬对于我们小小的住所来说显得过于庞大了吗，在都市生活中也显得力气过于强劲了吗？这种狗可以跟着宪兵一天追踪六十公里也绝对没有问题，但让它们陪着长官大人在一个地方仅绕上一圈却会问题不断。体型过度庞大以至于发生了某种变质的平犬，也就是道伯曼犬，虽然对自己法律上的警察式的智慧相当引以为傲，但在别的方面，却大多显示出乡下贵族式的愚钝。至于美丽的狼狗，也就是德国牧羊犬，在城市里则像被

关在笼子里的豹子一般饲养着。如果比起脆弱的世俗浮华，你还是更喜欢狗本身的话，那么建议你选择可以活跃于房间和厨房之间的家养小型犬。请选择雪纳瑞犬、㹴犬或法国斗牛犬。请将斯皮茨狗、贵宾犬或艾芬笃宾犬从遗忘的角落中拯救出来。请不要让那些为了过越野赛跑式生活而被创造出来的长脚家畜们，在家的牢狱中饱受折磨，变成性格扭曲的病态狗。

另外也有皮毛像丝绸一样柔软光洁的西施犬之类的小型犬，它们适合淑女饲养或室内饲养。这种狗爱撒娇，心思细腻，有着大而圆的眼睛，差不多都可以在怀里抱着。还有京叭和布鲁塞尔格里芬犬，以及有白色卷毛、娇小的马耳他犬，特别是还有被叫做布里契克或“修道士”的法国斗牛犬。法国斗牛犬有着小小的屁股和大大的圆脑袋，以及蝙蝠形状的耳朵和仿佛受到惊吓而瞪得大大的眼睛。样子显得滑稽极了，并且还天真得跟个小孩似的，看起来像个毛绒玩具、小婴儿或满脸皱巴巴的霍屯督人。斗拳狗则与法国斗



牛犬正好相反，显得十分有男子气概，斗拳狗代替了以前的斗牛犬，脖子如公牛般粗大，脸上的皱纹都挤成了一团，就像在担心什么似的。它还是个力气奇大无比的大力士呢！模样虽然看起来可怕，可实际并非如此。因为这种狗通常都天真无邪，有着一颗淳朴而善良的心，是个不会大吼大叫而只会用鼻子哼哼唧唧的好好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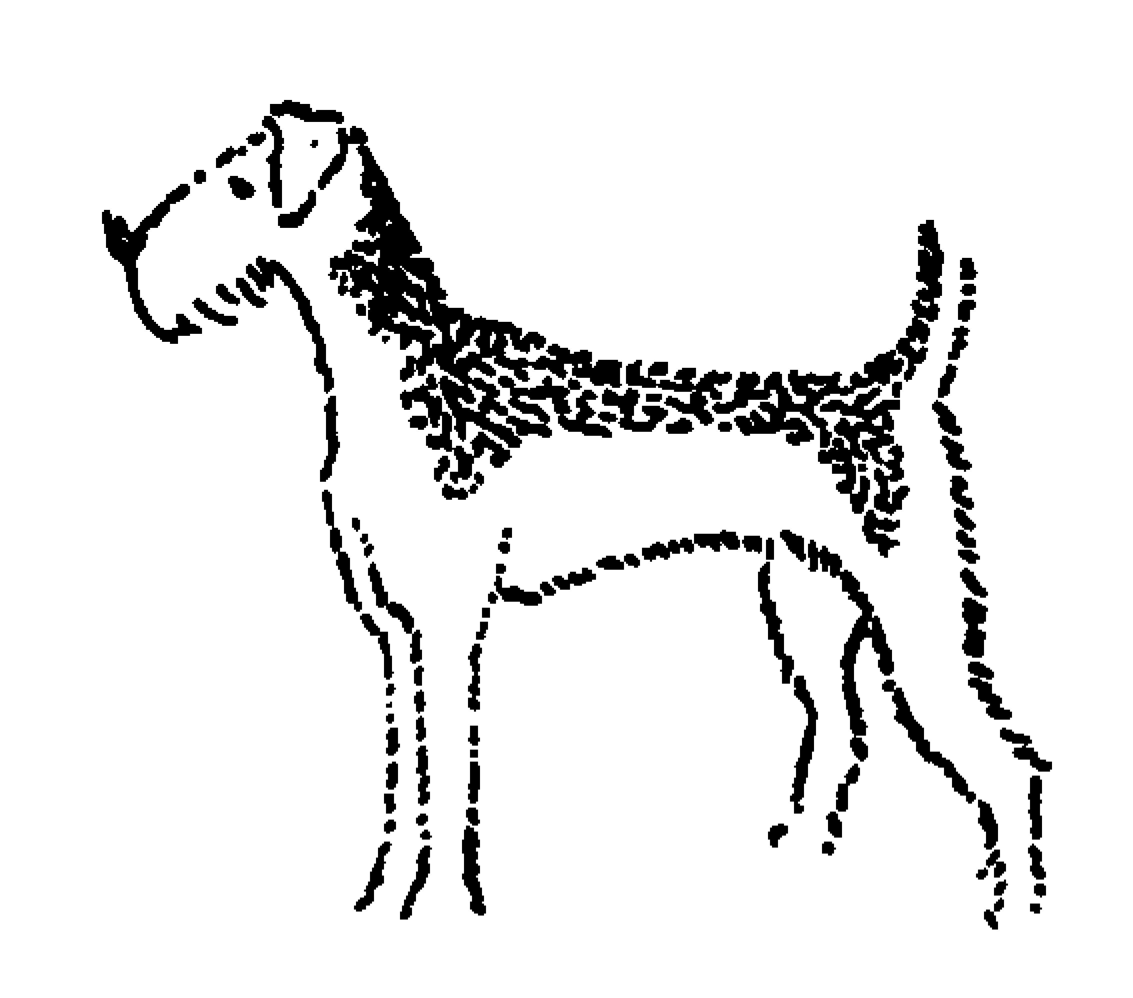


现代良犬，都是那种捕获小动物的㹴犬。以前毛皮光滑的猎狐㹴虽然也是勇敢活泼的小型犬，但是到了今天，风头已经被更小的刚毛猎狐㹴抢走了。这种狗非常淘气、聪明而狡猾，喜欢开玩笑，脾气很倔强，并且老是不听话。它们会透过蓬松的小胡须，朝你顽皮地眨着美丽的眼睛，它们还经常迫害鸡呀猫呀什么的，还真有不



少卓越的“功绩”。我养着一只名为爱丽丝的母猎狐㹴（一部分时间抱在腿上，一部分时间正常放养），所以对这种狗的事情知道得非常清楚。正如插图所示，尾巴被拙劣地剪掉了，身上的毛并没有修剪过，而是一直保留着被上帝创造出来时的样子。

体形更大些的就是艾尔谷㹴犬，长着蓬松的胡须，皮毛整体呈棕色，只有背上仿佛披了一件黑色的外套。艾尔谷㹴犬是㹴犬类中最聪明的，也被称做军犬。据说是因为这种狗曾表现了出惊人的搜索伤员的能力。据我所知，这种狗非常认真、敏感，极其重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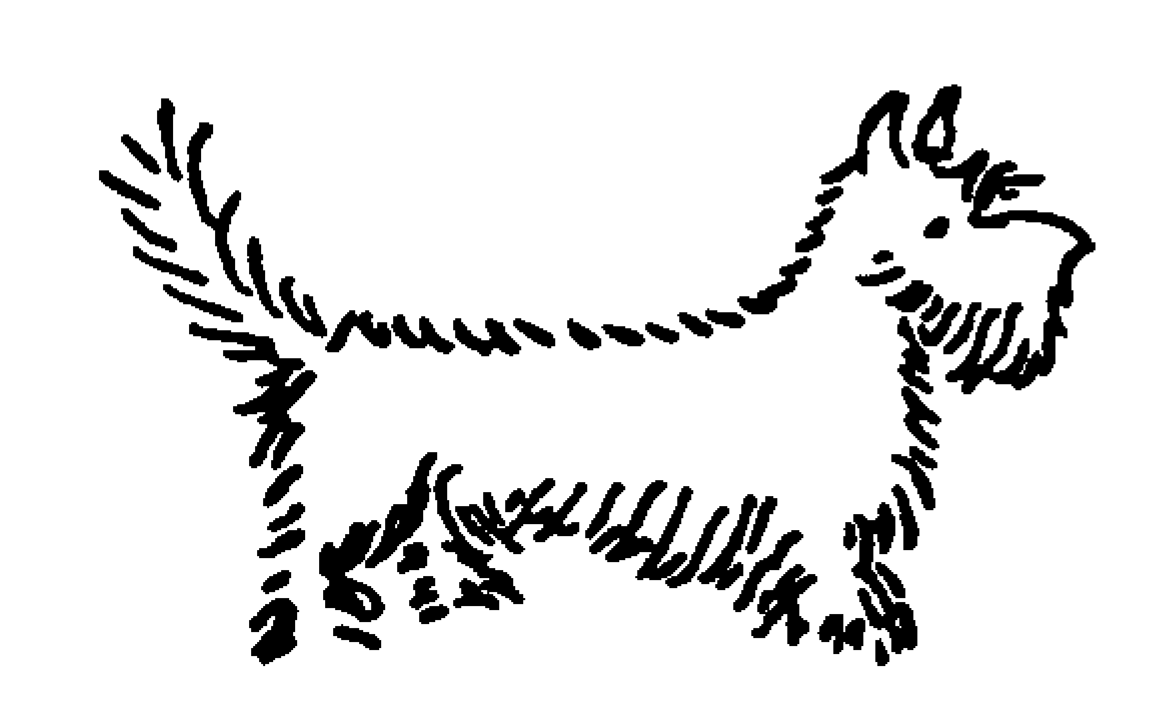


己的名誉，不是像猎狐㹴那种只会嗅来嗅去的冒失鬼。除了搜索伤员，这种狗也很适合与稳重可靠的人做伴。

苏格兰㹴，虽然乍看之下有些滑稽可笑，不过却生性好强，倔强得不得了。浑身毛茸茸、黑亮亮，很像一条黑色的毛毛虫。它像腊肠犬那样顽固，爱耍坏心眼，找人麻烦。它的叫声有如拉货犬那般洪亮有力。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应该算是无赖之流。与苏格兰

㹴相似的有毛发白而柔软的西里汉㹴，还有爱尔兰㹴、威尔士㹴、西部高地白㹴以及斯凯㹴。这些㹴犬汇聚了短而直立的刚毛到又粗又浓的垂毛。之所以拥有这么多不同的名字，就是由于毛色和毛的密度各有不同，以此来区分。

说起狗的毛发，我们不能忘记英国老式牧羊犬。这种狗看起来就像是一个集合了狮子与骆驼等动物浓密的鬃毛而组成的毛球，要



区分出它跟毛球，大概只能看哪个能自己滚动了。因为没有可以用来辨别方向的尾巴，所以我不是很清楚究竟哪边是尾巴，哪边又是脑袋。我还很纳闷，这种狗是怎么从这么多的毛当中找出自己身体应有的入口和出口的。不过这个问题，狗也一定交给自己那天生的智慧去处理了。

像这样的狗还有很多，比如西班牙猎犬、小灵狗、达尔马提亚狗、科蒙多尔牧羊犬等等。在法特拉（斯洛伐克中央的山脉）地区就有杜佛修（前提是还没灭绝的话），就有很久很久以前的塔拉契，也就是狼狗。在捷克，养狗所面临的问题不是有没有将世界上



所有的犬种都饲养齐全，而是由于流行的盲从和一时的劣俗性，使得血统高贵的狗和外观漂亮的狗可能灭绝。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正经的饲主都不让自己的犬种杂种化或变质地留存下来。其实并没有必要花上数百甚至数千克朗去购买一只在狗展上获得冠军的狗，凡是开朗热情，身体健康的狗都会乐于为了整个村子而去照顾小狗。你只要在狗的饲养过程中稍微花点心思就会获得回报。而且，比起肉体上受到损伤的奴隶式杂种，还是肉体上和精神上都具有价值的生物更能分担你人生的一部分，因为你的狗会同你一起活下去。

再谈一下狗

为动物而写

狗也分流行和不流行的。以前，所有面容苍白、充满魅力的少女们梦寐以求的俄国狼狗，现在已基本不多见了。就连不太爱给人添麻烦，很容易照顾的柯利牧羊犬，也已经“不流行”了。至于意大利灵缇，大概就这么永远灭绝了，腊肠犬也逐渐变少，贵宾犬我则连见都没再见过，更谈不上什么印象（原来的贵宾犬现在都在哪里呢），斯皮茨狗也一年比一年少。圣伯纳犬在19世纪八九十年代，是严谨的资产阶级形影不离的伙伴。法国著名作家乔治·奥涅的小说《制铁工厂主人》曾被搬上舞台，在布拉格国民剧院盛大公演，其中主人公身边的爱犬，一定就是圣伯纳犬。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猎狐㹴四处活跃的身影还到处可见，可是现在却大大减少了。而对斯班尼犬的印象还停留在孩提时代，我国博物馆会不会在斯班尼犬完全灭绝之前买下它的标本，我就不得而知了。哈巴狗的黑嘴巴虽然叫人难忘，不过我却担心哈巴狗是不是已经不存在了。相反，平犬、艾尔谷㹴犬、刚毛腊肠犬还可以说是正在流行。法国斗牛犬虽然遭到淘汰，却日渐多了起来。不过要说最流行的，还是道伯曼犬，然后还有德国牧羊犬。

我不是说最后这两种狗不漂亮，你看德国牧羊犬的头，当属动物中最美的吧。不过对大部分人而言，德国牧羊犬实在是太

庞大，也太有力气了。我们爱好德国式力量。如果我们在养狗上具有斯拉夫式的感性的话，那么我们大概会养一只喜欢躺在火炉旁，喜欢叫个不停，体型稍小又胖乎乎的佛吉雪克犬吧。在我看来，那个道伯曼犬呀德国牧羊犬呀，既显示了日耳曼的影响力，也代表着夸张的力量崇拜以及某种帝国主义情结。把德国牧羊犬养在活动空间只有几平米的房子或院子里，每天用绳子牵着它出去散步五分钟，你认为这就是爱狗吗？这种大型犬本身就体力过剩，单从身体结构上来看，每天至少也要跑上整整两个钟头，让它大步地跳跃大步地奔跑，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地消耗掉体内的能量。相比之下你的狗就是囚犯，就像被关进鸟笼的老鹰，无法在天空翱翔。德国牧羊犬适合农场管理员或是城堡的主人来饲养。道伯曼犬虽然适合巡逻，但却不适合陪着奶妈慢吞吞地行走在人行道上。由于没有充分奔跑的机会，狗只能靠狂吠来发泄自己多余的热情，但这就会影响到你的邻居。并且狗的脾气也会变得暴躁，经常给人找麻烦。这样一来，为了避免它咬伤正在看报的老奶奶，就连在家里也必须绳子拴着才行。想想看，你的爱犬真是太可怜了。

如果你想在家里养狗的话（这当然是可以称赞的），请向小型犬扑过去（当然是作为饲养者）。小型犬当中有真正的家庭型小狗，它们不爱出门，十分愿意守在你家门口迎接你。还有迷你雪纳瑞、刚毛猎狐狸和其他毛茸犬。也有腊肠犬和法国斗牛犬。你还可以为贵宾犬、斯皮茨狗和哈巴狗的复活做出贡献。有这么多种可以

供你选择，你不会再想把羚羊或野生的驴子当成家里的宠物饲养了吧？因为你无法让那些动物做充分的运动。可是换成狗的话，你就不用顾虑这一点。因此，希望我的提醒能引起你的注意。

狗和猫

狗绝对不会在自己独处时玩耍。——这件事我已做过充分的观察，几乎可以百分之百确信，也因此才会这样断言。如果把狗单独丢在一边，它就开始装正经。要是没有别的事情可以做，它不是东张西望，看看这边瞧瞧那边的，就是陷入沉思、闭目养神，休息够了就开始抓跳蚤或是咬东西——刷子呀、你的鞋子呀，它都不会放过。但就是不会玩耍。只要是独处，狗就不会追着自己的尾巴玩，也不会在草地上跑来跑去兜圈子，不会在嘴里衔根小树枝，不会用鼻尖去推石子。所有这些狂热的游戏，狗都需要有伙伴、观众或是知音来观看自己的演出。狗的玩耍是友情的洋溢和喜悦的爆发。就像狗只有在遇见人或同伴那种与自己相近的灵魂时才会摇尾巴，狗也只有在身边有人陪伴或至少能被人看到自己表演的时候才会开始玩耍。有的狗甚至会敏感到你刚一停止观看就立刻停止玩耍，简直就像玩耍的乐趣只是在于博得你的赞赏而已。总而言之，狗必须跟别人接触，提高自己玩耍的兴致才行。这也属于狗的友好本性之一。

而猫就不一样了，猫虽然也是受到刺激就会玩耍，但是独处的时候它也能自己跟自己玩得不亦乐乎。只不过，是那种只为自己，无须他人欣赏，甚至仿佛讨厌与人相处似的玩耍。猫独处时，只要身边有毛线球、缨穗或松紧带之类的东西，它就能安静地、专心致

志地玩得很愉快。它是不会说“人类先生，很高兴你在那里陪着我”的，狗大概就不会那样了。猫享受独处的乐趣，狗则是为他人带来乐趣；猫只对自己感兴趣，狗则希望别人也对自己感兴趣。狗只有在群体里，才会显得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即使这个群体里只有狗和一个人或是两只狗。狗在追逐自己的尾巴时，会用眼角窥视有没有人注意到自己，注意到自己的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又有什么看法。猫是不会那样做的，猫只要自己享受，自娱自乐就足够了。正因为这样，猫绝对不会像狗那样，抑制不住自己的满腔热情，忘我地沉醉在自己的玩耍当中直到累得喘不过气。猫的品味已经超越了玩耍，仿佛总是用一副看似宽容却略带轻蔑的神情说：这样的玩耍简直就是故意降低品味。狗是全身心地投人玩耍，相对的，猫只在心血来潮的时候才会玩耍。

关于这件事，我想我会做出这样的评价——猫是自得其乐的讽刺家。猫虽然也会跟人或是跟物玩耍，但只是出于内心有点瞧不起对方的那种快乐，是性格使然。狗则是天生的幽默家，就像庸俗的好好先生，喜欢说些轶事趣闻，没有听众就感到无聊。狗只是单纯地出于友爱本身，所以主动地使人快乐。跟人一起玩耍时，总是全心全意投人，直到精力耗尽也不会厌烦。猫只要自己满足就够了，狗希望博得成功。狗由于活在友好的世界中，所以是客观主义者，而猫是主观主义者。猫如野兽一般神秘，狗则像人那样温和、单纯。猫有点像审美家，狗就像凡人一样，或者创造性的人类一样。狗的心中，有一种面向他人，面向一切的精神。狗不能独自生活，

像演员不能只在镜子前表演一样，像诗人不能只为了自己写诗一样，也像画家画画不是只为了把画翻过来靠在墙上一样。我们人类全身心地投入到玩耍与表演当中的时候，也会有那样的眼神，寻求别人的，寻求人类亲密的大群体的，寻求关心和共鸣的，希望被凝神注视的眼神……

并且，我们也能全身心地投入直到精力耗尽为止。

母亲的天性

猫

沉重的肚子，如山羊般突起的脊背，仿佛拖着身体似的在家里走来走去，找来找去。只因自己那五只尚未睁开眼睛喵喵叫着的小猫即将降生，得为它们找个合适的地方才行。可找遍了所有的角落，不是不够隐蔽，就是不够柔软舒适。试着用前脚蹬开装内衣的柜子的一角，哎哟，这个地方做“产房”是再好不过了，那堆积如山的雪白内衣，看着就柔软，一定很舒服。猫妈妈转身，金色的眼睛看向我这边：“人类先生，请帮我打开这个柜子。”乖乖，那可不行，看，我已经在这里为你准备好了一个铺着软和垫子的篮子，难道你还想要别的什么吗？——啊！你一定是想要更高级的。这次猫妈妈试着用前脚打开书柜——大概是想把杂志当床铺，或者是想在搁诗集的角落里生小猫。随后，猫妈妈依然迈着即将成为母亲而显得不镇定的步伐继续寻找着。

不过，现在这只猫在生孩子这方面可谓是娴熟之至。它遵从自然规律，一年至少生两次，一次少说也有四五只，都是带着些许斑点的小猫，它把这些小猫送给我，一切都交给我处理，要我为小猫安排舒适的生活环境。所以，我的熟人和朋友都不得不为我分担一些因为这只母猫强烈的多产习性而造成的后果。现在猫妈妈已经充分积累了经验，掌握了要领。但是，第一次临产之际——令

人吃惊的是，当时还是没有完全长大的猫姑娘——也跟现在一样，简直就像十分清楚有什么事情在等着自己似的，像专家一样挑剔地寻找自己的角落。如果猫真正了解事态的发展，如果猫语是这么说的话，那么这样的行动我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好像要生小猫了，所以为我孩子的安全着想，我必须要找个隐蔽的地方。”然而事实上猫对事态的发展完全不清楚，如果猫会讲话的话，大概会这样说——“好奇怪呀，不断有什么对我说：‘快找，快找！快找出一个特别的地方来！’不，不是这张扶手椅。不，也不是我用来当床睡的这个枕头。到底我应该找什么呢，还有，我到底为什么而找呢？有什么在叫我一定要进到那个内衣柜不可，不然就爬到床上藏到毛毯里……啊，为什么如此的不安？我会变成什么样呢？”——实际上，猫妈妈会不时露出异常认真而专注的目光，竖起耳朵，仔细聆听那个“什么”对自己所说的命令式的话语。由于猫妈妈对此无比确信并一一照办，所以我们人类不妨为那个“什么”取个名字，那就叫做“本能”吧。

就像这样，一天早晨——因为这种礼物通常都是在夜里送来的——不知道从哪个角落里，传来大约有半打猫的喵喵叫声，猫妈妈则用异常温柔的声音回应着小猫，那声音小到只能在猫崽之间传播。与其说是声音，不如说更像是三度加五度的谐和音以及口琴的和音。母猫已经完全进入母亲的角色，每一个动作都轻柔无比，充满了无限的爱护。用早已被揉得皱巴巴的肚子，加上强打精神拱起的后背，再加上小心翼翼的脚，把成群的小猫围在自己构筑的“育

儿袋”里。看，我们母子是个大整体。猫妈妈哪怕是从自己的窝稍微离开一小会儿，也要立刻小跑着回来，并且大老远就用温柔的哄小孩的声音呼唤着自己的宝宝们。这就是狂热的母爱的表现。

但是，就这样过了六个星期，母猫就悄悄地溜出小猫们的窝，消失在春天的夜晚。然后这时就能听到远方传来公猫扯着嗓子发出的低沉嘶哑的叫声。天亮后，母猫终于张着自己那大大的绿眼睛回来了，然后就开始舔自己那乱糟糟的毛。小猫跑过来想要吃奶，也或许是想蹭过来玩母猫的尾巴，母猫立刻神经质般地火冒三丈，用前脚打了小猫一个耳光，把吃惊的小猫打得几乎在地上滚了好几圈，然后就冷冷地走掉了。小猫咪，过来，人世间就是这么残忍。你们的童年已经结束了——该为你们找个安身的地方了。

母猫把毛舔得干干净净的，背朝着小猫，张望着窗外。大概是在仔细聆听“什么”说话——“到外面去，他今晚会过来，必须到外面去。”

两个星期以后，如果我把它自己的孩子带回到它身边，它会毫不掩饰自己的敌意，像蛇一般发出咻咻声。

狗

可怜的母狗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它只是感到难受，非常难受。它已经拖不动那么大的肚子，也无法跳到沙发上去，只能露出困惑又愚笨的表情，一屁股跌坐在地上。“我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我好像快要死了。”母狗完全不知道自己目前是什么状况，也没有做任何准备。终于在一天晚上，出奇地心神不宁——“喂，你说想怎么做？”——母狗只是很困惑地摇着尾巴，随后就像遭到责备一样，神情尴尬地钻进自己的狗屋里去了。

第二天早晨，狗屋里全都是小狗。可是不管用什么办法都不能将母狗从狗屋里引出来。或许是担心在家里生了这么大一群宝宝，会不会挨骂。总之看起来无精打采的，很明显是想要躲起来。母狗整整一天都没有离开狗屋半步，但是到了第二天，仿佛突然醒悟一般，从狗屋里冲出来朝自己的主人扑过去。“请过来看看！我当妈妈了！那里有一百个我的宝宝呢！”（实际上只有九只小狗，愚蠢的母狗怎么数也数不清。）随后露出骄傲的神情接受了祝福，又将自己盘子里的食物一扫而空。就这样，糊涂的母狗了解了自己的秘密。

关于不朽的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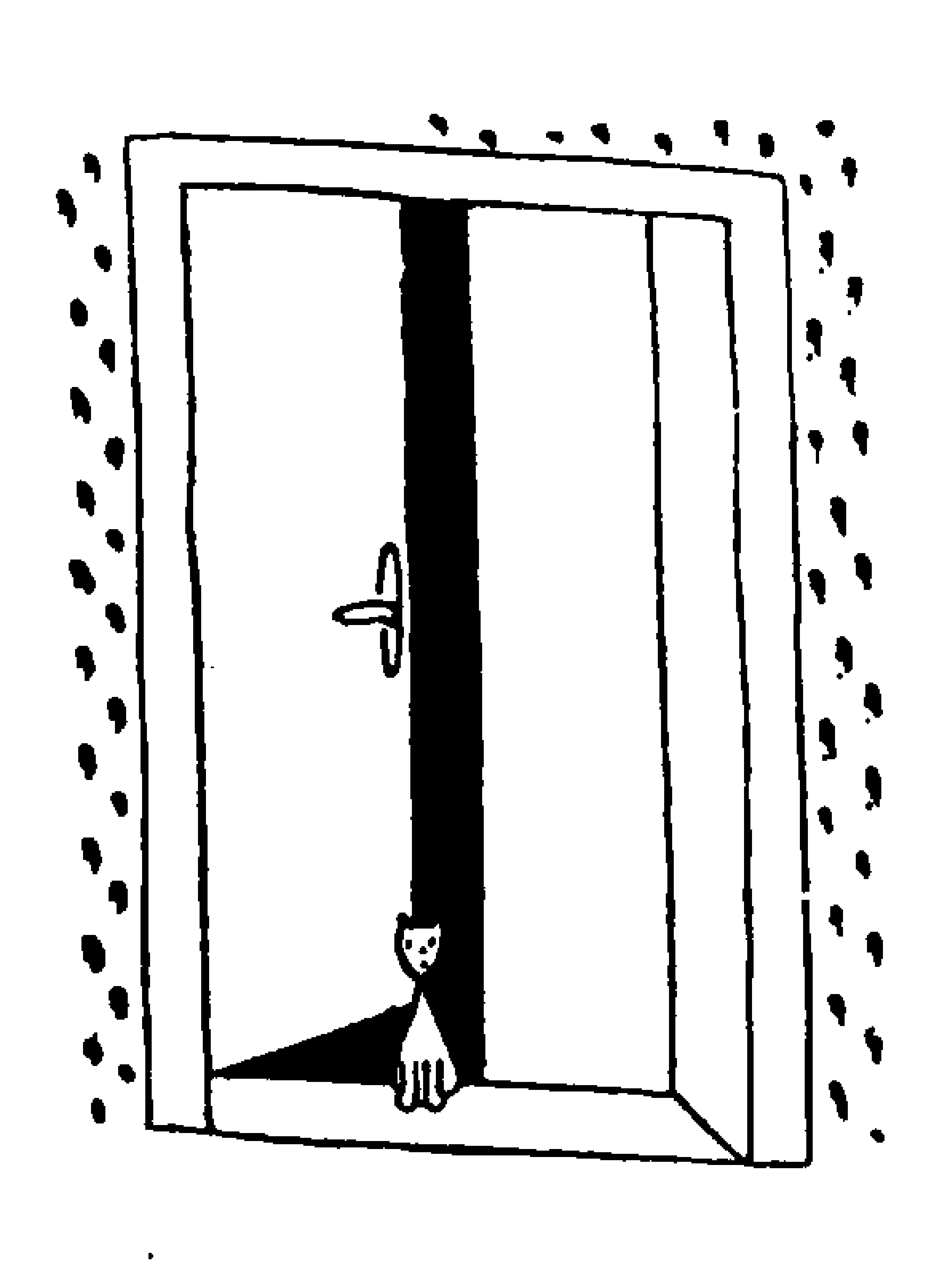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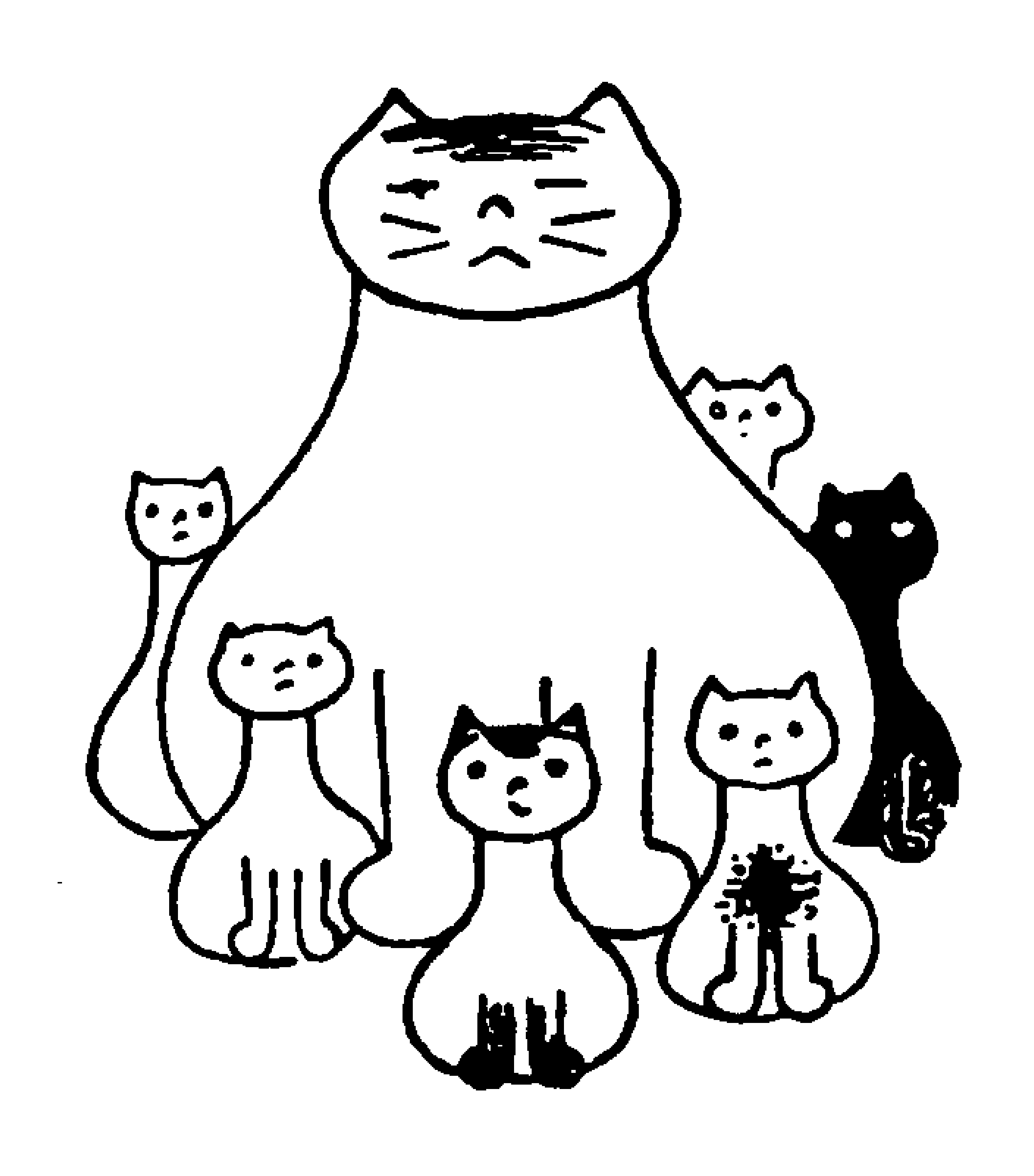
在这个关于猫的故事（正是现实的突出写照，包含矛盾的部分）当中最先登场的是一只公猫，而且是别人送的公猫。所有礼物都具有某种超自然的特质，任何一个礼物都好比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的东西，从天而降送到我们身边，与我们并无关系，带着某种多余的东西强行闯人我们的生活。如果那是别人送来的系着蓝色缎带的公猫，就更是如此了。那只公猫有菲利普、布多里涅、克扬、罗特拉斯等各种名字来配合它多变的脾气。那是一只安哥拉猫，长着一身毛茸茸的红毛。有一天，公猫出门做调查旅行的时候，从柱廊上跳到一位女士头上，于是那位女士一方面感到自己的头被用力地抓了一下，一方面又觉得受到了莫大的侮辱，就把我的猫给告了，检举它是随时会从柱廊上跳到人头上的危险动物。虽然我证明了



那只有如天使般的动物是无辜的，可是三天后那只公猫还是中毒身亡，死于砒霜及人类的恶意。我的心情很奇怪，就像眼睛蒙了一层云雾，我看到公猫挣扎的最后一下。恰好在那个时候，门口传来喵的一声——原来是一只瘦得跟麦秆似的斑纹母猫，脸上露出迷路的孩子所具有的惊惶神情，全身哆嗦着站在那里，大概是走错路跑到这儿来的。小猫咪，到这里来。这大概是神的旨意，命运的安排，或者是什么神秘的信号。一定是那只升了西天的猫把你送过来的。维系着无止尽的生命的纽带是不可估量的。

总而言之，就这样，那只由于言行小心谨慎而获得普德兰卡这个名字的母猫来到了我的身边。正如大家看到的，这只母猫的一切都来自于未知。但是我可以证实，它并没有为自己神秘的、大概是超自然的出身而骄傲，不但没有引以为傲，它的所作所为简直跟别的猫没有两样。它贪喝牛奶，偷吃肉，经常睡在人的腿上，三更半夜跑到外面乱溜达。然后到了分娩的时候，生下了五只小猫：一只红猫，一只黑猫，一只花猫，一只全是斑纹，还有一只安哥拉猫。于是我开始四处拜访熟人，“你听我说，”我以很宽容地口吻





劝他们，“我为你留了一只非常可爱的小猫呢。”有的人（一定是过于客气了）含糊地说这实在太让他高兴了，不过很遗憾他家里不能养猫。有的人则大吃一惊，我就趁着对方张大的嘴巴还没闭上的时候跟他握握手，就这么说定了，不用担心，我马上就把小猫送过来，然后我就立刻赶到下一个熟人那里去。再也没有比分享成为母亲的猫的幸福更美好的事情了。就算只是为了小猫，你也应该把猫收下。六个星期以后，普德兰卡就把小猫扔到一边，跑到隔壁大街一只勇猛的公猫巴利顿的身边厮混去了。然后过了五十三天，生下了六只小猫。一年零一天当中，生下的小猫总数达到十七只。一定是那只早死的公猫留下的遗产，死后的使命吧。

原本我一直以为自己认识很多人（这样以为的人都反省去吧）。可是，自从普德兰卡开始生小猫之后，我就找不到可以送第二十六只小猫的人。遇到非自我介绍不可的时候，我就小声地报出

自己的名字，然后问对方："您想不想要猫呢？"对方会搪塞道："什么样的猫啊？""那还不太清楚，"通常我会回答，"不过我想应该又要生小猫了。"很快，我就发现大家都有意地躲着我，他们大概都在嫉妒我家的小猫为我带来如此多的幸福。德国著名动物学家、旅行家阿·艾·布雷姆指出，猫一年分娩两次。可是普德兰卡却不分季节，一年要生个三四次。的确是超自然的猫——恐怕这是被杀的公猫在复仇，让普德兰卡背负高度使命，以一百条命来抵偿自己的性命。

经过三年的多产活动后，普德兰卡突然死了。一个公寓管理员以普德兰卡吃了他家食物贮藏库中的鹅这种荒谬的借口，把它给杀死了。就在普德兰卡消失那一天，我硬塞给附近邻居的普德兰卡的小女儿忽然自己回到我家里来了。随后就作为自己长眠的母亲的直系后继者，用普德兰卡二世这个名字留在了我家。普德兰卡二世完美地继承了它母亲的一切，在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开始发胖，生下了四只小猫。一只纯黑的，一只是有着霍勒肖维采（布拉格的地区名。位于恰佩克家所在的维诺弗拉地旁边）的猫那样高贵的棕色，一只是有着斯特拉施尼采（布拉格的地区名，位于维诺弗拉地旁边的旁边）的猫那样长长的鼻子，而第四只则像马勒·斯特拉纳（布拉格的地区名。与维诺弗拉地相隔一条布鲁塔巴河）的猫那样有着扁豆般的斑纹。普德兰卡二世遵从着自然规律准则，一年生三次小猫。两年零三个月之内，以颜色齐全品种齐全的二十一只小猫，大大丰富了这个世界。不过只有天生就没有尾巴的马恩岛（位于英国的海岛）种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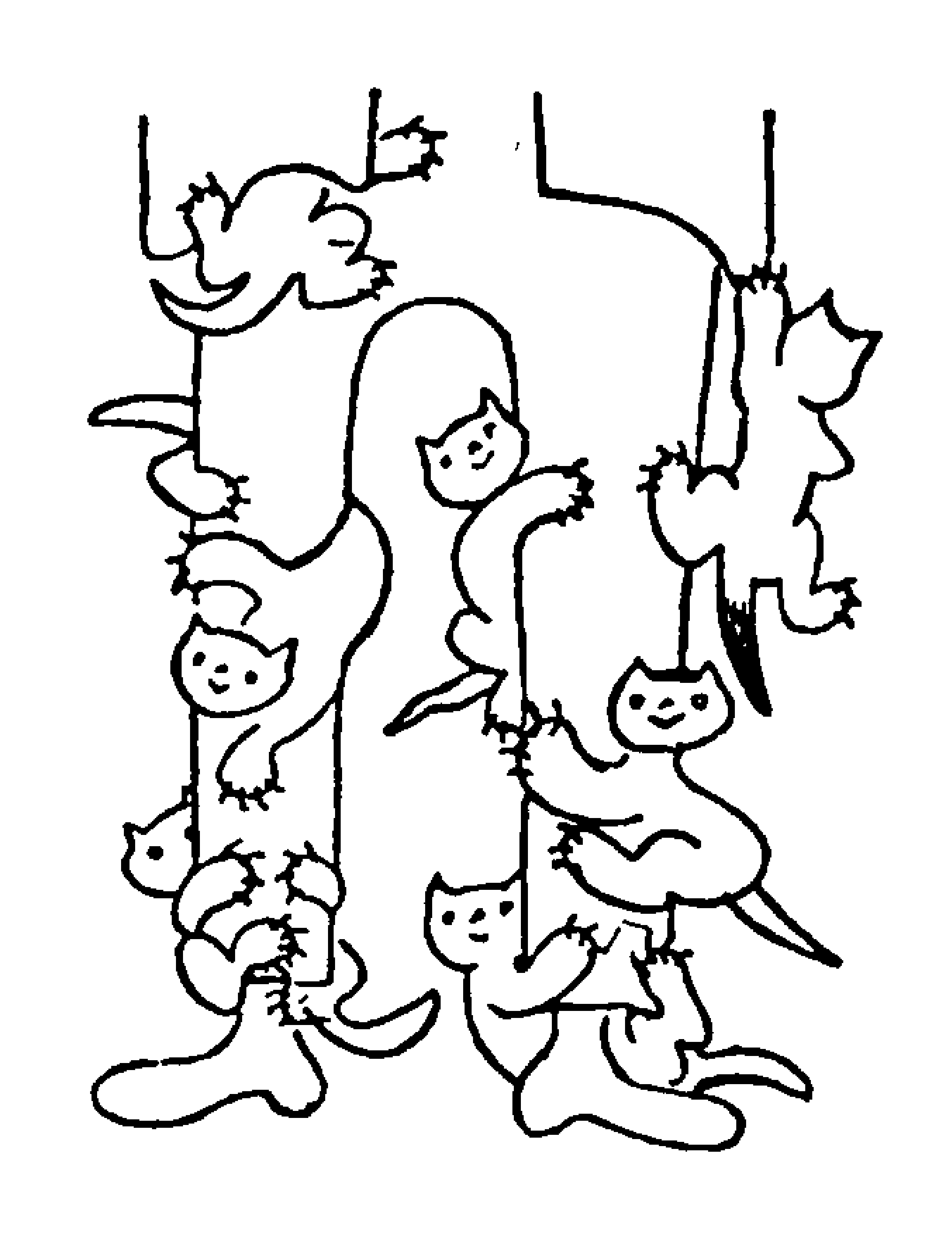
猫是例外。到了第二十一只，我就真的再也找不到可以收养的人了。就在我为了获得认识新熟人的圈子，决意加入自由思想协会（国际性的无神论团体，1904到1939年间在捷克设有分会）或蔷薇十字团（神秘主义的宗教秘密结社）时，邻居家的狗罗尔夫把普德兰卡二世给咬死了。我把普德兰卡二世带回家，放到它的床铺上，它的下巴还在颤动。等到下巴停止颤动了，跳蚤就开始慌忙地从蓬松的毛皮里爬了出来，这表明猫是必死无疑了。随后没人要的剩下的小猫，就作为普德兰卡三世留在了我家。四个月后，普德兰卡三世生下了五只小猫，从那以后，就有规律地每隔十五个星期，凭良心完成这个自己的人生课题。只有在严寒难耐的冬天延后了一期。即使你看到了普德兰卡三世，也不会认为它具有那样伟大的、永恒的使命。乍看之下，它不过是只家养的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花猫，一整天不是卧在一家之主的腿上就是躺在床上打瞌睡。十分重视自己个人的安乐，不论对人还是对动物都抱着不信任感，必要时可以用牙齿和利爪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是，一满十五个星期，它就开始坐立不安，神经质地坐在门口，好像在说："人类先生，请立刻让我出去，我好难受啊。"然后就似离弦的箭一般，飞快地冲进外面黑暗的夜晚当中，到了第二天早晨，才一脸疲倦，眼睛下面浮现着黑眼圈回来了。那时候，从坐落于奥尔雅墓地（位于恰佩克家北边的墓地）的北边，来了一只巨大无比的黑色公猫，从南边的霍勒肖维采来了一只凶暴的单眼红毛猫，从具有文明的西边来的是尾巴宛如鸵鸟羽毛般的安哥拉猫，而从荒凉的东边来则是尾巴上的毛一圈一圈的神秘莫测的白兽。淳朴的花猫普德兰

卡三世就坐在它们的正中间。眼睛有如燃烧般，很陶醉似的听着它们的咆哮声、嘶哑的叫声、酩酊大醉的水手的咒骂声、萨克斯和大鼓的轰隆声，以及其他大猫交响曲的乐器演奏出的声音。各位也都知道，公猫不能徒有力量与勇气，耐性也是不可或缺的。那四只公猫，有时候将普德兰卡三世的家足足包围了一个星期，把门封锁住，从窗户入侵家中，只留下地狱般的恶臭。最后，普德兰卡三世已经不想再外出。“让我睡觉，”它会说，“让我睡觉，让我一直睡觉。让我睡，让我做梦……啊！那该多幸福啊！”然后会在一定期限内，生下五只小猫。在这方面我已经多少有一些经验了，所以我想应该是五只。



我仿佛已经看到了小猫们，那些爱撒娇的可爱小不点儿——又会在家里晃过来晃过去，把台灯从桌子上拖下来，在鞋子里撒尿，沿着我的脚爬到腿上（我的脚也多亏了这些小猫，就像拉萨路［《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出现的穷人，全身生疮，连狗

也跑来舔他的疮］那样抓伤累累），在我想穿外套的时候钻进袖子里，在我想系领带的时候把领带弄掉到床下……跟小孩子打交道可真不容易——想必大家都会同意。光是养孩子并不够，还必须要保证他们有美好的未来。



编辑部的人已经全都领养了我的小猫，管他呢，难不成我还得因此申请调到别的编辑部吗？如果能够保证至少可以



介绍二十一只小猫的话，任何协会或组织我都乐意加入。我还在为小猫的后世寻找安身的场所而奔走于冷漠的世界中时，普德兰卡三世或普德兰卡四世大概依然盘着脚，继续纺着猫生命的不朽之线。并且大概也在做着梦——描绘着猫的世界，猫的群体，猫若是增加得更多就可以称霸世界。因为这是无辜被杀害的安哥拉猫赋予这些母猫的伟大使命。

难道你真的不想要小猫吗？

猫的春天

当我们这些浑身冻僵，咳嗽不已的人类还在等着春天到来的时候，实际上猫的春天已经结束了。我们的猫已经结束了自己春日大冒险之旅，持续了两个星期或三个星期的爱的逃避之旅后，瘦得就像一根麦秆，脏得就像刚从垃圾堆里爬出来一样，就那么回来了。然后先冲向自己的盘子，接着立刻跳进人的怀里。上帝的怀抱是罪孽深重的人类最舒适最安全的地方那样，人的怀抱对猫来说也是如此。随后猫眯着自己金色的眼睛，清了清嗓子，仿佛要说："伟大的人类先生，我绝对再也不做这种事情了，真希望你能知道我的经历有多么悲惨。那只条纹流氓，那只尾巴被咬断的暴君，那只谎言家，还有那只野蛮到家的……天啊，我再也不愿意去想了。啊！回来了就好！"

一句话归纳，我想说的就是：在这猫的晚春时期，你们那数千只母猫已经做好了生小猫的准备，隆起的肚子，闷闷不乐拱起的背，在你们的房间里"匍匐"前行。不过在猫万分痛苦的时期，千万注意不要让它钻进你的被窝里。随着两三只眼睛看不见、咪咪叫着、尾巴颤抖的小家伙的降生，永恒不朽的母爱的表演就拉开了序幕。你的母猫会把身体蜷成一圈，以便用整个身体加上四肢去保护自己那正瑟瑟发抖的小不点儿们，并且洋溢的感情也变得温柔起来，变得带有威严。同时还会用自己的身体为小猫们做出柔软的床

铺来，每当孩子们咪咪叫时，猫妈妈就会用只有这个时机才特有的无限柔媚的声调回应。聪明的母猫把自己的肚子奉献给了孩子们，人们都会为这种动物式的母性智慧，以及充满创意的巧妙暗自感到吃惊。

现在，我刚好在观察一只母猫，它一定是由于年轻鲁莽而过于幼稚，致使猫的春天过早消逝——因为这是它第一次冒险，也是第一次做母亲。它把三只喵喵叫的胆小鬼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来，可是它还没从自己当上母亲的震惊中回过神来的时候，猫宝宝们就不见了，不知道它的主人把小猫送到哪里去了。是的，现在我应该可以将对母爱的神秘的考察与猫的不安与悲伤结合起来描写。然而，我所看到的神秘却有点儿不同寻常。的确，母猫看起来心神不定，它的悲伤却是无以言表，它的行为举止简直就像小猫就在自己身边似的。一有什么动静，它用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柔的声音回应，并把身体蜷成一圈，柔软地弯曲着四肢躺下来，好像在保护着什么似的。过了片刻，就又显出心神不宁的样子翻了个身，不过那也或许是为了将另一列还未被吮吸的乳头露出来，很正确地做出跟喵喵叫着紧紧吸奶的小猫围绕着的母猫所做的相同的事情。小猫的失踪虽然会让母猫坐立不安，但却不会令母猫举止失常。母猫的心中涌起了想被赞美的渴望，不断地催促别人抚摸它、抱它、揉捏它。母猫的身体渴望被触摸，人如果以母猫喂奶的姿势把母猫抱在怀里的话，母猫就会感到无比幸福，动动喉咙，发出柔媚的叫声。也就是说母猫遵从了自然法则，从头到尾演绎着原本是应该由自己完成的

事情。虽然不符合实际状况，却完全符合自然的规律。人以为猫发出的谄媚声是要跟自己的孩子讲话，但这其实是母猫自远古以来就被规定的在生下小猫时该做的，就好像被安装了自动的机械装置。那只发了疯似的条纹灰猫并不是发出谄媚声的母亲。发出那温柔喵喵声的正是大自然本身，是比这只不知所措的母猫还要古老、还要热烈一百万倍的母亲。再也没有比本能的目的或对象被夺走时，更能清楚了解本能的盲目性与全部性能的时候，因为那时本能就会突然显现出绝对不会偏离的机械装置。自然不相信个体，所以就连最微妙的细节部分都是既定的，自然早就定好了个体该怎么做。不论什么事情，大自然都不会听凭个体的创意。本能帝国的地图，是以永不改变的决定性效力描绘出来的。

然而我们并不知道，我们这些行动经常陷入混乱的奇特人类，是什么时候怎么才把自己从本能这个荒谬的庞大基础解放出来的。人类的母亲必须自己去想怎样抱小孩，人类必须学习一切自己的责任。母亲的职责如此，人生亦是如此。但是，如果人类受到本能的操纵，一定不会做出任何新的事物，什么也想不出来，也无法创造什么新事物出来。对人类而言，创造性的东西不是本能性的东西。本能是保守的，没有变化的，非个人的，永远在重复被种族决定了的事情。人类世界当中，若是有真正的个人创意，真正的探索与发现，真正的向上进步的话，那就是知识性工作。

我认为艺术也是知性与自觉意志的工作。愚蠢的猫啊，到那边去。我们已经无法相互理解和沟通了。

猫的“人类”观

这就是我的“人类”，一点都不可怕。

“人类”非常有力气，因为他们很能吃，并且什么都吃。现在在吃什么呢？给我一点，我也要吃！

“人类”并不漂亮，因为他们身上没有长毛。由于没有足够的口水，必须要用水来清洗身体。“人类”的嗓音略带沙哑，话匣子一打开，就能喋喋不休说个不停。有时候明明正在睡觉却还能发出声音。

帮我把门打开。

我不明白“人类”为什么是主人，他们一定是吃了什么高雅的东西。

我的房间总是被打扫得很干净。

“人类”把又黑又尖的爪子套在前脚上，用来挠白纸。难道就不会玩别的了吗？“人类”白天不睡晚上睡，眼睛在黑暗的地方就看不见，真没乐趣。“人类”既不嗜血，也不梦想狩猎和搏斗，更不会为爱高歌。

我听到神秘且魅惑的声音，看到黑暗却充满生机的夜晚，“人类”经常坐在书桌前，歪着头，一直用黑色的爪子在白纸上挠着什么。可千万不要以为我在为你担心，我只是听到了你的爪子发出了

轻轻的沙沙声。有时候沙沙声会停止，那可怜而又愚蠢的头就再也不知道该怎么玩了。然后，我觉得他真是可怜，就走到他身边，在略带甜蜜又十分恼人的沉闷气氛下，低声地喵喵叫着。于是，我的“人类”就把我抱起来，把自己那暖和的脸埋在我的毛里。那一瞬间，在他心中，有一种高于生活的光辉一闪而过，他非常幸福地吁了一口气，发出我大致可以理解的叹声。

但是可千万不要以为我在为你担心，在感受过你的温暖之后，现在我要聆听夜晚的声音了。

猫

谁能为我解释一下，为什么一吹响声音细而高的口哨，母猫就会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我曾经在英国猫、意大利猫、德国猫身上试过，在这方面，可以说完全没有地理上的差异。母猫一听到你的口哨声（特别是尽可能用高音吹起“美丽的夜晚，在爱的时刻，万物因热切的爱慕之心而呼吸”时），就会陶醉般地用身体蹭着你，跳到你的腿上，仿佛很吃惊似的嗅嗅你的嘴唇，最后浮现出宛如纠结在爱的烦恼中又很享受的表情。开始热情地咬你的鼻子或嘴巴。随后，你当然停止了吹口哨，于是母猫就像小小的马达一样，用嘶哑的声音开始热切地叫起来。关于这件事我思索再思索，但是至今依然不明白究竟是何种本能让母猫如此崇拜口哨。我不认为远古时期有哪个时代，公猫不是像现在这样用略带金属质感的沙哑嗓音呼唤，而是吹着尖细的口哨。大概在很早很早以前的蛮荒时代，曾经有什么猫神存在，而那些猫神就用魔术般的口哨跟信仰自己的猫们说话的吧。但这不过是个假设而已，前面所描述的音乐式陶醉，也是猫的灵魂的谜团之一。

人认为自己就像知道人类的事情一样，对猫的事情也十分了解。比如猫总是蜷着身子在扶手椅上睡觉，有时候会出于自己的“猫式关心”而四处闲逛，有时候会弄翻烟灰缸，将自己的大部分

时间都花在热情地享受温暖上。但是，关于猫的神秘本质，我是在去了罗马之后才了解的。我在罗马看到的不是一只猫，而是五十只猫，一大群猫聚集在图拉真大帝的圆柱周围的巨大水池里。那里是古代被挖掘出来的集会广场，就像广场正中央的蓄水池一样。猫的独立民族就住在那个干涸的水池底部折断的柱子和残破的雕刻之间。靠吃好心的意大利人丢下来的鱼头过日子，沉溺在月亮崇拜之类的信仰中，除此之外，它们看起来游手好闲，什么也不做。是的，就在那里，我受到了启示——猫并不单单是猫，而且还是野兽，是谜一般无法捉摸的野兽。如果你看到两打左右的猫在走着，那么你会惊讶地发现，猫根本不是在走路，而是在爬。处在人当中的猫只是猫，而处在猫当中的猫就是爬行在丛林里的影子。很显然，猫信任人，却不信任猫。因为比起我们，猫更了解它们自己。我们总是用猫与狗无法相处来比喻社会上不信任的典型。但是我经常看到猫跟狗非常亲密，相反，并没有所谓的猫类爱。我从来没见到过两只猫之间有亲密的友情。在图拉真大帝的集会广场上的那些猫，都很明显地互相假装没有看到。即使坐在同一根柱子上，也互相背对着背，神经质地摇着尾巴，以示自己不喜欢背后那只猫的存在。要是猫看了猫一眼，就会发出“嗞”的一声。两只猫即使碰了面，也不会去看对方。猫与猫之间绝对不会拥有共同的意志，也绝对不会互相交谈。最好的情况也顶多是怀着轻视对方的冷淡沉默，互相忍耐而已。

“可是，人类先生，跟你在一起的话就不一样了。”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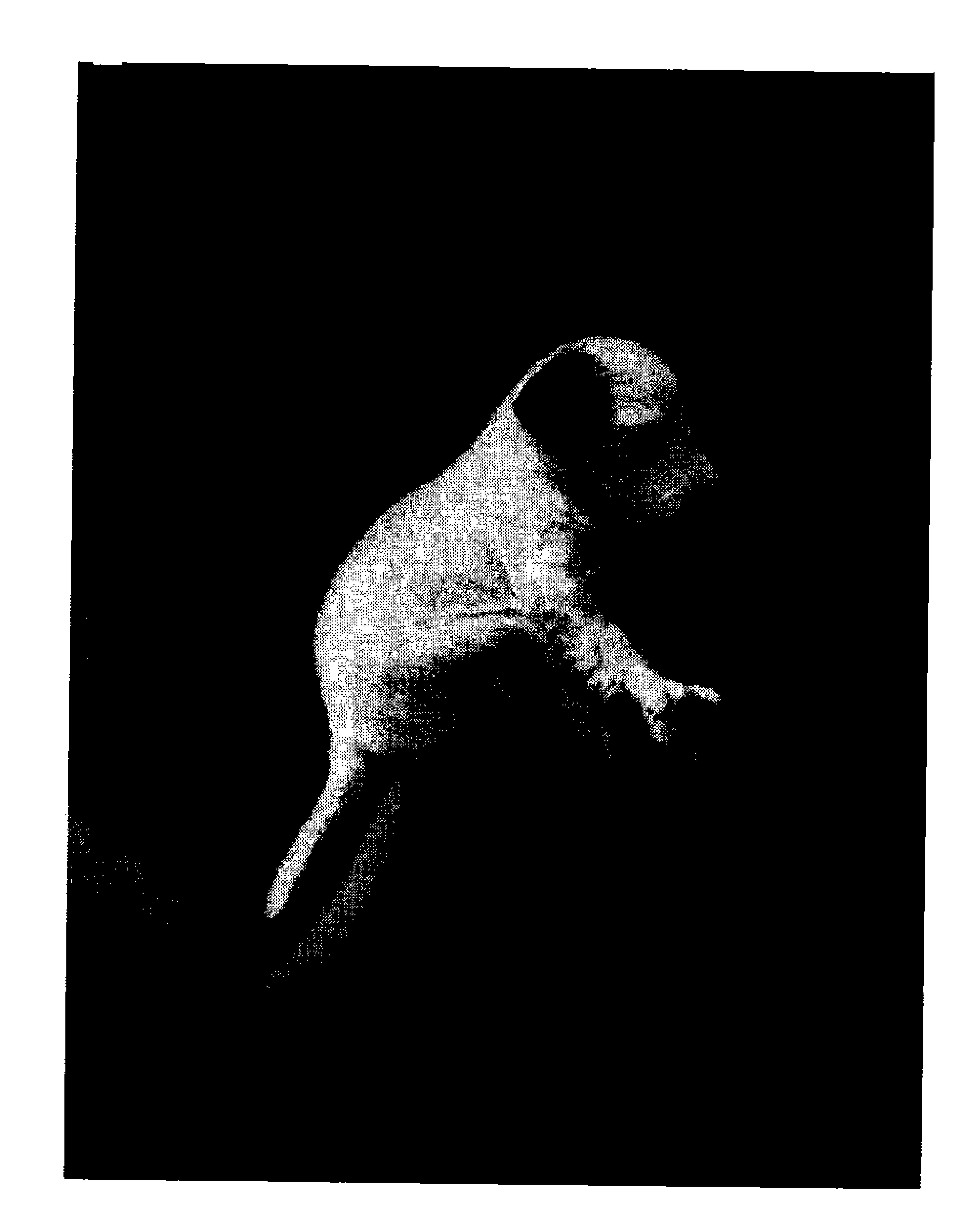
并对着你喵的叫了一声，看着你的眼睛说："人类先生，帮我把这里的门打开……大肚汉，把你的食物分给我一些……请抚摸我一下……给我说点什么听听吧……让我睡在扶手椅上……"面对你的时候，猫没有一丝独来独往、我行我素的那种野兽的影子。对你来说，猫也只是家里的喵喵。因为它信任你。所谓的家畜化，就是单纯的信任状态。

而人类呀！就是我们人类也只有在互相信任的状态下才不是野兽。举例来说的话，要是我从家里出去，如果我不相信第一个遇到的人，那么我大概会一边低声咆哮一边接近他，把力气集中在腿上，随时准备在第一次目光相接的时候朝他的喉咙扑过去；如果我不信任共同搭乘一辆电车的人，那么我大概会把背紧贴在车厢壁上，发出呼呼的威吓声。正因为信任，所以我才能把自己毫无戒备的后背暴露在众人面前，心平气和地抓着吊环看报纸。走在路上，也不必担心过往的行人会对我做什么，可以想想自己的工作，也可以什么都不想。若是非得用眼角去窥视他们是不是要伺机吃掉我，那就太可怕了。不信任的状态是原始的野生状态，不信任是丛林的法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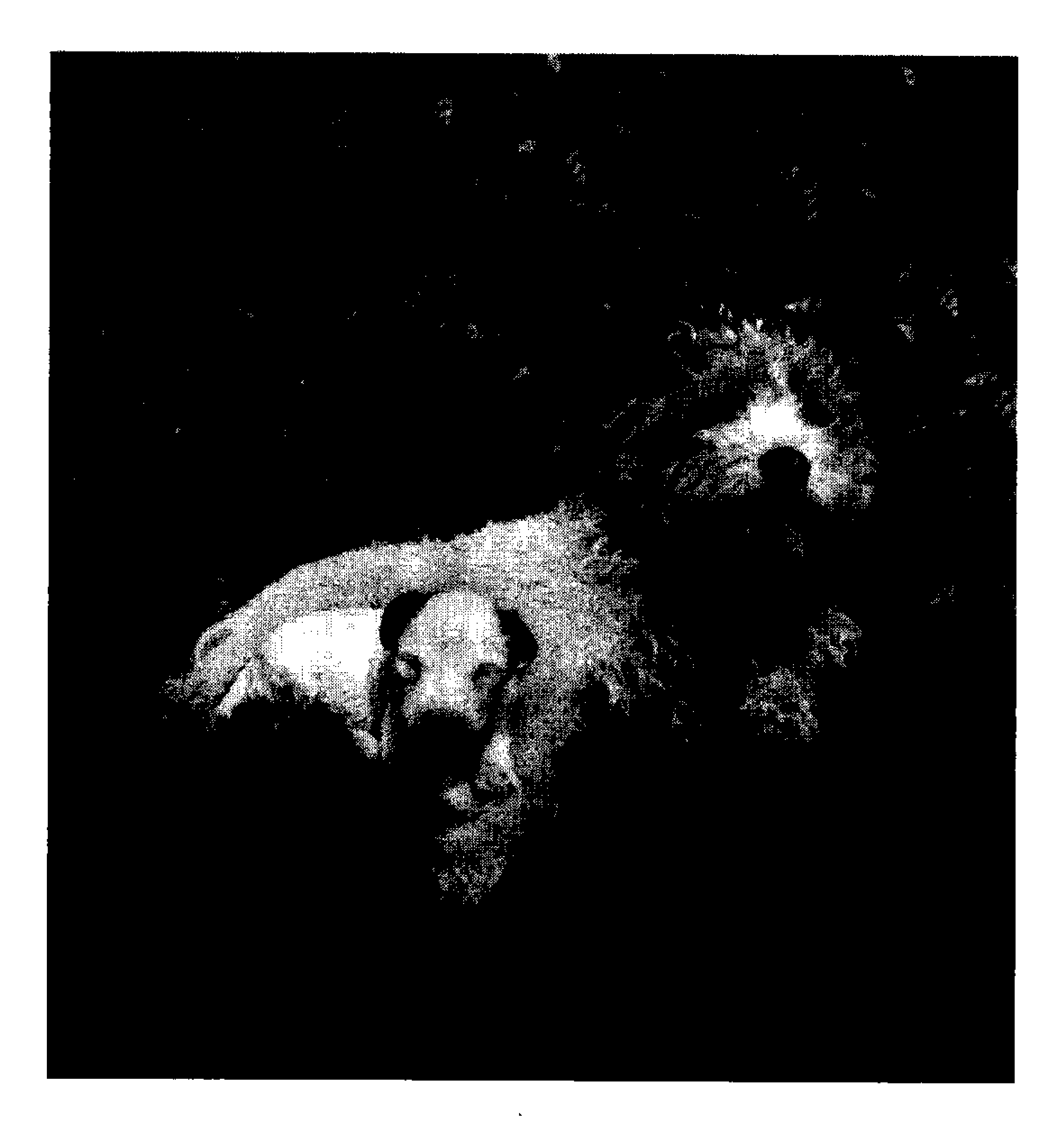
依靠不信任建立的政权是野蛮的政权。不信任人的猫，在人当中不是看人，而是看野兽。不信任人的人，在人当中也是在看野兽。相互信赖的羁绊比任何文明都要古老，只要还有信任，人就可以存在。但要是信任的状态遭到破坏，人类的世界终将成为猛兽的家园。

现在我要去安抚自己的猫咪，猫给予我很大的慰藉，因为猫信任我。即使那只不过是从布拉格哪个院子的未知的野蛮之地迷路到我家来的灰色小动物，但那也不能影响什么。猫喵地叫了一声，看着我：“人类先生，给我挠挠后脑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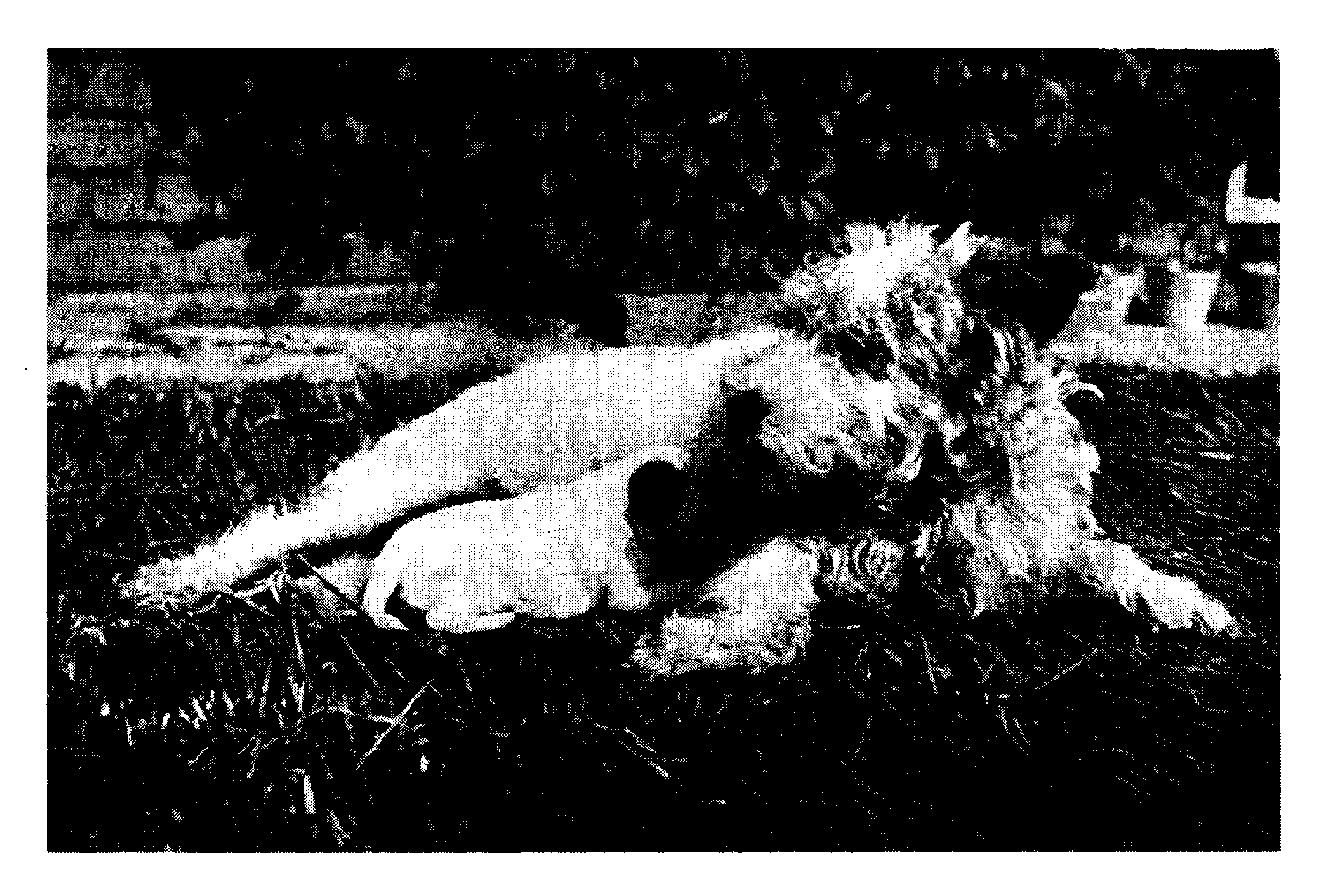
达西卡写真集



最初可以拿在手上



生命中的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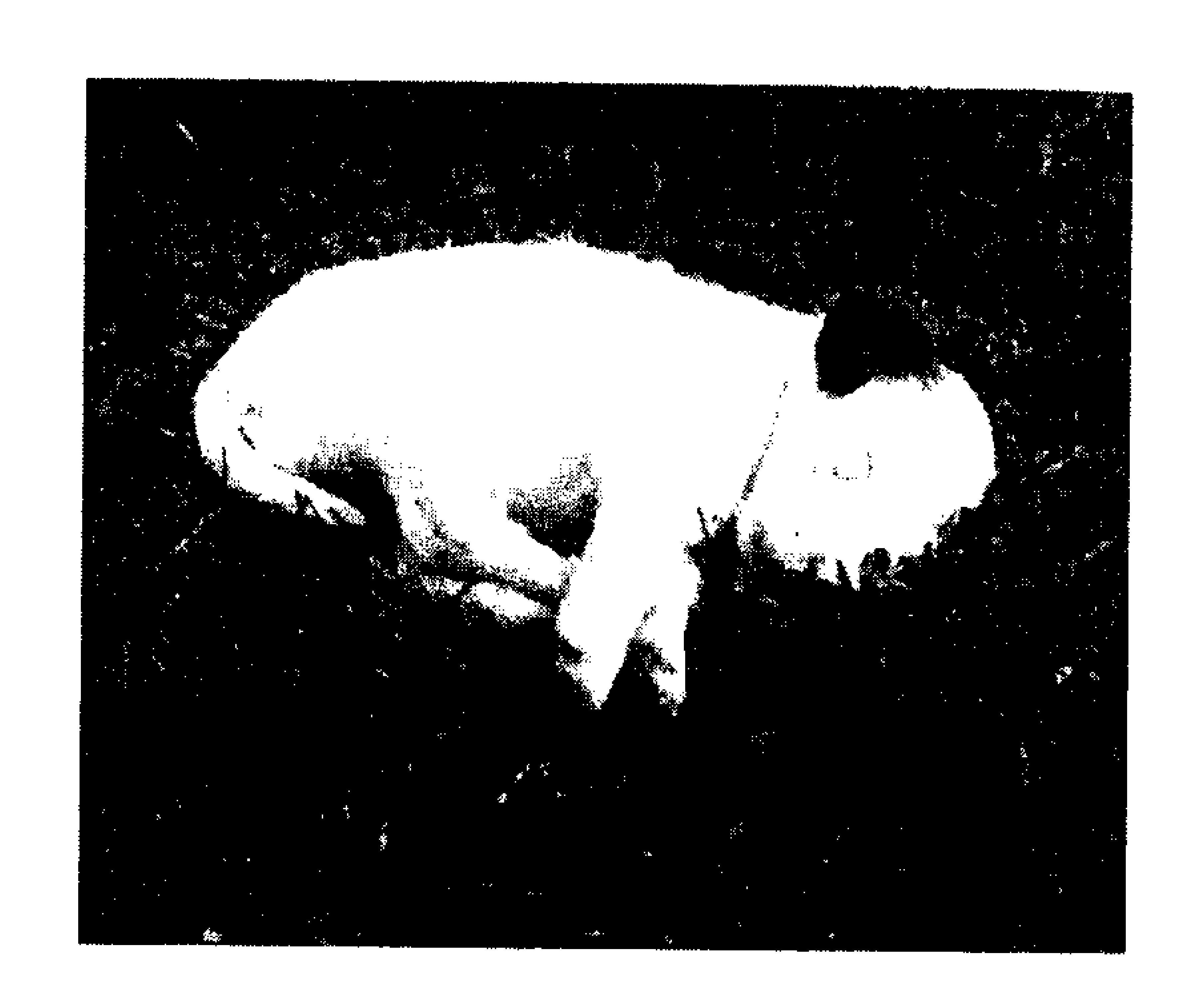
家庭生活







达西卡是怎样长大的



嘘，达西卡睡觉呢！

探索之旅





盒子里的小狗崽

食物





玩夹子

"能不能举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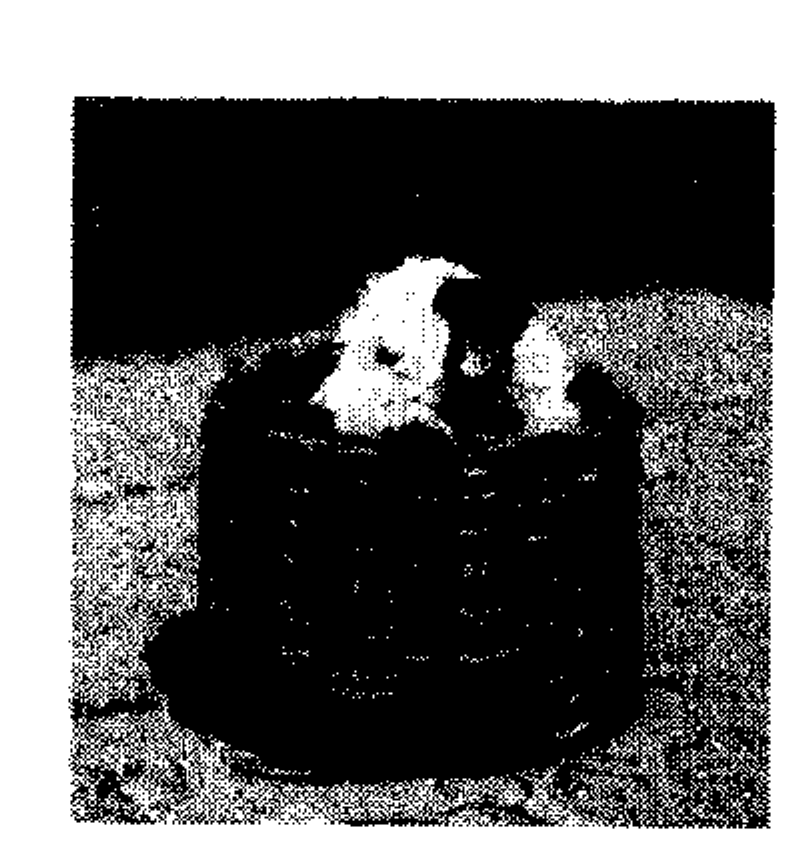




把凉鞋留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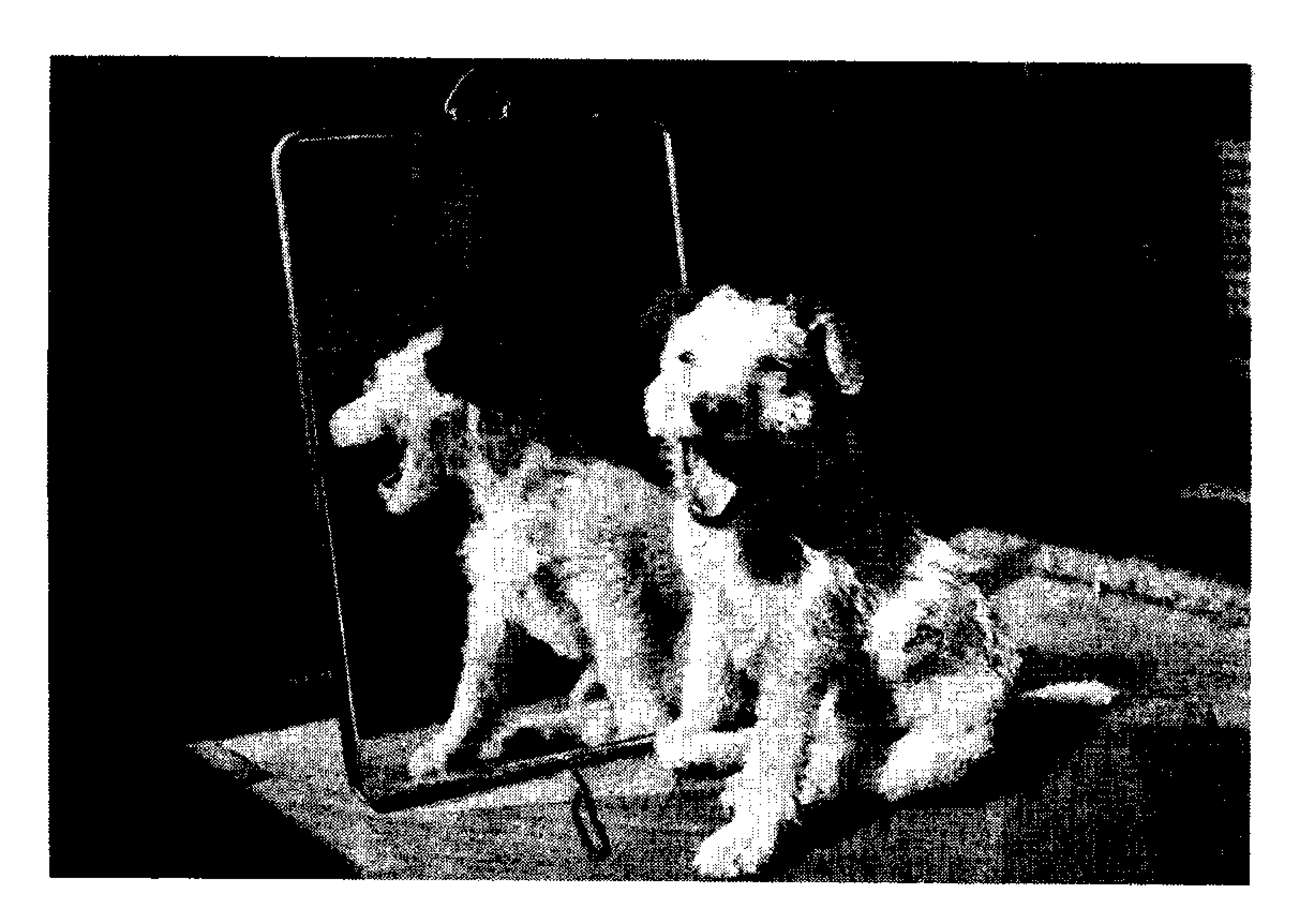
我就是这样长大的。







咬妈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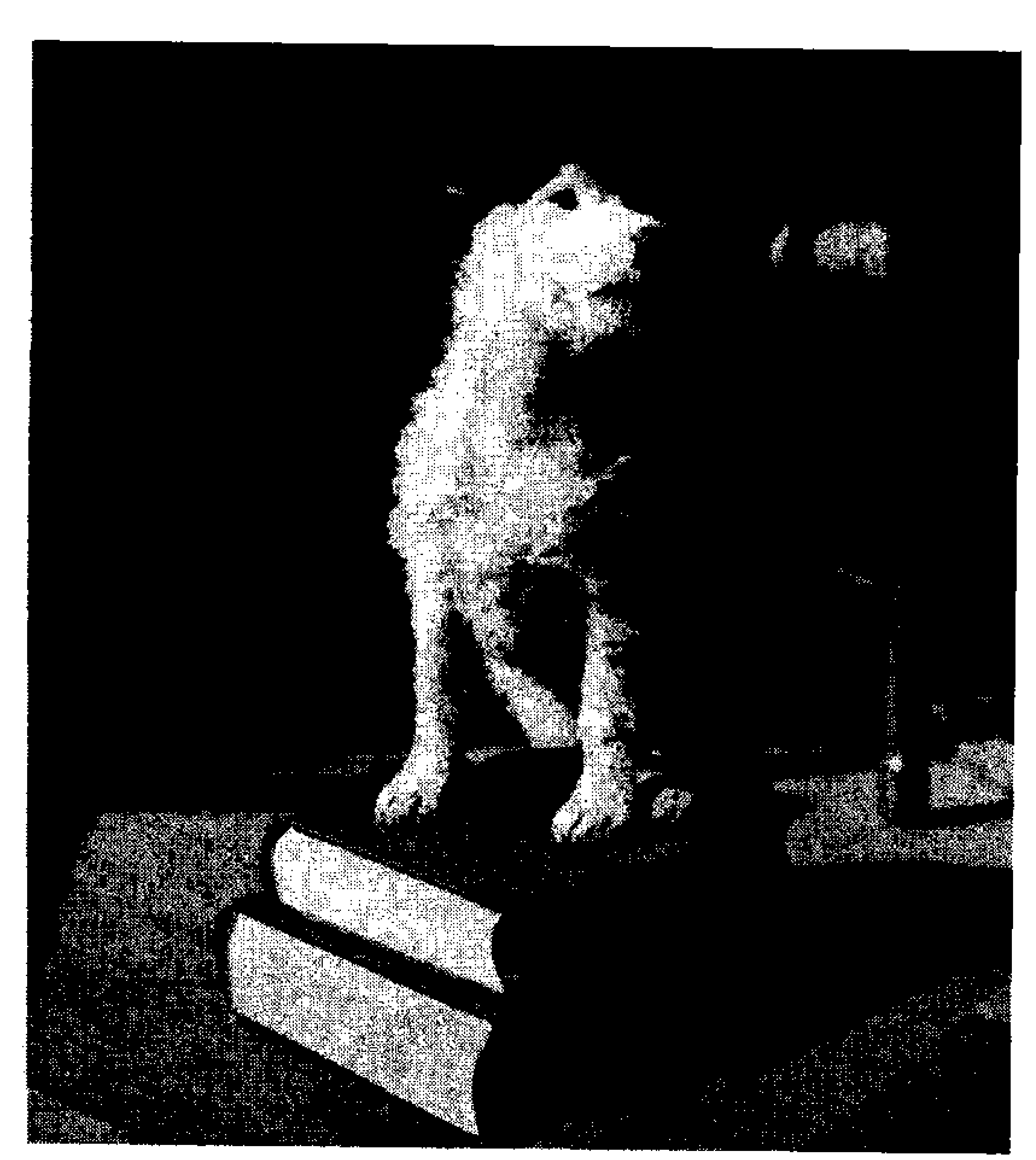
在镜子前



战胜了扫帚



静物画——园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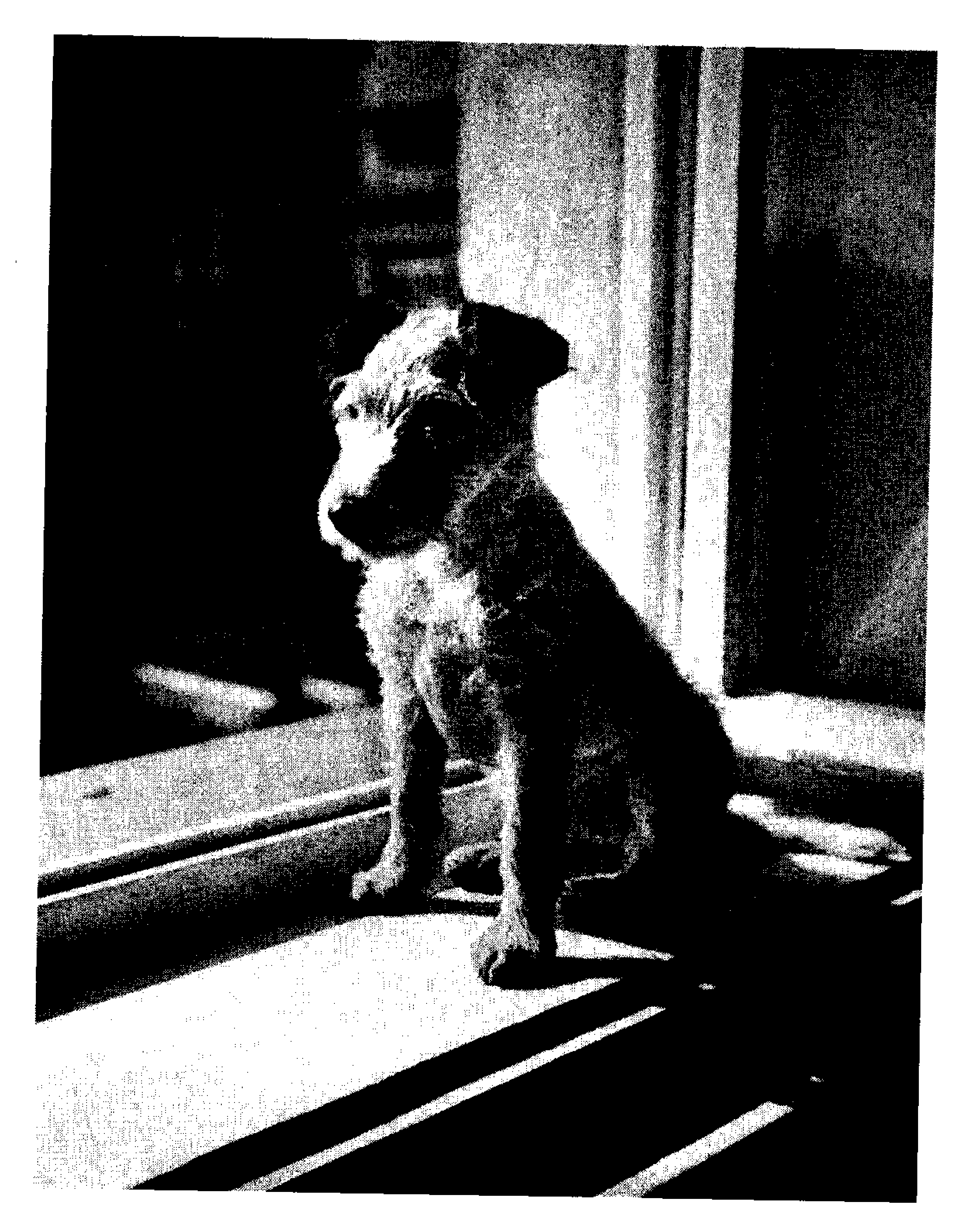
静物画——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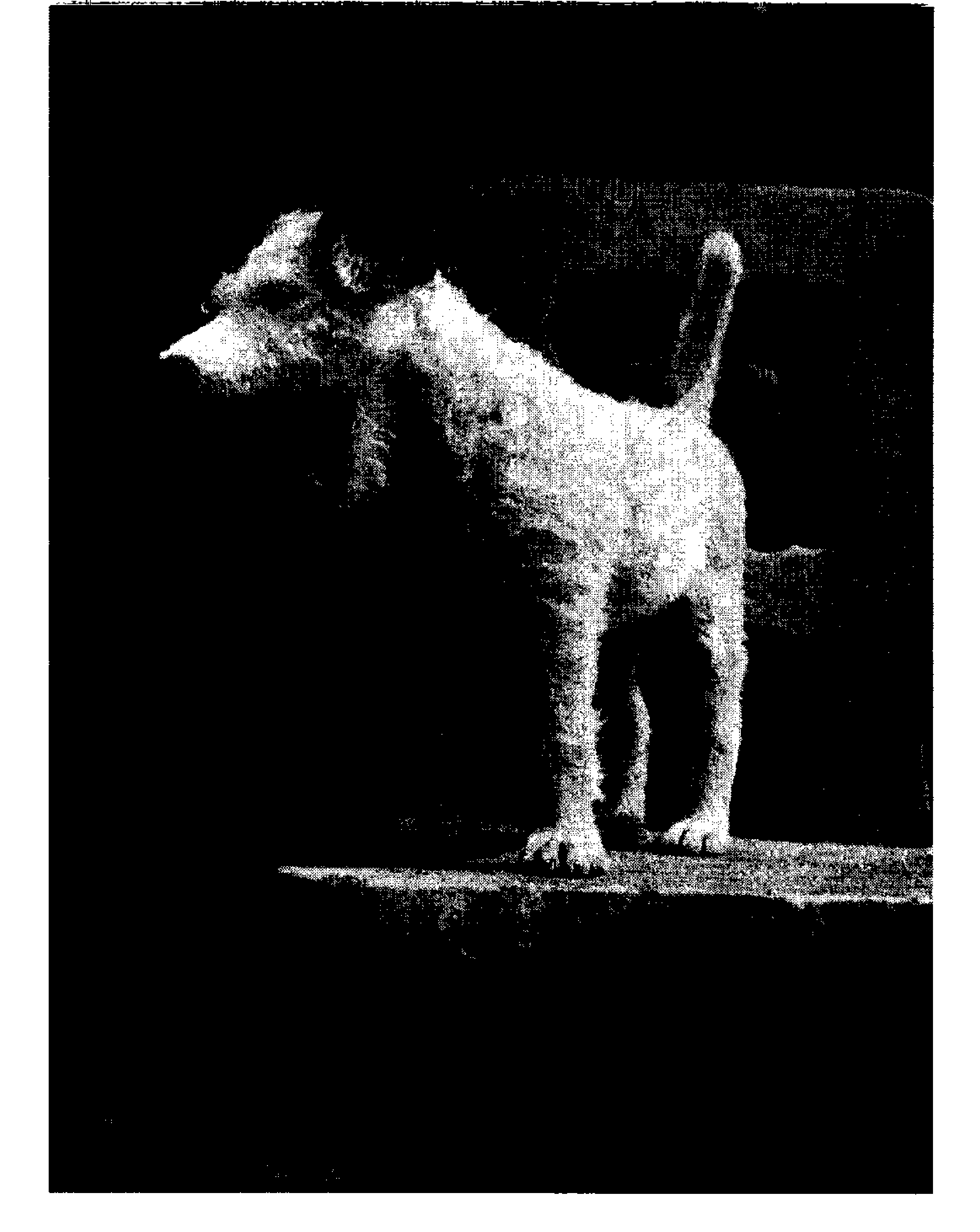
注意，猛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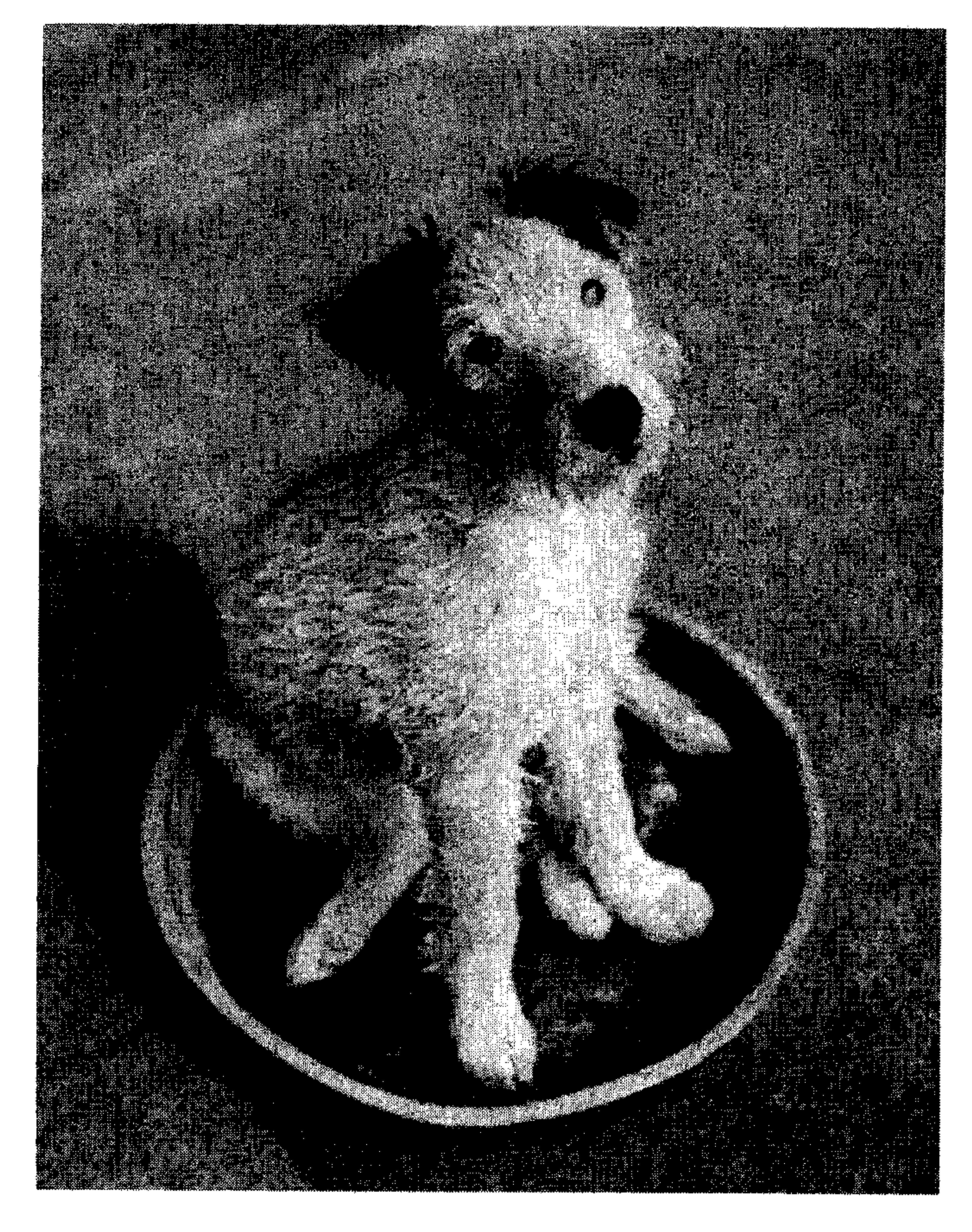
对全世界吐舌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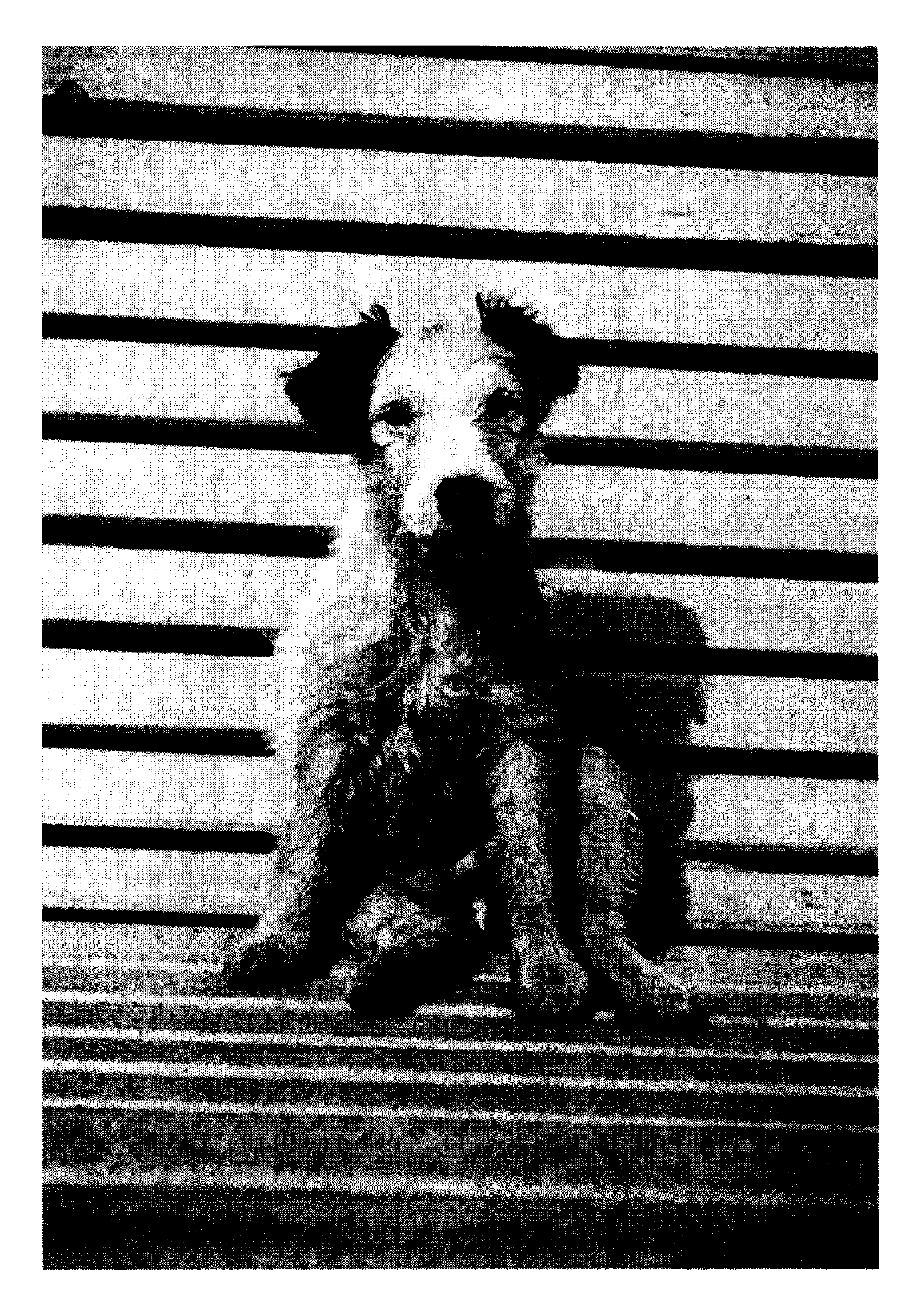
沉思中



打哈欠，消磨漫漫光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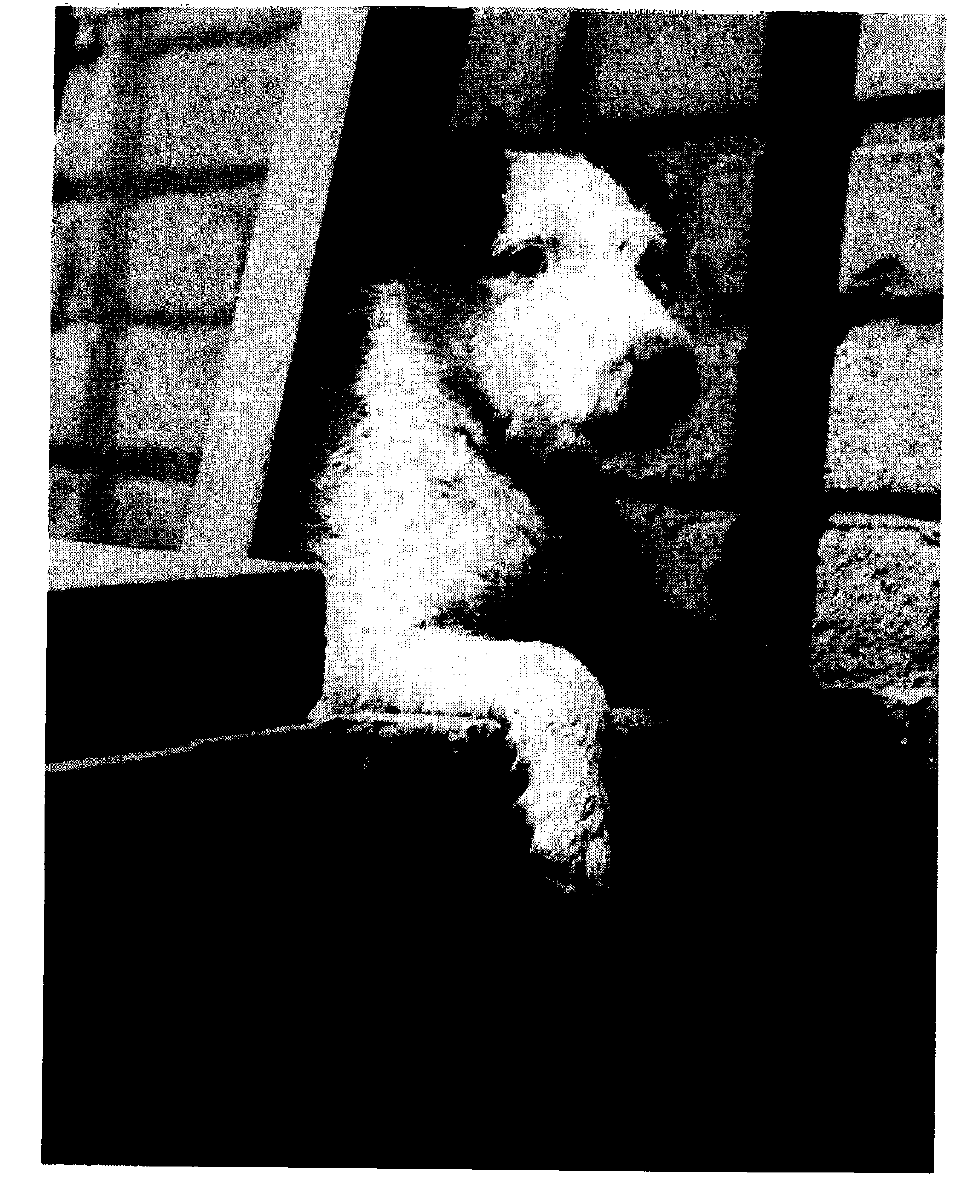
盘子里的达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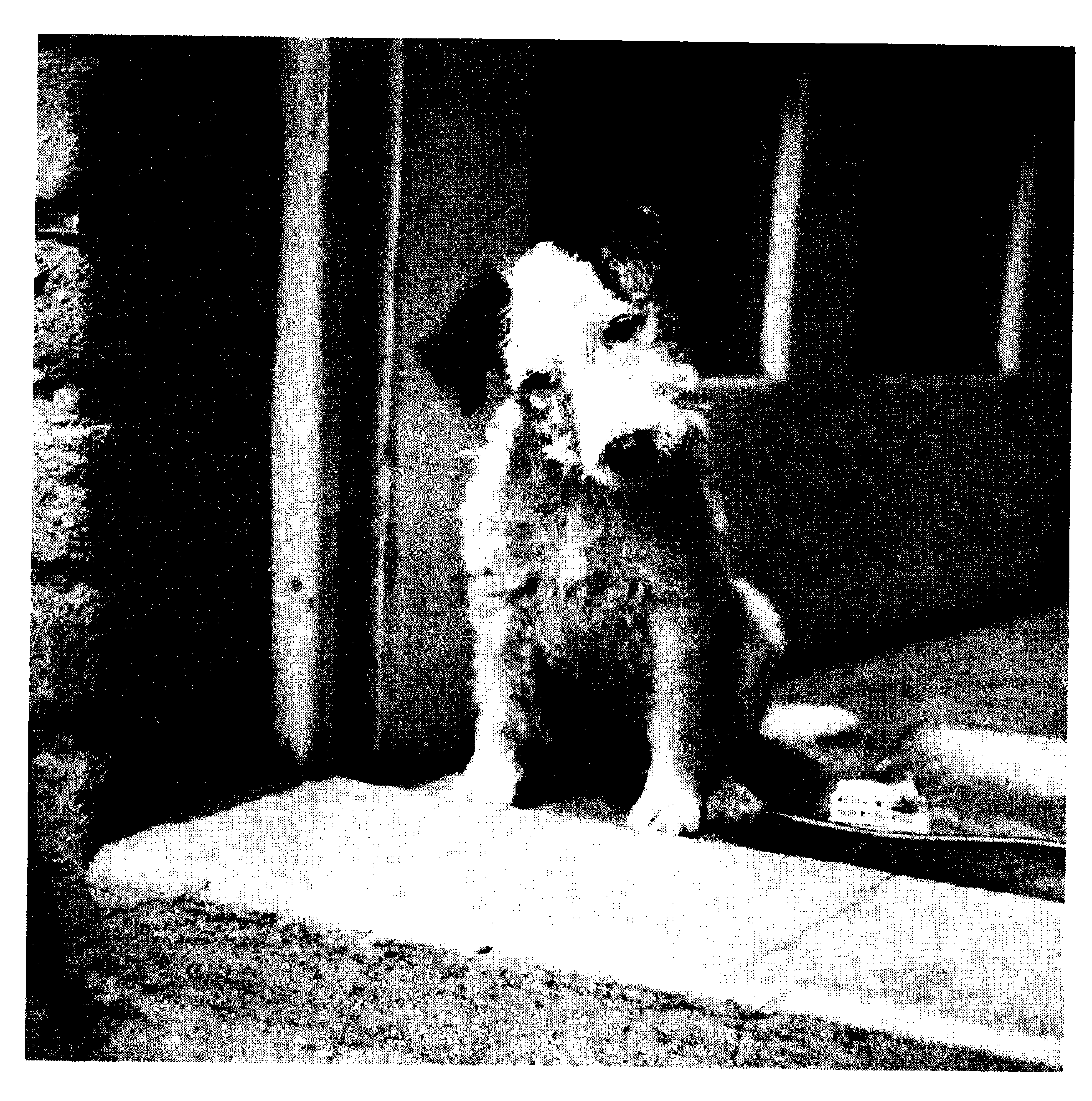
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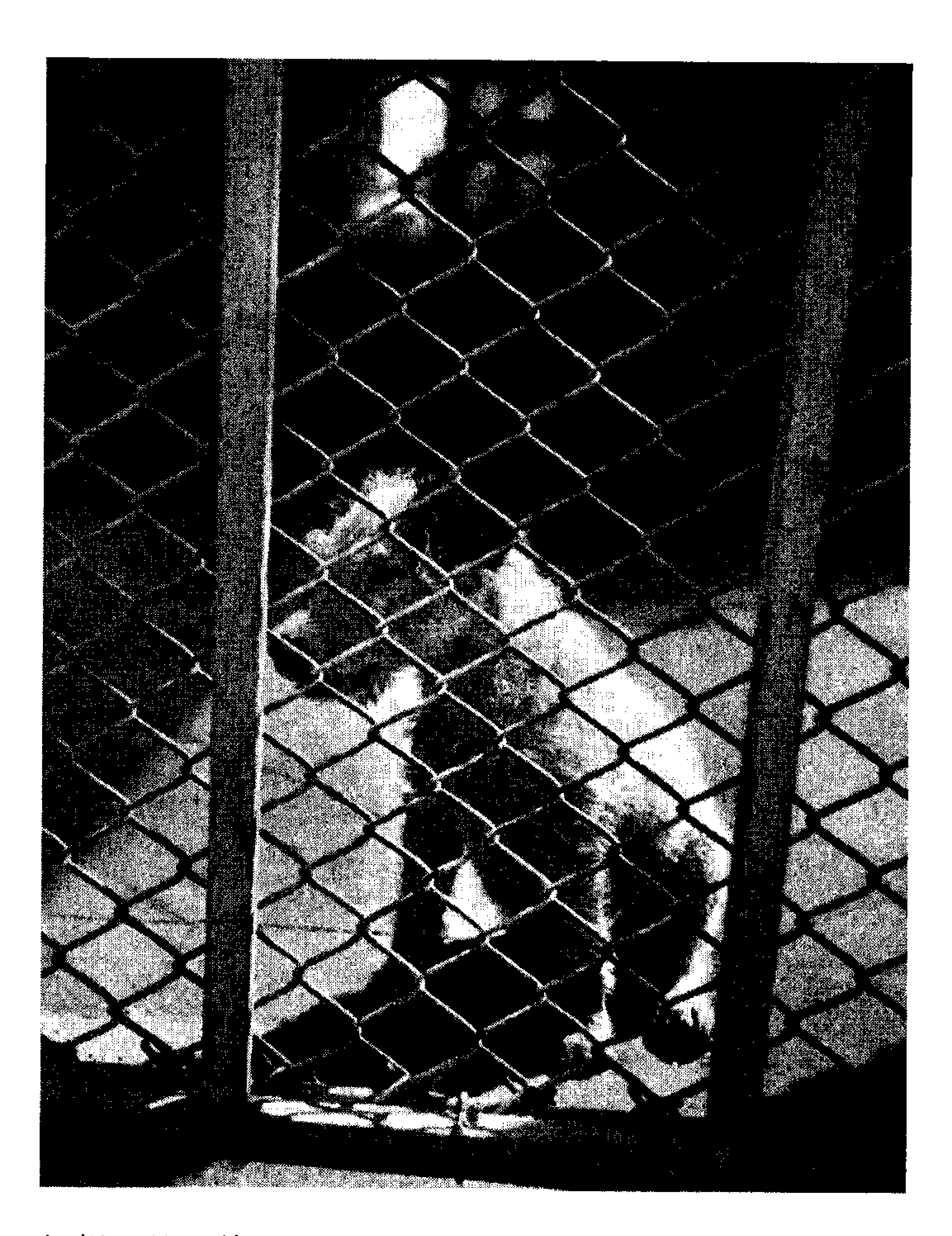
“达西卡！”——“啥事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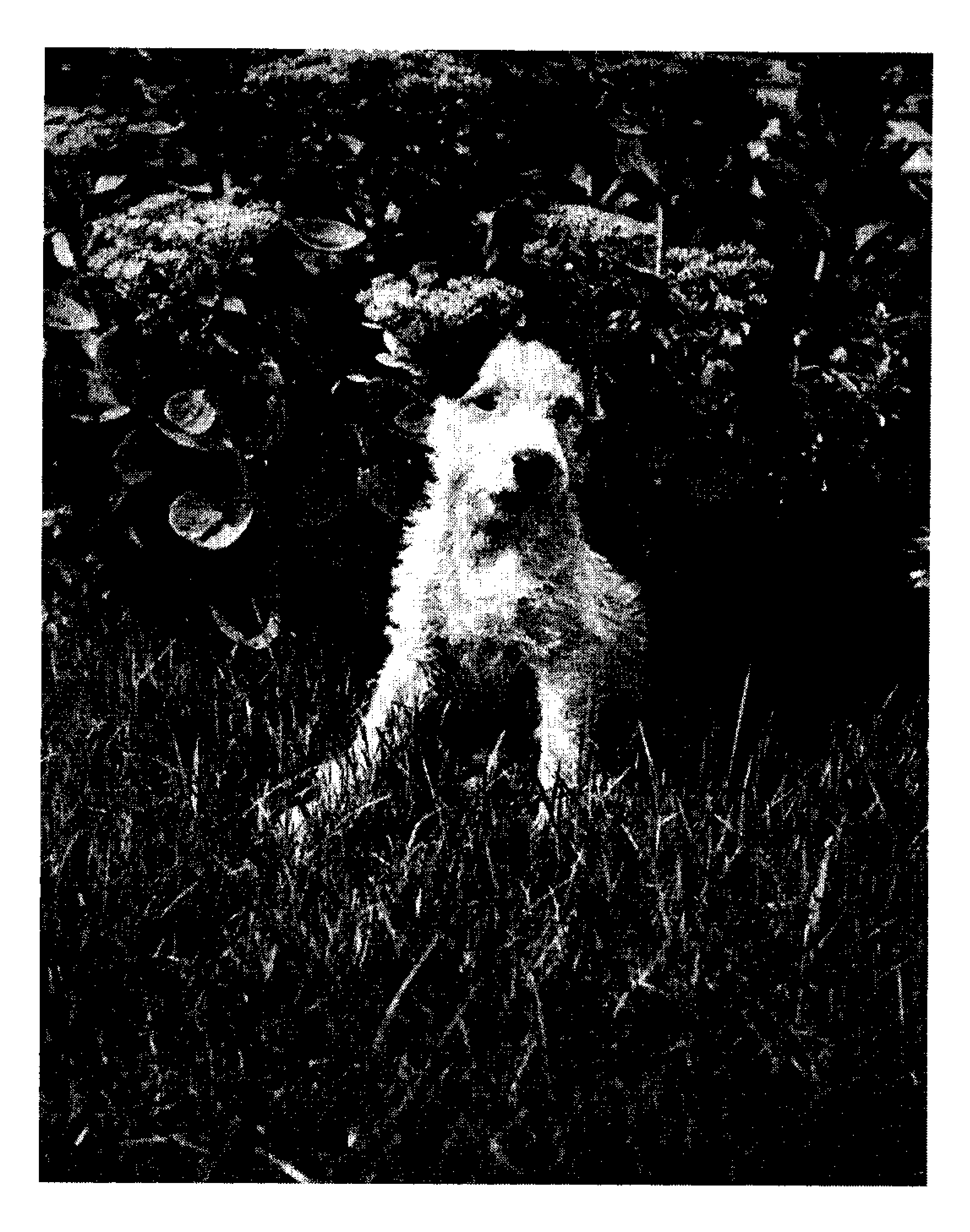
埋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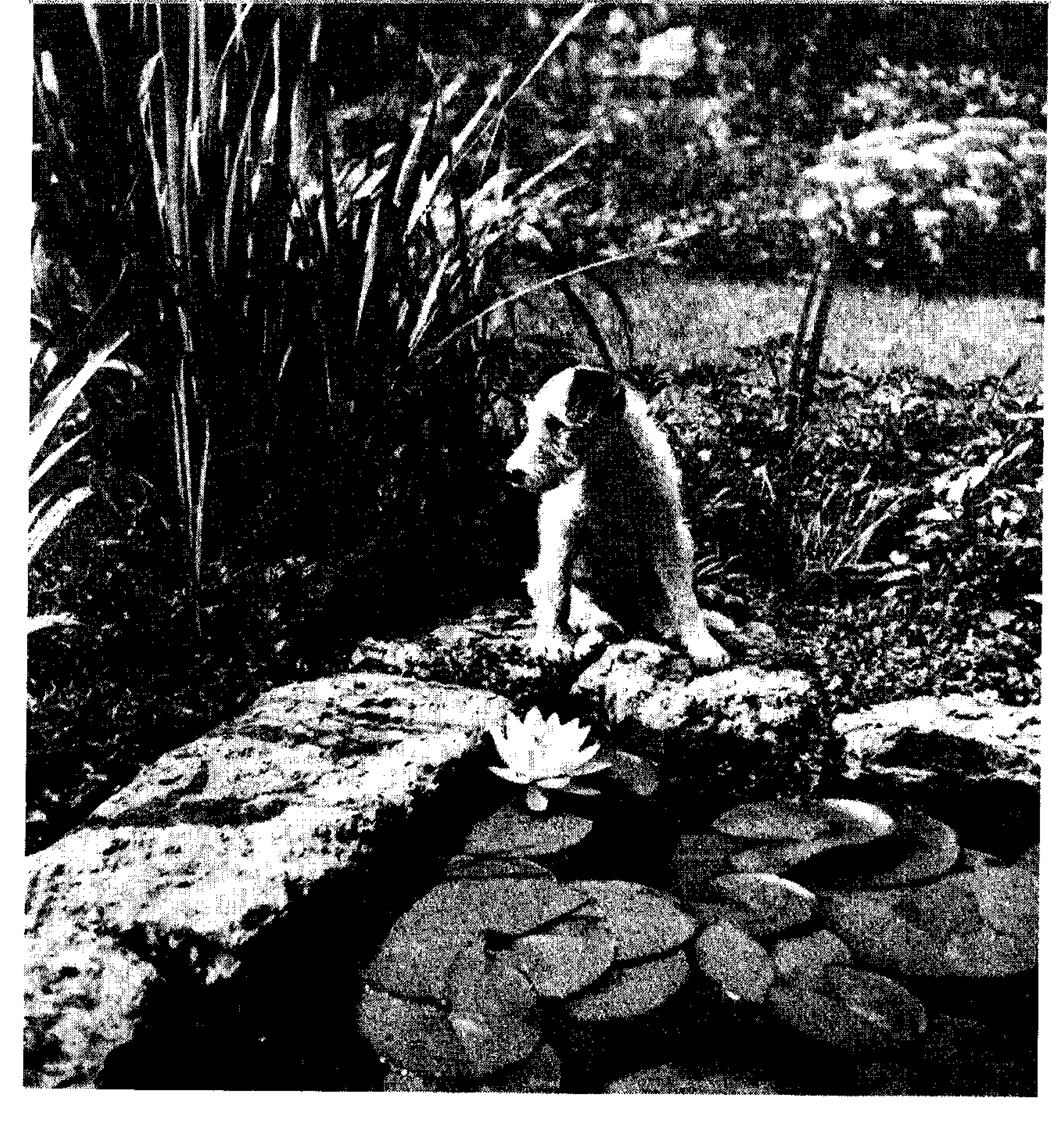
现在干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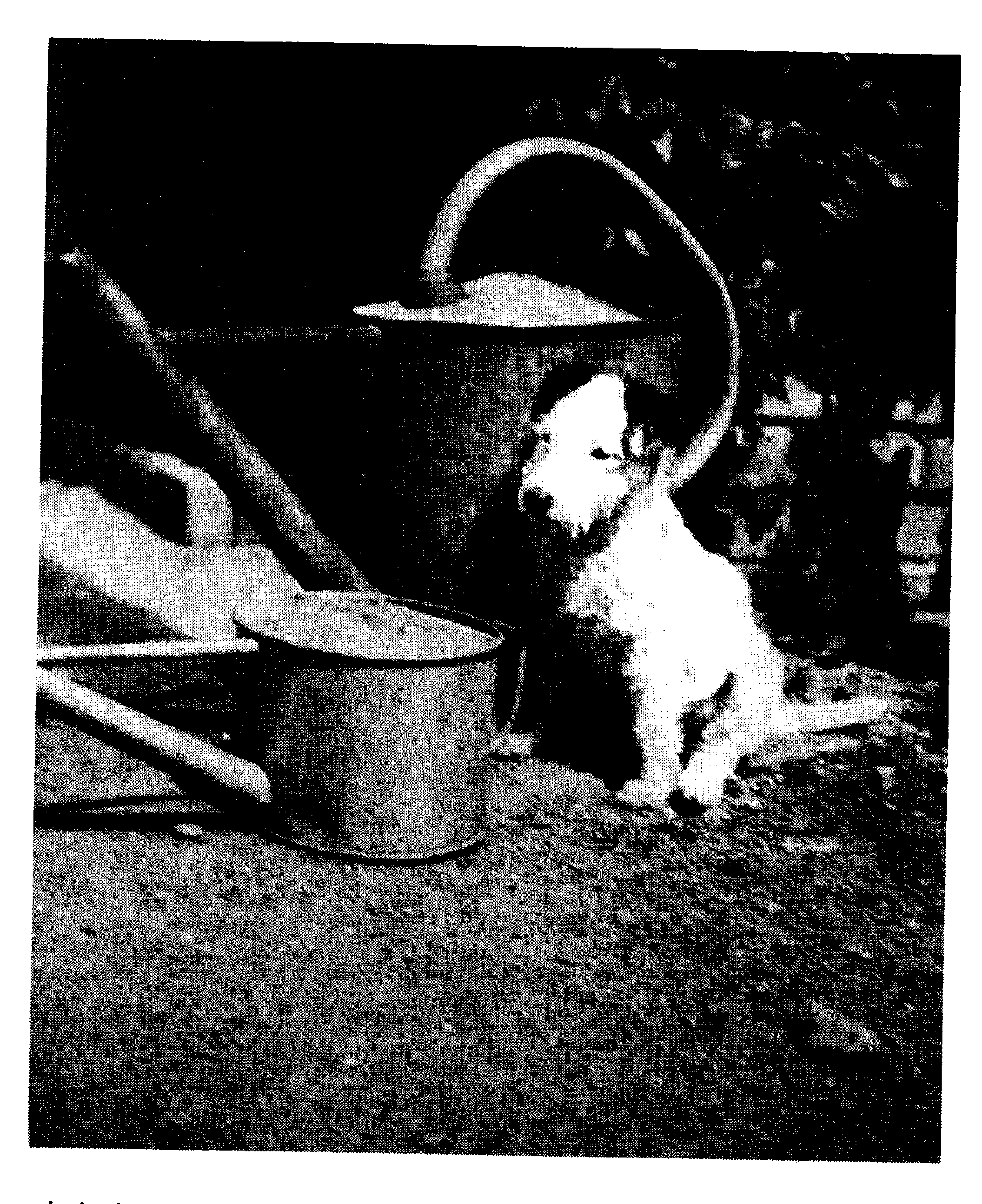
栅栏后的猛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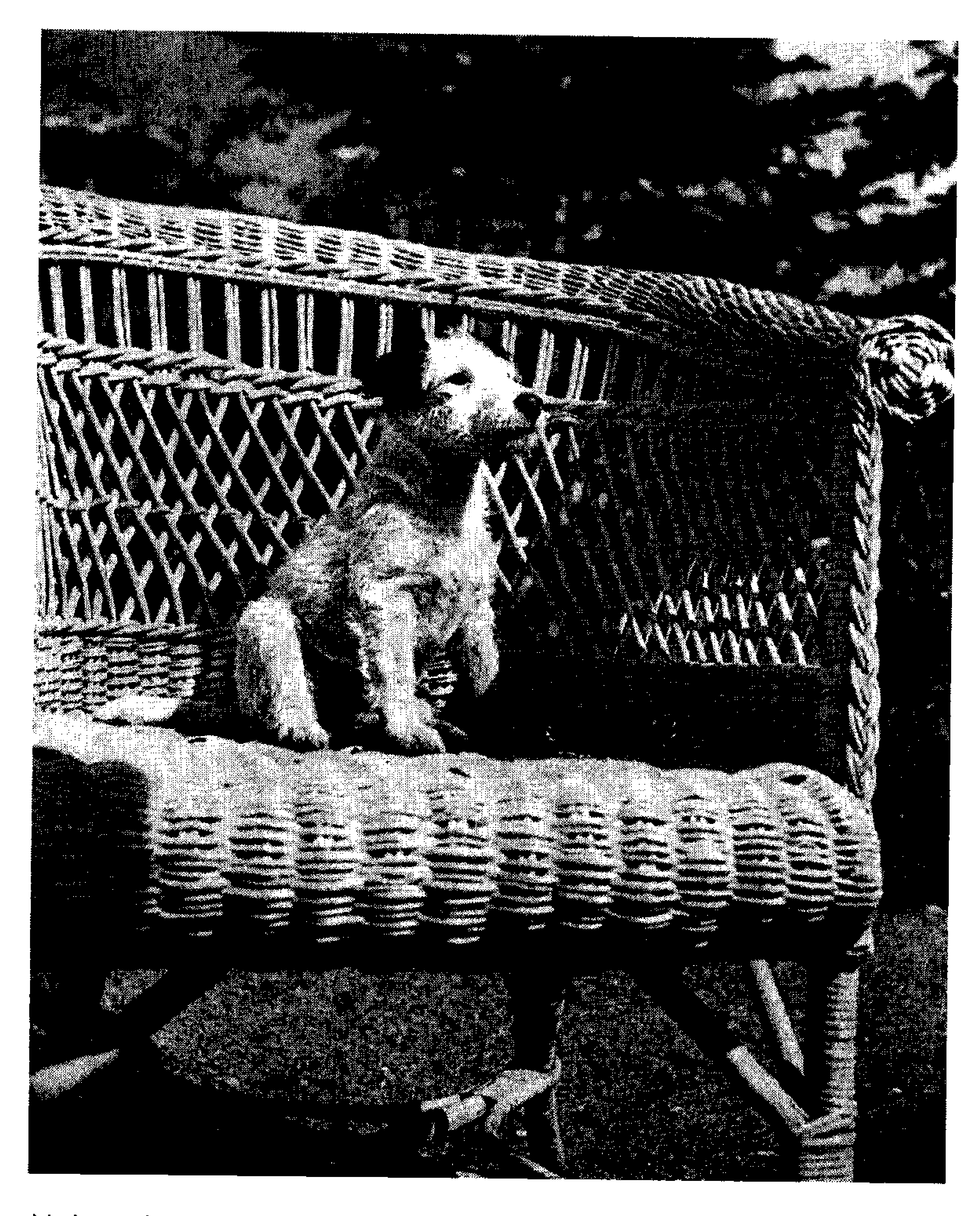
在野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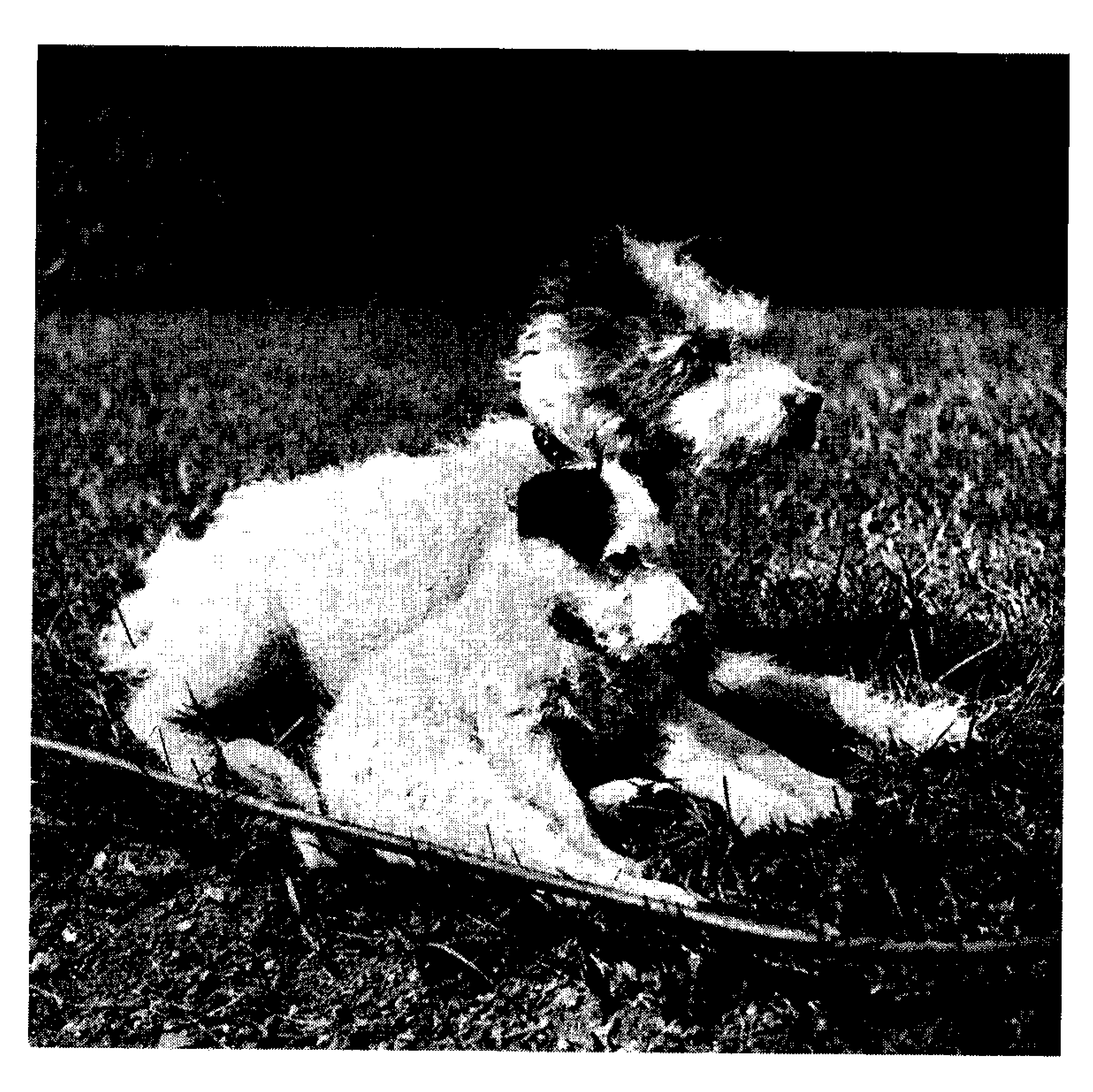
睡莲



喷水壶



社交活动



达西卡和妈妈



大姑娘达莎

“人生动物园”系列

不管发生任何事，请记住，我是你永远的朋友。



《三狗生活》

[美]雅比凯尔・汤玛斯/著
林丽冠/译

《华盛顿邮报》2006年“年度最佳图书奖”
《洛杉矶时报》2006年“年度最佳选书奖”

要排解生活中的忧闷，你需要三只狗：第一只给你安慰，第二只给你和第一只狗愉快的心情，第三只陪伴你和前两只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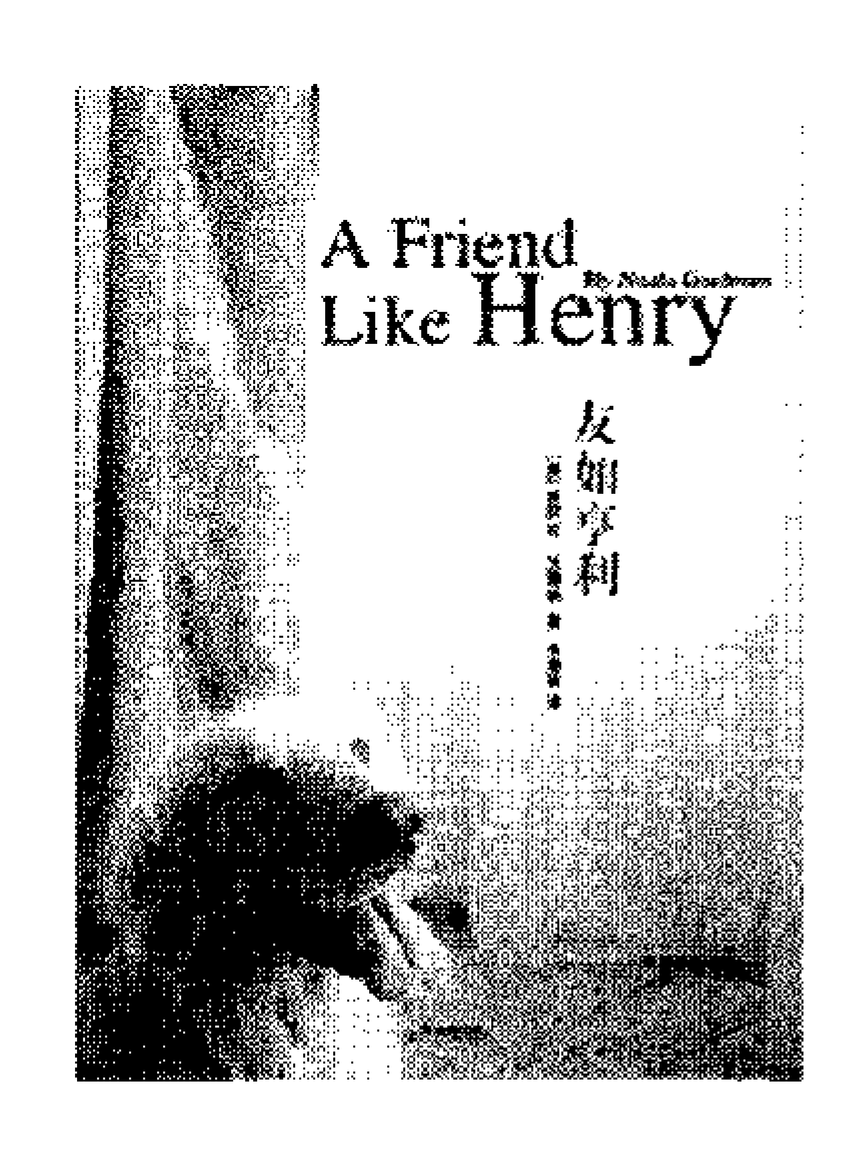


《马利，一只与众不同的狗》

[美]约翰・格罗根/著
衷雅琴　王巧贞/译

福克斯改编电影08年感动上演
全球热销1000万册！
《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冠军17周之久！

一个人可以从狗那里学到很多东西，即使是像马利那样“糟糕”的狗狗。正是与马利的朝夕相处，让人们最终懂得了人生的意义与价值。



《友如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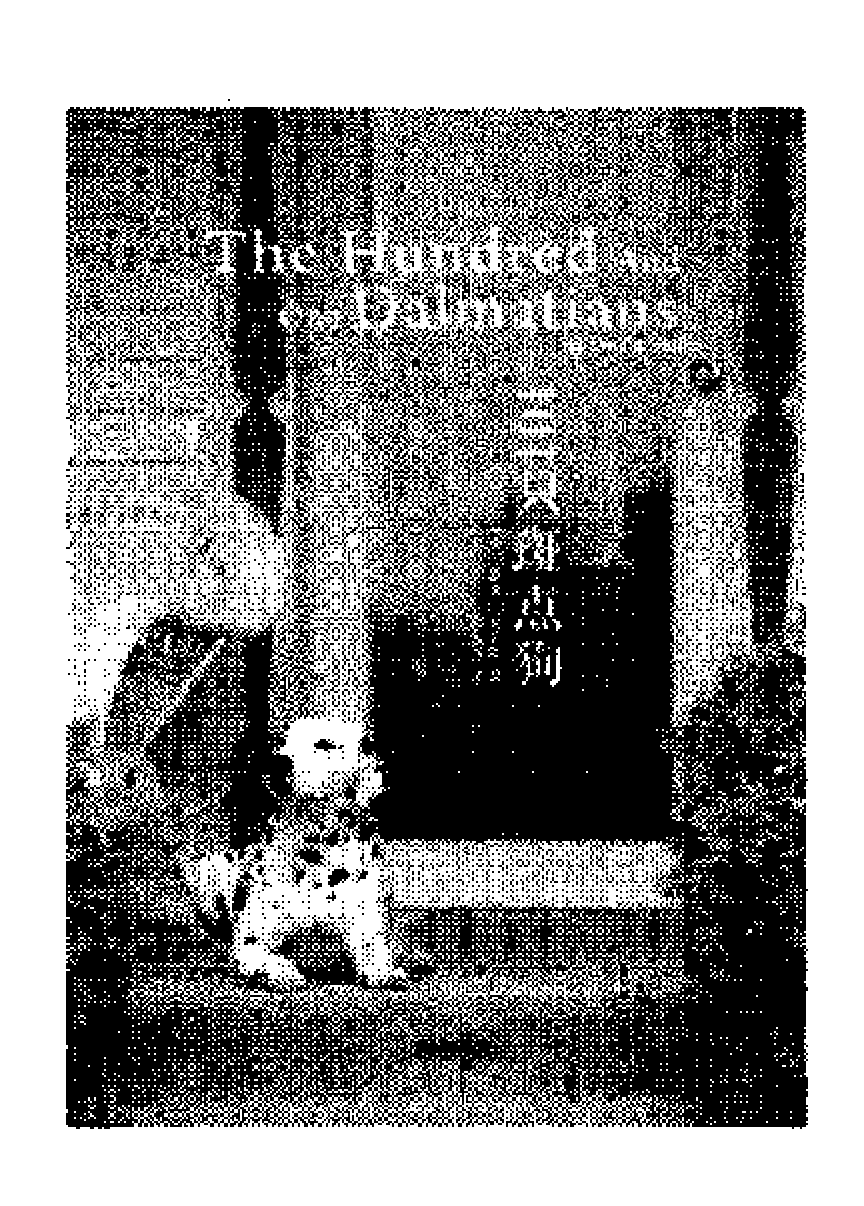
[英国]努阿拉·加德纳/著

朱潮丽/译

天才男孩丹尔与爱犬亨利之间的真实故事，
石头心肠的人读后也会流泪!

亨利陪伴我度过了整个童年。正因为如此，我才能在最后他需要我的时候，有能力帮助他。

让他离去是我做的最艰难的事，但是他教会我，不对成长中的任何想法和责任感到害怕。



《101只斑点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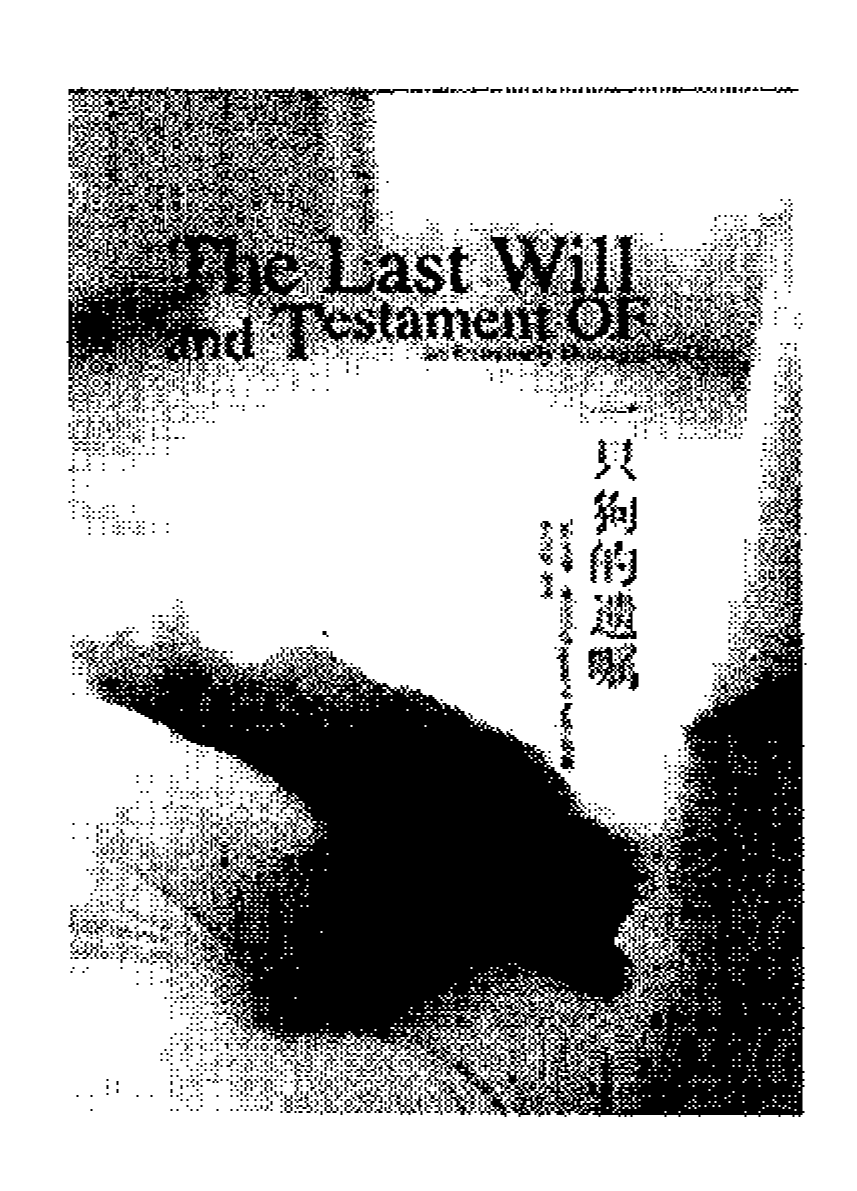
[英]多迪·史密斯/著

蒋玉洁/译

风靡世界的《101只斑点狗》原版小说，
全球101只斑点狗迷收藏精品。

对狗狗来说，真正重要的不是食物或者温暖舒适，而是爱。

当她第一次被当成家庭的一员，享受家人的关爱，她无法想象，如果失去这些爱，她将会多么伤心!



《一只狗的遗嘱》

李汉昭/编译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尤金·奥尼尔倾情之作，
最真诚的情感告白，献给曾经爱过或者失去过狗狗的人。

除了爱和信赖，我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可以留给他人。我将这些留给所有爱过我的人，尤其是我的男主人和女主人，我知道他们会为我的离去献上最深切的哀悼。